

# 应届生 2017 校园招聘 求职大礼包

## 户口居住证、档案及报到证篇

应届生论坛户口居住证、档案及报到证版：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64-1.html>

应届生求职大礼包 2017 版-其他行业及知名企业资料下载区：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436-1.html>

应届生求职招聘论坛（推荐）：

<http://bbs.yingjiesheng.com>

## 目录

第一章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	4
1.1 关于就业协议.....	4
1.2 扫盲贴——澄清几个概念：实习期、见习期、试用期.....	11
1.3 关于经济赔偿经的问题.....	14
1.4 劳动争议问题.....	15
1.5 关于户籍迁移、落户等重要问题.....	16
1.6 关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派遣证.....	20
1.7 关于转正、定职、定级（本科、硕士分别谈）.....	24
1.8 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的相关问题说明.....	29
1.9 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	30
1.10 关于签约、违约.....	32
1.11 应届生论坛户口问题达人集中回答帖.....	37
第二章 上海户口、居住证政策及申请流程.....	40
2.1 上海市居住证与上海户口的区别.....	40
2.2 上海户口评分制及历年分数.....	41
2.3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42
2.4 2016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51
2.5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80
2.6 上海加快科创中心建设 22 条意见出炉，创业人才居转户最快只需两年.....	84
2.7 应届生论坛上海户口版申请上海户口各类 FAQ 汇总.....	91
2.8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资料清单.....	94
2.9 15 年落户嘉定，回馈论坛.....	95
2.10 2015 年上海落户申请的一些细节问题解答（主要针对研究生）.....	98
2.11 落户完成，已办理劳动手册和社保卡，回馈论坛.....	98
2.12 浦东金杨罗山新村派出所落户社区公共户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99
2.13 【回馈论坛】成功落户杨浦区.....	101
2.14 （已成功落户虹口区）落户派出所最新进展（家庭户口）及派出所所需的材料清单.....	104
2.15 回馈贴!!! 所有程序都办理完，现回馈本站！.....	106
2.16 开学时未迁入上海集体户口的同学不用担心自己的农业户口了.....	108
2.17 14 年毕业已落户，友情为大家解答关于落户中的各种问题（专利、租赁备案、跳槽等）.....	110
2.18 往年非上海生源应届生落户流程（网友经验，仅供参考）.....	110
2.19 办理居住证和档案托管流程图（网友经验，仅供参考）.....	114
2.20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问答.....	115
第三章 北京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117
3.1 非北京生源进京流程以及办事简介（海淀区，供参考）.....	117
3.2 中央及国务院直属单位调工、调干在京入户流程.....	120
3.3 进京集合帖：关于解决两地分居、人才引进等.....	120
3.4 北京户口的知识问答.....	122
3.5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124
3.6 留学生北京落户之：360 天怎么算，两年时间如何规定等.....	125
3.7 2015 届大兴区北京市人事局户口已落下.....	126
3.8 2016 北京户口资料准备经验.....	127

3.9 2014 届海淀区人事局户口申报流程（户口卡已出，暂未办理新身份证） .....128

3.10 一名小硕办理户口之路.....131

3.11 致那些焦急等待的人们.....131

3.12 同志们，2015 人社部接收函已经下发.....132

3.13 走北京人保局接收函已领取，分享下经验（时间、提交资料之类） .....133

3.14 京外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过程分享 .....134

3.15 户口迁回老家的事情以及我经历的办证难.....134

第四章 深圳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135

4.1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指南.....135

4.2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139

4.3 2015 年度单位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142

4.4 申请深圳户口 2015 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150

4.6 2015 年毕业生接收申报材料清单 .....154

4.7 深圳户口的益处？ ---总结贴 .....155

4.8 关于挂靠入户组织转深圳扫盲贴 .....156

第五章 关于档案.....156

5.1 档案的作用.....156

5.2 存档：毕业未就业学生 .....157

5.3 存档：已就业学生 .....157

5.4 应届生毕业档案的三种去处 .....158

5.5 案例分析：你是不是“弃档族” .....159

第六章 关于报到证.....162

6.1 什么是报到证？ .....162

6.2 报到证的作用 .....163

6.3 报到证相关 FAQ（摘自互联网） .....163

附录：更多求职精华资料推荐 .....165

**内容声明：**

本文由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 (<http://www.yingjiesheng.com>) 收集、整理、编辑，内容来自于相关企业的官方网站及论坛热心同学贡献，内容属于我们广大的求职同学，欢迎大家与同学好友分享，让更多同学得益，此为编写这套应届生大礼包 2017 的本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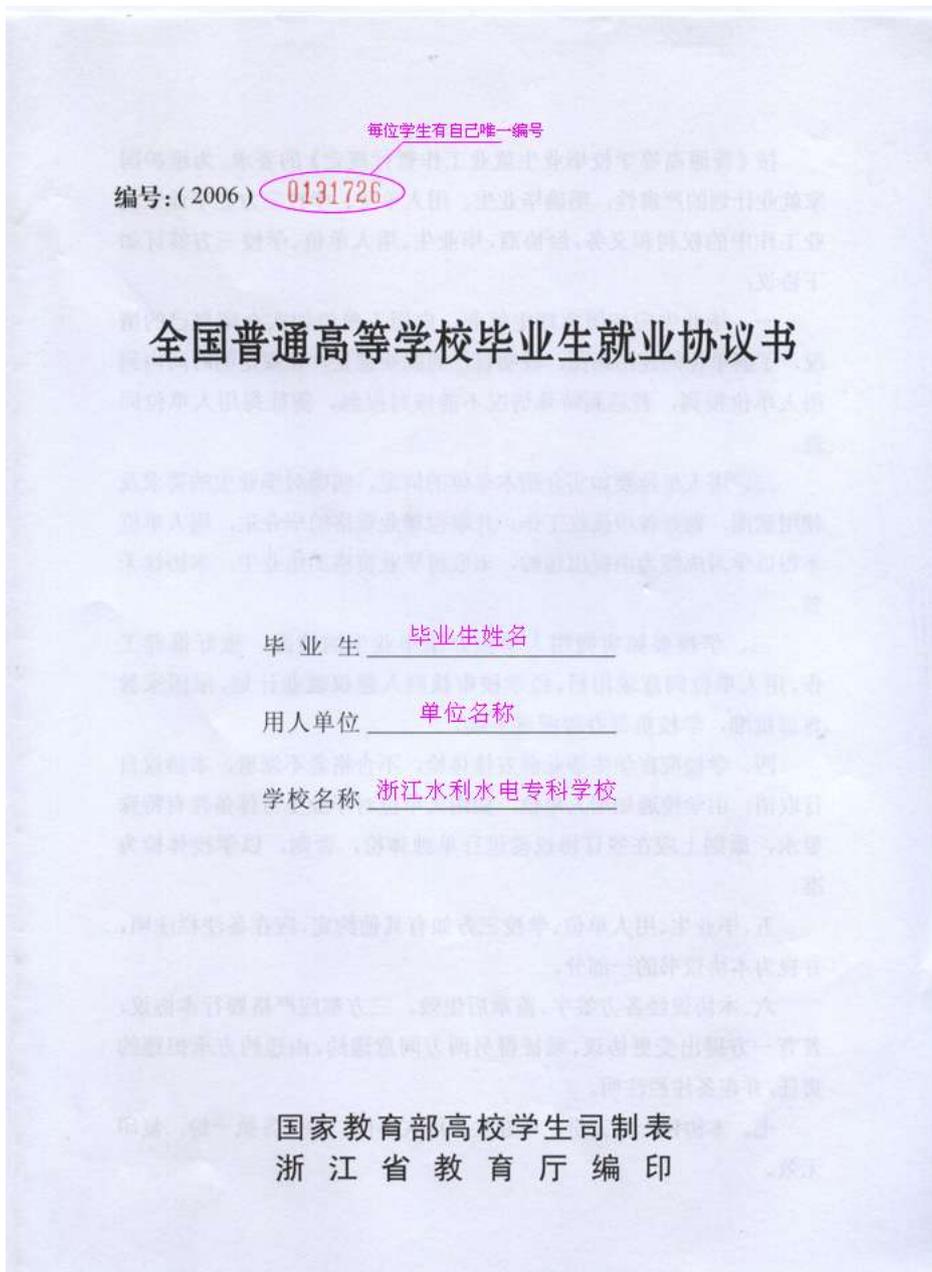
祝所有同学都能顺利找到合适的工作！

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

# 第一章 户口及居住证、档案、报到证

## 1.1 关于就业协议

一、就业协议书图片【见浙江省的】



按《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国家就业计划的严肃性,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毕业生应按国家规定就业,向用人单位如实介绍自己的情况,了解单位的使用意图,表明自己的就业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若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报到,需征得用人单位同意。

二、用人单位要如实介绍本单位的情况,明确对毕业生的要求及使用意图,做好各项接收工作。凡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用人单位不得以学习成绩为由提出违约,未取得毕业资格的结业生,本协议无效。

三、学校要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的情况,做好推荐工作,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经学校审核列入建议就业计划,报国家教育部批准,学校负责办理派遣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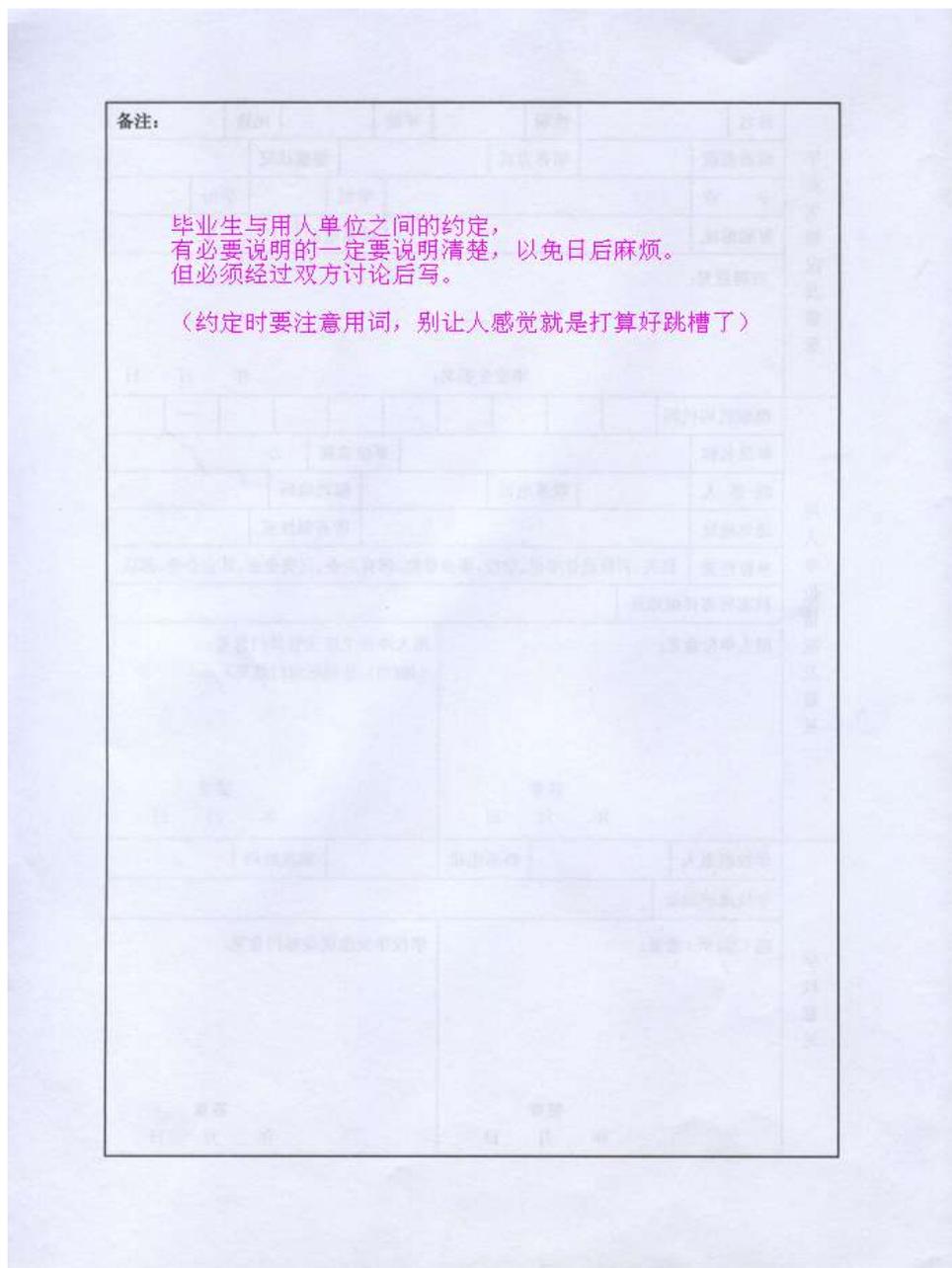
四、学校应在学生毕业前安排体检,不合格者不派遣,本协议自行取消,由学校通知用人单位,如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原则上应在签订协议前进行单独体检,否则,以学校体检为准。

五、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三方如有其他约定,应在备注栏注明,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六、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都应严格履行本协议,若有一方提出变更协议,须征得另两方同意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备注栏注明。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各执一份,复印无效。





## 二、《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有什么作用？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明确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权利和义务的书面表现形式。《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般由国家教育部或各省、市、自治区就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表。作为学校列入派遣计划依据的《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校发给，毕业生签字，用人单位盖章，毕业生本人保存一份作为办理报到、接转行政和户口关系的依据。

## 三、《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vs 劳动合同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时所订立的书面协议，但两者分处两个相互联系的不同阶段，表现在：

1、《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在校时，由学校参与见证的，与用人单位协商签订的，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方案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劳动合同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明确劳动关系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学校不是劳动合同的主体，也不是劳动合同的见证方，劳动合同是上岗毕业生从事何种岗位、享受何种待遇等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内容主要是毕业生如实介绍自身情况，并表示愿意到用人单位就业，用人单位表示愿意接收毕业生，学校同意推荐毕业生并列入就业计划进行派遣。劳动合同的内容涉及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工作内容、劳动纪律等方方面面，更为具体，劳动权利义务更为明确。

3、一般来说《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在前，劳动合同订立在后，如果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就工资待遇、住房等有事先约定，亦可在《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备注条款中予以注明，日后订立劳动合同对此内容应予认可。

4、《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是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关于将来就业意向的初步约定，对于双方的基本条件以及即将签订劳动合同的部分基本内容大体认可，并经用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和高校就业部门同意和见证，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高校用人单位主管部门签字盖章，即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应，是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将来可能发生违约情况时的判断依据。

#### 四、了解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办法

1、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后，均须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2、《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制定，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处统一翻印，各学院集体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或者由毕业生持本人学生证到招生就业工作处领取。每位毕业生只有一套《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每套一式四份。

3、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复印、复制、翻印《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在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书时，如果《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因破损等情况而不能使用时，可持原件到招生就业工作处申请更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不得挪用、转借、涂改，否则视为无效。

4、毕业生在协议书上签署个人意见之后，用人单位或学校两方之中只要有一方在协议书上签字，毕业生即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签订工作。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然后将原协议书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

5、毕业生如果不慎将协议书遗失，学校原则上不再补发，到毕业派遣时，毕业生回生源地参加二次分配。若因特殊情况需要补发时，毕业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主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负责人签署意见，经招生就业工作处调查并研究之后酌情处理。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时，招生就业工作处方予受理：

(1)、经核查，协议书确实属于遗失者；

(2)、招生就业工作处收到毕业生的申请书两个星期以上。

(3)、毕业生须交纳相当于违约金数额的费用。

6、凡是通过地方或部委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与用人单位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毕业生，签约时可使用他们提供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但是毕业生回校后，必须与学校补签《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毕业生如果另有选择，则必须与原签约单位解除所签订的协议。

## 五、《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签订程序。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达成一致后，签约程序是：

- 1、毕业生认真如实填写基本情况及应聘意见，并签名。
- 2、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人事调配部门签定意见。
- 3、用人单位一定将档案详细转递地址填好。
- 4、各院系签意见。
- 5、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签意见。
- 6、省就业指导中心签证。

需要说明的是：按程序最后到学校签章，由学校作最后把关，更有利于维护毕业生合法利益。有些毕业生图方便，要求学校先签章，再交用人单位，容易写上有损毕业生权益的条款，产生不利后果。学校把关，意义还在于确认签约手续是否完备，否则由于手续不齐等原因，导致报方案时通不过，或派走后到用人单位无法报到，会加大毕业生心理负担。

## 六、我要违约，怎么办？

1、违约责任及毕业生违约的后果 《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一经毕业生、用人单位、学校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否则违约方应向权利受损方支付协议条款所规定的违约金，从实际情况来看，就业违约多为毕业生违约。

毕业生违约，除本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外，往往还会造成其他不良的后果，主要表现在：

(1) 用人单位花人力、物力财力，参加人才交流会等，做了大量工作，录用人员的后期工作已考虑、安排，一旦违约，一切工作付之东流，全得另起炉灶，造成工作被动。

(2) 用人单位往往将毕业生违约当成是学校管理不严，影响学校和用人单位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对学校怀疑，以后可能不会再到学校挑选毕业生。现在买方市场竞争激烈，没有需求，也就没有毕业生的就业。随着高校扩招，毕业生将成倍增加，学校作为签字方之一不会为极个人的利益影响到明年乃至今后就业工作的整体利益和声誉。

(3) 对其他毕业生有影响。一个单位，你不去，别人可以去，用人单位不录用你，完全可录用别人，录用你，就不能录用其他毕业生，日后违约，当初想去的毕业生也不一定能补缺，造成信息浪费。高校大学生应是讲诚信、讲法制

的践行者，因此学校再次强调毕业生在签约过程中要做到慎重选择，认真履约。

2、对违约毕业生的处理规定 "违约"特指"三方签约"，学校强调毕业生要讲诚信、讲法治、认真履约。但毕业生一旦违约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在征得用人单位同意并交纳违约金后才可重新签约。毕业生违约时，必须办理完毕与原签约单位的解约手续（有原签约单位的书面退函，交纳完毕违约金），然后将原协议书上交还招生就业工作处，并换取新的协议书。七、需要注意的问题就业协议书主要两个作用，一是规范公司和学生的行为。二是户口、转档用。而实际上第二个作用才是主要的作用。如果单位不能解决户口，实际上就没有权利签就业协议书，如果签了，只会让学生浪费申报户口的机会！！更大的麻烦是：提出不给你办户口却要和你签就业协议书的要求的单位，往往是对应届毕业生就业制度一无所知。

### 附：扫盲：应届生签署就业协议的的心路历程（内附坎坷经历，终于明白三方协议的重要性）

RT 本人是 09 年 6 月本科毕业的，当时正好遇到金融危机，工作相当难找，当时毕业整整过了 2 个月才找到毕业后的第一份正式工作。

当时第一份工资是 1500（税后），在当时已经是很高的工资了，我很满足了。就在我壮志满满的时候，却突然爆出了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当时在大四下半学期的时候，当时学校规定，如果没有工作的毕业生留在学校做毕业设计，我是理工科的，机械专业，这一留校多没意思啊，所以当时托我爸爸找了个朋友，随便就把就业协议给签了，上面的内容都没怎么看，而且我把就业协议交给学校老师的时候，上面都没怎么填写，老师居然也没看什么的，只要你把章给盖了就好了（PS：在这里 BS 下大学的辅导员，只知道提高学校的就业率，有个别老师很不负责任），因为我是属于假签就业协议的（在当时，假签就业协议的人还是很多的），反正单位也是在我户籍地的，所以当时心想，档案肯定会打到原籍的，所以根本没怎么担心，只是不想赖在学校，很没意思，还不如回老家慢慢找呢。

于是问题一个接着一个出现了，首先是接受我的单位是外资企业，单位人事还是很负责的，知道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流程，所以问我拿就业协议，我如实说了，说我的就业协议当时被我随便签了，然后他给我 2 个选择：要么重新去回学校拿一份就业协议；**要么就只能去户籍地当地的劳动保障所办理就业证**，办理了就业证，那么我的干部身份就会失去了。这是我不能接受的，至于什么是干部身份，我想下面的文字，你看了之后就会有点知晓了。

根据我国的人事规定，聘用没有干部身份的学生，只能走校园招聘，也就是通过毕业派遣，不能通过社会招聘的形式

这也就是论坛里一直强调转正定级与干部身份重要性的原因。

至于私企为什么可以这么做，是因为一些私企在很大程度上雇用的员工带有定期工的性质（对员工的管理类似工人，不像管理干部）

没有干部身份有什么后果：

- 1- 不能进入机关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国企等单位的正规编制，只能成为临时工、雇工和外聘工，如果你立志要干私企、或者个体经营、或者出国，那么干部身份对你来说用处不是特别大了
- 2- 没有干部身份，如果是城镇户口，那就会成为工人，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非人事局，那么将来享受的就是工人待遇，在待遇、养老、保险、福利方面都远远不如干部
- 3- 万一想要跳槽到第一条中的单位，不能正常的办理入职手续（很多单位是没有工人编制的，员工都是干部）

关于干部身份需要注意的几点：

- 1- 派遣证和转正定级的单位要一致

- 2- 本科生要在毕业派遣的单位满 1 年、专科生 3 年、研究生 3-6 个月，才能获得干部身份
- 3- 在获得干部身份之前档案不能自由流动，不能跳槽（新单位即使想要你，也不能接收你的档案）
- 4- 如果在转正前辞职，要回学校改派（有的省份改派是在省、市的人事局办理，不用回原毕业学校）
- 5- 应届生第一跳槽的时候，档案里至少有见习期满转正的表（俗称转正定级表）
- 6- 一般来说，在获得干部身份之前就跳槽了，这段工作时间一般不算工龄

例如，小李 2010 年 7 月毕业，9 月 1 日正式上班，在 xxx 小学工作了 2 个月就不干了，12 月找到了新单位 xxx 中学，小李到原来就读的大学办理了改派，持新的报到证到 xxx 中学上班去了。这种情况下，小李 9 月 1 日——11 月 1 日两个月的工作时间不会被计算进工龄。

后来实在是没辙了，只有先回学校和辅导员联系，能不能要一份新的就业协议，可辅导员说了，没有。。最后我和我辅导员软磨硬泡，拉着以前班级里的铁哥们，和辅导员一起去吃饭（这个哥们和辅导员关系不粗，让他帮我说话），后来辅导员终于松口了。新的就业协议是有的，但是要花钱买一份，50 元一份（还好，没超过我的预算呢），而且到时候必须把新签的就业协议拿回去，来作废掉原来假签的就业协议，一开始我以为就此结束了。。。

没想到麻烦的事情又来了，新的就业协议是有的，但我原来假签的就业协议当时学校已经送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报到证已经好了，只不过当时辅导员根本就没有通知我。。。知道后来我重新去交新的就业协议才拿到的。。相当恼火。。

因为报到证上开的不是 XX 人事局，而是我之前假签的 XXXX 有限公司，我原先以为，因为我假签的单位是私企，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中心肯定会开到 XX 人事局，不知道怎么地就变成 XX 有限公司了，很郁闷，这样一来我的报到证还要改派，后来问了老师。改派的步骤。。。。不问不知道，一问吓一跳，相当繁琐，首先要原先单位和我本人自动解除协议的单位证明（这个容易的），新的就业协议（这个也有了），关键是报到证还要拿到省高校毕业生中心去改派，这个玩意是很耗时间的，一般一个月只办理一次，等学校新的一批去弄新的报到证，我的单位肯定不要我了。。。。。

想到这里，我已经相当头大了，后来一想，回去问问单位人事该怎么办，他们经常办理学生就业的，应该有点方法的，后来一问，说原来的报到证先给他看看，他说，他先去人才服务中心去看看，看看能不能处理下，后来单位人事就去办理了。。

过了几天，传来了好消息。。。报到证不需要改派了，因为只要有新的就业协议，手续齐全，报到证上的 XX 有限公司，只要人才市场盖章承认就有效了，所以说不需要亲自跑一趟省高校就业中心了，就这样一个大问题就这样被解决了。。。很富有戏剧性。。。。嘎嘎

## 1.2 扫盲贴---澄清几个概念：实习期、见习期、试用期

作者：a lot

链接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904301>

很多学生在写帖子问讯的时候总是分不清楚这几个概念，这里特别法个帖子让大家明确下：

### 1- 实习期

所谓“实习期”，并非法律上的概念，一般是专指尚未毕业的学生到用人单位进行的社会实践活动。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学生在用人单位实习期间，与用人单位还不是劳动关系，因此，二者之间问题的解决依据尚不能援引《劳动法》。

我国法律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和在读学生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

### 2- 试用期

所谓“试用期”，又可称适应期或考察期，最权威的定义说法当然是来自于法律的规定。根据 1995 年原劳动部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试用期指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相互了解、选

择而约定的不超过 6 个月的考察期（现在新劳动法依然也是这么规定的）。和试用期相邻，还有两个概念和试用期“擦身而过”：一个是实习期，另一个是见习期。

### 3- 见习期

关于“见习期”，首先，它与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的“试用期”不同，**它并不是一个法律层面的概念**。见习期一般是指行政、是事业单位在人事制度的框架下对应届毕业生进行业务适应及考核的一种制度。实际上从性质上看，见习期也是一种试用期，只不过它并不是劳动法意义上的在企业与员工之间的“试用期”。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后，见习期制并没有被废除，而是与试用期共同存在。这样就出现了有些用人单位（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事业单位）要求毕业生有一年的见习期，有些单位则直接与毕业生约定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过后即作为正式员工。还有一些单位，既规定了见习期，又规定了试用期，并且把**试用期作为见习期的一部分**。劳动部在 1996 年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时也以复函的形式规定“关于见习期与试用期。大中专、技校毕业生新分配到用人单位工作的，仍应按原规定执行为期一年的见习制度，**见习期内可以约定不超过半年的试用期。**”

**见习期与干部身份有关。**毕业派遣后的大学生见习期满 1 年，转正定级后，可以获得**真正的干部身份**。

只有有派遣证的毕业生才有资格见习，因为派遣证是干部身份的标志（资格证明）。

关于研究生的见习期：研究生不实行见习期。相关文件是人社部（84）教计字 085 号。（在帖子最后会见到文件全文）

----具体说来，见习期和试用期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不同：

- 1、期限不同，见习期的期限一般为一年（本科），而试用期的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
- 2、使用对象不同，见习期专门适用于大中专毕业生，是对刚刚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转为国家干部编制之前制定的考核期间。试用期则是针对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的一种考核期限，是随着劳动法的实施而产生的；
- 3、对双方约束力不同，见习期只对毕业生有约束力，若用人单位认为毕业生在见习期内不合格，可以延长见习期或将其辞退，而毕业生则没有对应的权利。试用期 则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试用期内，若用人单位能证明毕业生不符合其录用条件的，可随时将其辞退，反过来若毕业生对用人单位不满意也可随时辞职，双方上述做法都不用承担违约责任；
- 4、法律效力不同，见习期是强制性的，毕业生必须经过见习期才能转正为人事部编制的国家干部。而试用期不具有强制性，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其长短或者有无。不过，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对见习期内的权利义务有具体的规定，因此，对于企业以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事业单位的员工来说，见习期 与现行的劳动合同制已经有点不相适应了。

有个相关的案例：这种情况也是不容忽视的。对于刚刚毕业的应届大学生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明明可以作为正式的员工，却被单位以“实习生”对待。原本就是正式的员工，却生生被打成了实习生的名分。去年刚毕业的李先生，已经工作了三个多月，与现在的单位还没有正式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对李先生说，“按照公司规定，你现在还不能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只能先做 6 个月的实习生，实习生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样样都不变……”根据现行法律规定，除在校外生以外，只要领取了毕业证，到用人单位应聘，开始上岗工作，双方即建立了劳动关系，即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执行，而不能以“实习”之名规避法律关于试用期的规定。

【内容分类】 劳动报酬与福利

【分类细目】 工资宏观管理与调控

【时效性】 有效

【颁布单位】 教育部 劳动人事部

【颁布日期】 1984.05.21

【实施日期】 1984.03.01

【失效日期】

【失效说明】

【标题】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发文号】 (84)教计字 085 号

【主题词】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关于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分配工作后不实行见习期，直接实行定级工资。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毕业分配工作后，应有一年的见习期，但对入学前参加工作满一年以上的国家正式职工（不含未转正的学徒工、练习生、试用人员等）不实行见习期；不脱产学习的，也不实行见习期。

二、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无论做什么工作，其工资待遇均按附表所列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即：获得硕士学位的定为行政二十一级（六类工资区六十二元），获得博士学位的定为行政十九级（六类工资区七十八元）。如原是国家职工，其入学前原有工资等于或高于上述定级工资的，可在原工资基础上高定一级。如果在学习期间升过级的，不再高定一级。

未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不含肄业），毕业分配工作后，无论做什么工作均按附表所列的见习期临时工资标准和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即实行见习期的，按附表所列的临时工资标准执行；不实行见习期的，则按附表所列定级工资标准执行。如原是国家职工，其入学前原有工资低于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标准的，按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执行；高于附表所列见习期间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水平的，按原工资标准执行。

三、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无论是否获得学位，他们毕业分配工作后的工资，都从他们向工作单位报到之日起计算。凡是在上半月报到的，发给全月工资；在下半月报到的，发给半月工资。如果当月已在原单位领取了工资或已在学校领取了助学金的，应将此款扣除。

四、派往国外学习人员获得学位回国分配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含已回国人员），与在国内学习获得同等学位人员同等对待。

以上规定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执行，本通知下达前已分配工作的，工资差额不补。

附：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分配工作后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表

工资区类别	临时工资标准（元）										定级工资水平
	4	5	6	7	8	9	10	11			行政级

---

获得硕士学位的 | | | | | | | | 21 级

---

获得博士学位的 | | | | | | | | 19 级

---

未获得硕士学位的 | 54.5 | 56.0 | 57.5 | 59.0 | 60.5 | 62.0 | 63.5 | 65.0 | 21 级

---

未获得博士学位的 | 63.0 | 65.0 | 66.5 | 68.5 | 70.0 | 72.0 | 73.5 | 75.5 | 20 级

---

## 1.3 关于经济赔偿经的问题

### 一、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须给予经济补偿的：

- 1、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过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用人单位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需要裁员的。

### 二、劳动者当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须给予经济补偿的

-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交纳社会保险费，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其他需要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 1、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
- 2、因用人单位的原因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3、除用人单位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继续订立劳动合同，而劳动者不同意继续订立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4、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或用人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消或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致使劳动合同

终止的。

#### 四、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1、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简单表述： 1年=1个月 <6个月=0.5个月 >=6个月=1个月 总计=上述计算所得总月份×月工资

2、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简单表述： 若工资>地方平均工资3倍以上 则总计=上述计算所得总月份（小于或等于12）×月工资×3

注：另外需要注意一点的是：在用人单位违反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上述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金数额的两倍支付赔偿金。

### 1.4 劳动争议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第6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根据上述规定，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有四条途径解决其争议。

首先是协商程序。劳动争议双方当事人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首先协商，找出解决的方法。

第二是调解程序。这里的调解程序是指企业调解委员会对本单位发生的劳动争议的调解。调解程序并非是法律规定的必经程序，然而对于解决劳动争议却起着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希望仍在原单位工作的职工，通过调解解决劳动争议当属首选步骤。

受理机构：本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受理范围：除因签订、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外，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的其它劳动争议

受理期限：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30日结案，逾期未结案的视为调解失败，当事人可以进行其它程序。

是否必须：本程序非必经程序，当事人可自由选择适用，或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三是仲裁程序。

受理机构：劳动争议发生的县、市、市辖区的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发生争议的企业与职工不在同一个仲裁委员会辖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

受理范围：一切劳动争议均可。

申请期限：当事人从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受理期限：仲裁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庭处理劳动争议应

当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案情复杂需要延期的，经报仲裁委员会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是否必须：必经程序，非经该程序直接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受理。

第四是诉讼程序。

受理机构：人民法院

受理范围：一切劳动争议

申请期限：当事人如对仲裁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仲裁决定书 15 日之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审判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受理和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审限为 6 个月，特别复杂的案件经审判委员会批准可以延长。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不服，可以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是生效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

附注：关于处理因签订或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劳动法》作了特殊的程序规定，即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 关于户籍迁移、落户等重要问题

### 一、户口迁移证

户口迁移证是公民的户口所在地变动时，由原户口所在地迁往新落户地址的凭证。由户口迁出地的公安机关（高校由校公安派出所）开具。持证人到达迁入地后，须在有效期内将户口迁移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入户。

户口迁移是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公安机关在户口管理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行使自己合法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一种手续。而户口迁移证则是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的重要凭证，因此公民在户口迁出后要妥善保管好户口迁移证，不得遗失、涂改及转借，若因不慎遗失的，应立即报告当地户口登记机关。

### 二、学生户口办理的各项政策及规定

#### 1、新生户口问题问答

(1) .问:新生户口是否可以不迁

答:完全可以.根据国家政策规定,被大中专院校录取的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考虑决定是否将户口迁入被录取学校.

(2) .问:我是农村户口,是否必须将户口迁入学校才能办理"农转非"

答:不必.根据国家政策:被大中专院校录入的学生,在办理好入学手续后,可以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证明在原户口所在地办理"农转非".

(3) .问:我大一先不迁户口,等大二或以后再迁行吗

答:不行.因为公安机关每年按照当年的招生文件及当年的入学资料控制指标,过期未办理的,指标作废.

(4) .问:不迁户口对我毕业后是否有影响

答:没有影响.学生毕业后可以根据《报到证》将户口迁入用人单位.

(5) .问:学生毕业后户口是否可以暂时留在学校

答:不可以.学生毕业后若没有落实单位,档案挂在人才交流中心的,一律将户口迁入人才交流中心;若没有单位也无挂靠的,一律迁回原籍;其余将迁往派遣单位所在地.

(6) .问:户口迁入学校后多长时间才能拿到新身份证

答:非农业户口学生在第二学期开学后,农业户口学生在来年的六月份.

## 2、大学生的户口迁移(迁出,迁入)手续办理程序

### (1)、学生办理户口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身份证管理办法规定,身份证姓名只能是其户口"姓名"内容,不能制作"曾用名"等其他名称,因此请同学们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一定要仔细检查;

制作身份证,是以本人户口为依据,因此户口迁移证所填内容一定要与本人学籍资料所填内容相同,以免对您在校的学习,生活带来不便;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情况其姓名,年龄等户籍内容一般不予更改.

### (2)、被录取的新生户口办理

凭录取通知书,本人户口本,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迁移手续,经派出所审验合格后,签发户口迁移证.迁移证内各项内容必须填写,不许有空白项,身份证号码齐全,我校迁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天祥大道 289 号(南昌市高新分局昌东派出所).

新生到校报到时,向学校招生机关交验录取通知书,办理入校手续,将户口迁移证递交学校户口管理机关,经审查迁移证内容合格后,由学校户口管理单位统一办理入户手续.

### (3)、毕业学生户口办理

按学生派遣单位发放的派遣证上所填单位地址,予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到新的工作岗位(单位)报到时,向报到单位所在地户口管理机关递交户口迁移证及有关证件,方可办理入户登记手续.

### (4)、退学学生户口落回原籍手续办理

凭学校退学文件,本人户口到学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5)、肄业,结业学生户口落回原籍手续办理

凭肄业或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本人户口到学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6)、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户口办理

本人要求户口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

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7)、大学生应征入伍户口办理:

大学生应征入伍退役时,由征集地民政部门接收,公安部门负责落户;

要求复学的,其户口落入本人所在学校集体户口;

不愿复学的,如本人要求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安置,可待其档案经民政部门转接后,在入学前户口所在地落户;

不愿意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安置的,可在征集地落户.

## 三.身份证,户口遗失补办

\*身份证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一)常规办理程序:**

- 1.本人写出身份证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如登报等);
- 2.凭本人户口,符合标准的身份证相片,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二)在校学生办理程序:**

- 1.本人写出身份证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如登报等);
- 2.持学生证到学校保卫处开具证明,借出本人户口,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三)毕业生办理程序:**

根据身份证办理规定:居民身份证必须在其户口所在地办理.毕业学生在办理完户口迁移手续后出现身份证遗失或被盗情况,必须先到户口迁入地落户,再按常规办理程序办理补办手续.

**\*户口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 1.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办理遗失申明(登报等).
- 2.凭本人报告,遗失声明原件,单位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补办手续.

**\*户口迁移证被盗或遗失,如何办理补办手续**

- 1.本人写出户口丢失原因和申请补办报告;
- 2.迁入地单位或街道居委会出具未落户证明;迁入地派出所出具未落户证明;
- 3.凭以上证明到原迁出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补办登记手续.经审核属实后,给予开出补签户口迁移证明.

**\*变更民族,姓名,出生日期手续****(一).变更民族手续**

- 1.要恢复或变更民族成份,本人要写出恢复变更民族成份的理由报告;
- 2.经原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族事务委员会同意开具证明;
- 3.单位主管部门签出批准意见;
- 4.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审批同意后,方可到户口登记机关(公安派出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变更姓名手续**

年满 18 周岁公民,无特殊理由的,现用姓名不予更改.为确保在校学生生源的真实性,在校学生的姓名原则上不予以更改,确有特殊原因须变更现用姓名的应严格审核,其办理程序如下:

- 1.本人写出变更理由报告;
- 2.经所在学校签出同意变更意见,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3.报区,县级公安机关审批后,方可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手续.

**(三).出生日期的更改**

学生在校期间,无特殊理由,不得更改出生日期.确须更改时办理程序如下:

本人写出更改理由报告,并提供有关更改理由证件;  
经所在系及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核后,方可办理更改登记手续.

**四、新生落户程序**

- 1.收取,整理户口.
- 九月份新生报到后,按要求收取学生户口;  
按专业整理,对户口进行"农业户""非农业户"分类;

逐张检查户口内容是否有误,合格后进行登记,分类造册,对不合格的及时退回并限期更改;  
适时按排时间完成身份证相片照相工作.  
此项工作根据我校学生数一般在年底前可完成.

### 2."农转非"户口的交审,报批.

- ①准备材料.包括:新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农转非"学生花名册,农业户口迁移证(以上各项,顺序,内容均须统一),各省学生录检表及相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②交南昌市公安局户政科审验.经南昌市公安局对材料核实后,按数量发放"农转非"指标证,每人一份;  
按户口迁移证内容填写"农转非"指标证,填写完毕后送回户政科审验,盖章.  
此项工作约一个多月时间完成.

### 3.落户工作.

- ①"非农业"类户口落户:持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将户口迁移证,学生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逐一对照并装订成册后,附花名册,交当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②"农转非"类户口落户:持学生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将户口迁移证,"农转非"指标证逐一对照并装订成册后,附花名册,交当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 ③核对.学生户口迁移证内容录入派出所微机后,先打印出初稿,将初稿内容与户口迁移证原件内容逐项核对;
- ④经核对无误后打印出户口登记表,加上检索目录后装订成册;在每张户口登记表规定栏目内粘贴该生户籍相片;
- ⑤按公安机关要求制作相片名册,将学生相片扫描后逐张录入公安机关户口管理系统;落户工作完成.  
完成此项工作约需一个多月

## 五、各类户口办理流程

对符合落户条件的,由本人或被投靠人向申报户口登记地公安派出所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1、2001年1月1日以后的新生儿随父落户必须提供。

- (1)父亲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2)出生医生证明。
- (3)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农村需乡政府以上,城市需街道以上)。
- (4)结婚证明。

注:母亲户口在外地的方可,本市除外。

### 2、2001年1月1日以前尚未入户的未成年人随父落户必须提供。

- (1)出生医学证明。
- (2)计生部门出具的生育指标证明或计划外生育处罚完结证明。
- (3)母亲所在单位或街道、乡(镇)、派出所关于未入户原因的证明。
- (4)结婚证。
- (5)其它可以说明情况的有效证明。

### 3、已随母在外地落户的未成年人投靠父亲必须提供:

- (1)本人的户籍证明。
- (2)能证明父子关系的有关证明。
- (3)父母亲的结婚证。

### 4、夫妻投靠必须提供:

- (1)结婚证。
  - (2)投靠人常住户口所在街道、乡（镇）出具的本人无正式工作的证明。
  - (3)投靠人的户籍证明。
  - (4)被投靠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注：结婚满 5 周年，有固定住处达 3 年。

#### 5、老人投靠子女必须提供：

- (1)老的户籍证明。
- (2)老人所在单位或街道、乡（镇）出具的子女情况证明。

#### 6、离退休回迁必须提供：

- (1)本人的户籍证明。
- (2)市离退休安置办公室出具的接收置函（处以上）。

#### 7、投资类必须提供：

- (1)会议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2)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 (3)本人与投资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4)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的证明。
  - (5)本人的户籍证明。
  - (6)未曾被劳动教养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
- 注：购买门面房达 30 万元以上可按投资申报。

#### 8、购房类必须提供：

- (1)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书和购房发票。
  - (2)本人与购房者有直系亲属关系的有效证明。
  - (3)本人的户籍证明。
  - (4)未曾被劳动教养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有效证明。
- 注：①同一人在二处购房合计达十二万元也可。  
②购房发票原件盖户口专用章后复印。

这些主要是上海的一些规定，但各个省份其实大同小异！

## 1.6 关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派遣证

### 关于三方协议：

什么叫三方协议？网上答案都有，随便查查就知道了。但再深一些说呢，肯定有人不知道了。

三方协议，简单的讲就是学校、学生本人、工作单位三方就毕业生离校后就业工作落实所签署的一份协议书，很多人知道的是：三方协议过去必须签，但现在不一定，三方签了只是学校统计就业率的一个参考指标。三方和派遣证挂钩，但我没有留京户口，单位签三方就要解决你的户口，所以现在单位都不签三方了，尤其是私企等等。没错，上边说的都对，所以有些朋友们就把三方协议放弃了，而只是找到工作，自己去做个打工者，然后只考虑劳动合同。

那么究竟三方协议背后究竟还有什么呢？其实三方的背后还隐藏着很多。

如果说到三方协议，那么必需提到的就是派遣证与干部身份。三方协议作为国家统计局大学生就业率的一个根据，同时也是国家派遣证发放的一个证明。只有你签署了三方协议，拿回学校，学校才会在你毕业后将派遣证发给你，而你拿着派遣证到你工作的单位报道，就此开始计算工龄，而你也就拥有了干部身份（每年基本6月25日毕业，所以6月18日前必需将三方交到学校）。

### 派遣证（报到证）：

派遣证一式两份，一份是派遣证，另一部分是报到证。派遣证在你毕业后将放入你的档案，由国家直接打到你的单位（档案属国家机密，不允许个人持有。如果你的用人单位拥有档案保存资格那么你的档案就放在单位，如果没有，那单位会掏钱将你的档案放在人才市场类的档案保存处。你过你没工作，那你的档案就直接打回原籍）。而报到证则交由你手自行保管。在这里必须要重点说的是，很多人在毕业后没多久就把报到证丢了，而当若干年后单位希望将你提干要求出示报到证时，很多就没有了，而只能再跑回某地去重新开证明，这时的证明可就没那么好开了，所以还是劝君保管好。

### 干部身份：

在中国社会体系中，公民分三中身份：农民、工人、干部。农民归农业部管理，工人归劳动局管理，而干部归人事局管理。大学生属于国家培养的专业人才，属于国家干部身份。很多农村来的朋友家里都希望孩子通过念大学而改变祖辈农民的身份（这里没有贬低农民朋友的意思），而很多人却从毕业后就莫名其妙的丢了自己的干部身份。当然也有很多是根本不在乎自己的干部身份。认为有就有，没有就没有，没有的话我至少是四年大学毕业学士学位。其实你错了。如果你没有留住你的干部身份，可以说你的大学就是白念，而你只是个有学士学位的工人，根本没有改变自己（就很多农村朋友来讲）。

干部身份靠什么来？靠三方协议，靠派遣证。派遣证就是你大学生干部身份的证明，假如某天你被提干时，这个就是你可以被提干的证明，因为你是干部身份。否则你就不能被提，因为你是工人。

也许很多人说：我不会被提干，那我要干部身份干嘛，我就想挣钱。那么我现在要说的就是职称评定了。其中也涉及到关键一年的具体事宜。

大学生持报到证到单位上岗后，必须要经过一年的见习期（国家规定。相当于中专、大专的实习期）。见习期满后，本人必须记得要签“毕业生见习期考核鉴定表”，这是你转正的鉴定表（从此你就拿正常工资了），说明你已经是一个合格的人才了（见习期需要在同一单位完成，也就是你的三方、派遣证以及你的转正证明表，这三个上面盖的要是同一单位的章，否则视为无效）。紧接着要记得填写“国家统一分配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表”，也就是初级职称评定表（这些事要你自己留心，没有人会提醒你去做的，表要到人事部网站下载）。具体可评定的职称可以到人事部网站上查询（职称最好和自己学的专业有联系，否则到中高级评定时比较难）。现在我国职称评定这块要通过考试（除艺术、工艺美术、体育教练员及广播电视播音4个系列外，申报其他初级系列都需要通过考试才能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答方式，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申报人员参加北京市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即可取得《北京市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考试来决定你是否能评上职称。当然有些职称评定也不排除某些单位内部的人为原因。在你初级职称评完四年后，也就是你工作的第五年，你可以申请评定中级职称。再五年后，也就是工作第十年，评定高级职称（具体可上网查）。这样你一辈子的职称就基本评定完了，所以有些幸运的人10年就可以当上“高级工程师”。在我国，无论各行各业都会有职称评定，而且相信任何单位都希望

有那些有职称的人来工作，而且，就算你工作的单位没有职称评定一说，那想你如果是高级工程师，你拿的钱也绝对比别人多。而什么人能评定职称呢？有干部身份的人。所以从此看出，就算你不当官，你只挣钱，那干部身份对你来说还是有用的。

说到这里，基本上一般的情况都讲完了。但有些人会问了，我不是本地生，我户口不能留这，没公司给我签三方，你说的都是屁话。呵呵，那你就错了。为什么不变通的想想呢？例如：你在北京上学，但毕业后没有公司解决你的户口，怎么办？好办！在家里找公司签三方。因为你不能留京，所以你的户口会打回原籍，而档案与户口不能脱离，所以你的档案也要打回原籍，而如果你想保住干部身份（但想在北京工作），那你就托人也好，请客也在家找个单位把你的三方签了。然后其他和上边一样，只是一年后记得回家去办转正与职称评定。如果嫌麻烦，没关系，你就回家就业，别担心回不来北京，因为如果你有职称，那么你就可以以后来京找工作，而你也会属于人才流动，这时只要你提出单位也会适当解决你的户口问题，否则凭你打工者的身份要求单位解决你户口，梦吧你！

三方协议的签署是没有限制的，与任何公司或单位签都可以，不一定要国企或事业单位，否则每年那么多大学生就业，还不 80% 都要丢了干部身份，国家还不成白痴了。但要保证一点，就算是三个人的小公司也能签，但不要在一年的内倒闭，否则你就没有人给你签转正了，切记切记。

又有人说了，我想考研，我明年要考，我就不签三方了，随便找个活干干，挣点钱完了。那你就大错特错了。

记住，不论任何时候，别放弃你的身份！

如果你要考研，那么你属于在职考研一类，我们分类说一下。

假如你考上了：

你 6 月大学毕业，7 月到单位报到。第二年 7 月，你转正，初级职称评定。研究生 9 月入学。当你研究生入学时，哥们已经是有人身份的人了，3 年研究生读完，哥们出来直接拿正常工资了（进私企），没有见习期一说了（研究生毕业也有 3 个月的见习期）。如果你进国企或事业单位，那么研究生 3 年算工龄（我不知道私企是不是，但国企或事业单位绝对是），你出来就可以评中级职称了，哥们又赚了一大笔。所以你说你该不该保你的干部身份？

假如你没考上：

没考上更简单，直接继续工作，回头等着评中级，没差什么。

很多人总是怕麻烦，其实一切就是这么简单（我打的不简单），如果你做了，那么也许我的话会改变你的一生，如果你没做，那么就当给我捧场，也谢谢你，我们又少了一个竞争对手。不过要记住一句话，别因小失大，谨记！

## 谈谈干部身份以及如何失去干部身份

论坛里很多人关注干部身份，其实这个问题没有大家想象中的那么复杂：

### 1- 什么是干部身份？大学生怎样获得干部身份？

我国社会分为三种身份，干部、工人、农民。大学毕业生都是干部身份标志：派遣证

**只要有派遣证的学生，都是干部身份。**（目前大城市干部身份的起点都是本科毕业生）

被打回原籍的毕业生，只要有派遣证，都有干部身份

2- 在什么情况下能失去干部身份

- (1) 毕业后未被派遣，没有拿到派遣证
- (2) 见习期辞职，没有见习期转正，也未改派
- (3) 档案被转移到街道

3- 干部身份的最终确立

虽然大学本科毕业生一毕业就有干部身份，但是需要为期1年的见习期，来成为真正的干部身份（转正定级后，学生档案会变成干部档案，干部档案就可以在社会上自由流动）

已经签了单位的毕业生（签三方的），如果是本科生，在这一年内辞职，就要回到学校改派，否则见习期内学生的档案不能流动，不改派会失去干部身份。

4- 毕业后打回原籍，或者选择档案存放在人才、以及在人才办理灵活就业的这一类毕业生

**VS 签署正规三方的毕业生**

两类都能转正定级获得干部身份，这两者有何区别？

案例：张三、李四、王二都是大学本科毕业生，张三、李四毕业时签三方，进了一家大型国企，而王二没有找到工作，没签三方，户口档案都被打回原籍，派遣证是原籍人事局

张三、李四工作3个月之后，感觉国企沉闷死板，和想像中大不一样，对工作很失望，于是先后选择了辞职。由于张三对见习期之类的不了解，也没有听单位人事的劝，对于干部身份和改派根本不了解，所以档案就任由处置。因为他其没有转正定级，所以人才不能接受他的档案（人才只能接收干部档案），所以他的档案被单位转移到街道。如果在毕业一年之内不改派，他就失去了干部身份。

李四吸取了张三的教训，回校办理了改派回原籍，档案存在了当地人事局，之前的几个月工龄作废。转正定级时间都比正常的晚几个月，但是保住了干部身份

而王二，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正式工作，就到处打点工，挣点钱，换了四五个公司，一年之后在原籍人事局正常办理转正定级，获得了干部身份。

张三和李四感慨，我们辛苦找工作进了国企，还不如没工作的人，在人才直接转正定级了！

## 事实上真的是这样吗？

关于在单位转正定级和人才转正定级，虽然都同样是转正定级，打个比方，就好比北京大学的本科毕业证 VS 三本大学的本科毕业证，同样都是本科毕业证，而且都在国家网站上可查询，但是这两者的含金量是否一样？

另外，还有职称问题，大多数的存档人才、档案托管中心都不能代评职称，只能给毕业生作见习期转正，工资定级也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来做。工资定级决定了将来工资的起平水准，有工作单位的比没有工作单位的起平水准要高

工资水平也决定了社保基数。社保缴纳的多少也决定了能享受的医疗、养老待遇。

职称高低对于退休养老也有影响。

所以这样看来，在一个正规的单位作转正定级，比在人才作转正定级还是有优势的

## 1.7 关于转正、定职、定级（本科、硕士分别谈）

作者：a lot

发表时间：2010年11月26号

链接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66586>

最近在论坛上经常看到一些应届毕业生，由于种种原因，刚参加工作不久，就要辞职。当然，我相信毕业生们肯定有自己的理由，有些是身不由己，有些是迫不得已，大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作为劳动者，人人都有选择就业的权利和机会，但是很多人可能不知道，在新工作的大学生辞职的背后，有很多手续需要自己注意，要不然会给将来留下隐患，给个人造成损失。由于最近一段时间是个跳槽的高发期，问我的人也很多，我索性把这些写出来供大家参考。

### 本科生：

（0）档案问题：接收单位有人事权的，档案直接由单位接收；没有人事权的单位，档案由单位指定，存放到某家人才（单位存档和人才存档在职能上没什么差别）

（1）转正 ——> 获得干部身份：

本科生毕业工作的第一年，称为见习期，在这一年里，本科生的档案不能流动。

要等到见习期满（从到单位报到那天算起满一年整），并考核合格，提交见习期总结/小结（有的单位是印制的见习生手册，这些的作用都是一回事），填写转正定级表格，此时本科生完成了转正的手续。

需要注意：完成转正的单位要与你派遣证上的单位一致，不能毕业被派遣到 A 单位，转正表格上盖章确是 B 单位（A 为 B 子公司或基层单位不属于这种情况），单位没有人事权的，转正表格上还要加盖存档人才的章。

标志：填写《转正定级表》（存入档案）

（2）定职 ——> 获得初级职称

本科生转正之后，会根据你的专业结合你的岗位，获得初级职称（助理）

获得初级职称的条件是：本科生从事某岗位工作满一年，工作考核合格，在转正之后，给予定职。

标志：填写《初聘技术职称申报表》（该表格各省名称不同，但是大致差不多，这个表存入档案）

（3）定级 ——> 定工资级别

我们常听说的“几档几级”，就是工资定级。

大学生在转正、定职之后，你的档案里会多了一张《工资定级表》（各省市叫法略有差别）

标志：档案里有工资定级表

当本科毕业生完成了上述三项，恭喜你，你现在身份上已经是正宗的干部身份了，你的档案可以在人才自由流动了（说难听点就是你这时候可以跳槽了），不完成这三项的毕业生档案，被称为“死档”，其他单位或人才中心是无法调取你的档案的（原则上）。

由于在时间上，这三项都是你参加工作一年后完成的，所以这三项的手续单位一般也都绑定给你完成，到时候你会填写很多表格，不要嫌麻烦，这些可都是关乎你未来职业发展非常重要的东西啊。

（4）改派

这里主要拿北京举例，外省的政策可能要宽松很多。

应届毕业生参加工作，在一年内辞职的，未完成上述三项的，应该去办理改派才能到新的单位就业。（原因是你的档案是死档）

一般来说改派只有一次机会，不能反复改派。

对于已经在就业单位落户、接收档案的毕业生，原则上不应该给予改派（所以那些户口被派遣到京外的，一旦户口落地，再找到能解决北京户口的，也很难改派了。那些未发生落户的，有可能办理进京手续）

所以对于要改派的同学，最好你的户口还没有落地，这样办理起来容易很多。

对于要求改派回原籍就业的，办理起来相对容易，一般学校可以给予办理。

如果改派成功，虽然国家规定，之前的旧单位的见习和之后新单位的见习时间可以累积合并计算，但是由于各单位有自己的规定，可能你之前不到一年的工作经历不被承认，这样你转正定级的时间就晚了几个月。

如果不能改派，原则上（肯定有特例）任何单位和人才都不能调取你的档案，这给你转正定级造成了麻烦  
这里还是说北京，这种没有转正定级表的档案，肯定任何单位/人才都不会接收的。

许多外省市的稍微宽松一些，可能人才会接管你的档案，或者人事代理公司，帮你负责转正定级

注意：有单位的人和没单位的人转正定级是有所区别的：有单位的人有职称，没有单位的人没有职称也没有工资定级，只能让你获得干部身份。

奉劝各位本科毕业生走正常的程序，为自己的将来着想，尽量在同一个单位干满一年，把这些手续都齐全了再跳槽，社会上不像学校，不公平的事情时有发生，有些事情需要忍耐.....

#### （5）关于本科生试用期

一般来说本科生有了一年的见习期，不应该再设立试用期了

如果单位有试用期，要包含在见习期里

如：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满之后，再见习 9 个月即可（3+9=12 个月）

### 硕士研究生：

和本科生一样的地方，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 （1）转正 / 干部身份

硕士研究生没有见习期，不需要见习，直接具有干部身份

研究生的转正其实是试用期转正，因为研究生没有见习期，所以有些单位安排了 3-6 个月的试用期，观察、考核毕业生的工作能力，试用期满后的“转正”不是见习生转正

根据观察，签 3 年劳动合同的，一般试用 3 个月

签 5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试用期最长可为 6 个月

备注：硕士研究生可以不填写见习转正相关的表格。

### （2）定职

硕士研究生参加工作后直接定初级职称

有试用期的单位，也有在试用期满后定职称的

备注：研究生有许多单位不填写初级职称申报表。

### （3）定级

硕士研究生工作满 6 个月，进行工资定级。（也有个别人才 3 个月就给做工资定级的，常见的是半年居多）

工资定级表，由单位人事给你放入档案

### （4）改派

硕士研究生工作不满 6 个月的，上述三项未完成的，档案就是死档。

如果在这 6 个月里要更换工作，可以办理改派

改派的政策和本科大同小异，只不过需要提醒的是，除非你工作不到 3 个月就辞职了，否则你再坚持几天就可以盼到档案可以自由流动的日子了，你就可以解放了，研究生档案可以自由流动所需的时间比本科生要短一倍，所以坚持一下就挺过去了嘛

所以强烈建议硕士生，干满 6 个月再走（三个月定级的，那就至少干满 3 个月）

所有准备跳槽的应届毕业生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 （1）单位给解决了北京户口的京外生源毕业生(本科、研究生)

这类毕业生最好在单位上社保满一年

因为北京市每年对于外地生源进京监督检查很严格，2010 年就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检查。

专门打击贩卖户口指标、派遣到 A 单位而实际上人并不在岗位、一心只为户口，刚办下来户口就马上跳槽的毕业生，都是重点查处的范围。

一旦其中发现问题，有可能你的北京户口被撤销（如果你足够倒霉的话）

如果你的户口是通过人才办理的，除了社保之外，那你在人才存档的时间也要满 1 年（原因也是如上所述）

#### （2）职称系列

工作之后又改派过单位的毕业生，还要关注一下你的职称系列是否发生了改变

我国的职称系列（见附表）

本科生评职称需要从事相关技术职务满一年，如果你重新找工作的话，从事的职称系列很可能和原来的不同。（比如原来是教师，后来是记者，这是两个不同的职称系列），那么你要在新岗位重新满一年之后才能评初级职称

例如：某本科男生 2009 年 6 月毕业参加工作，先在一所中学当数学老师 6 个月（教师职称系列），之后 2009 年 12 月改派到报社当新闻记者（记者职称系列），并且至今一直干记者的工作，该男生的转正时间为 2010 年 6 月，而定初级职称——助理记者的时间应该为 2010 年 12 月（从事记者的具体工作满一年），因为数学教师和新闻记者这两个职业完全不同

如果两份工作相近相似就可以将两个工作经验合并，如果他 2009 年 12 月改派之后还是做老师，那他定初级职称的时间就是 2010 年 6 月

如果该男生（还是 2009 年 6 月毕业参加工作）作数学老师满一年（2010 年 6 月）并转正定级，有了助教的初级职称，此时他的档案已经可以自由流动了，他要是再跳槽到报社（这是真正的跳槽，不需要改派了也不能改派了），这时候他是以干部身份换工作的（可以算干部调动了），这时候如果他转行从事新闻记者，虽然他 2010 年 6 月已经获得助教职称了，但是由于他转换了职称系列，所以需要重新获取新岗位的新职称，他获得助理记者的时间将是 2011 年 6 月。

## 我国的职称系列（自己对号入座）

1)新闻专业人员职务：分设记者职务、编辑职务。记者职务设高级记者、主任记者、记者、助理记者；编辑职务设高级编辑、主任编辑、编辑、助理编辑。

(2)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专业技术职务从教受到助教一共分 13 级

(3)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4)广播电视播音专业职务：设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一级播音员、二级播音员、三级播音员。

(5)农业技术人员职务：设高级农艺师、农艺师、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

(6)卫生技术职务：分为医、药、护、技四类：

A、医疗、预防、保健人员：设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主管）医师、医师、医士；

B、中药、西药人员：设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药士；

C、护理人员：设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护士；

D、其他卫生技术人员：设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技士。

(7)档案管理专业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8)文物博物专业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文博管理员。

(9)出版专业人员职务：分设编辑、技术编辑、校对职务。

A、编辑职务(含美术编辑)：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B、技术编辑职务：设技术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技术设计员；

C、校对职务：设一级校对、二级校对、三级校对。

(10)翻译专业职务：设译审、副译审、翻译、助理翻译。

(11)艺术专业职务：设编剧、导演、演员、演奏员、指挥、作曲、舞台美术设计，以及各类专业美术创作人员的职务，(艺术等级)定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舞台技术职务定为主任舞台技师、舞台技师、舞台技术员，分别与艺术专业的二、三、四级相对应。

(12)统计专业职务：设高级统计师、统计师、助理统计师、统计员。

(13)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

(14)工艺美术专业职务：设高级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15)技工学校教师职务：分设文化、技术理论课与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

A、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职务设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B、生产实习课教师职务设高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6)会计专业职务：设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会计员。

(17)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设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

(18)经济专业职务：设高级经济师、经济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

- (19)工程技术职务：设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 (20)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务：设高级讲师、讲师、助理讲师、教员。
- (21)中学教师职务：设中学高级教师、中学一级教师、中学二级教师、中学三级教师。
- (22)小学教师职务：设小学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小学二级教师、小学三级教师。
- (23)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设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 (24)专利技术人员职务：分设专利审查、专利代理职务：
- A、专利审查人员技术职务：设专利审查研究员、专利审查副研究员、专利审查助理研究员、专利审查研究实习员；
- B、专利代理人员技术职务：设专利代理研究员、专利代理副研究员、专利代理助理研究员、专利代理研究实习员，
- (25)纺织品品种设计和服装设计专业人员选用工艺美术系列，其设置为：
- A、纺织品品种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高级染织设计师、染织设计师、助理染织设计师、染织设计员；
- B、服装设计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高级服装设计师、服装设计师、助理服装设计师、服装设计员。
- (26)律师职务：设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律师助理。
- (27)检察官职务：首席大检察官、大检察官、高级检察官、检察官共 4 等 12 级。
- (28)法官职务：首席大法官、大法官、高级法官、法官 4 等 12 级。
- (29)公证员职务：设一级公证员、二级公证员、三级公证员、四级公证员、公证员助理。
- (30)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职务：分设驾驶、领航、通信、机械四类：
- A、驾驶专业人员职务：设一级飞行员、二级飞行员、三级飞行员、四级飞行员；
- B、领航专业人员职务：设一级领航员、二级领航员、三级领航员、四级领航员；
- C、通信专业人员职务：设一级飞行通信员、二级飞行通信员、三级飞行通信员、四级飞行通信员；
- D、机械专业人员职务：设一级飞行机械员、二级飞行机械员、三级飞行机械员、四级飞行机械员。
- (31)船舶技术职务：分为驾驶、轮机、电机、报务四类：
- A、驾驶技术职务：设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 B、轮机技术职务：设高级轮机长、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 C、电机技术职务：设高级电机员、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二等电机员；
- D、报务技术职务：设高级报务员、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二等报务员、限用报务员。
- (32)体育教练职务：设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级教练、二级教练、三级教练。
- (33)根据中宣部、中组部、人事部、劳动部、财政部[1990]8 号文件：“关于实施《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务试行条例》9 若干规定”，将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设定为：高级政工师、政工师、助理政工师、政工员。

需要注意：自己从事的工作可以与本专业不对口，比如学历史的可以考律师，走法律相关职称系列学工程的可以走翻译职称系列，这些都是允许的

补充说明：

关于研究生定级（工资定级）

最快的三个月就可以给办理（咨询了一些人才，有的 3 个月就可以给办定级）

也就是说研究生如果三个月就办了工资定级，之后就可以档案自由流动了

## 1.8 毕业生户口、档案托管的相关问题说明

### 一、托管的对象及相关注意问题

#### (一) 可以托管的对象

- 1、已经落实就业单位（签定就业协议），但用人单位没有用人自主权（即无权接受户档）的非武汉市毕业生；
- 2、已届毕业期限而未就业的毕业生。

#### (二)、应该注意的问题：

- 1、户口、档案托管遵循自愿原则，即是否托管自愿、选择何种机构自愿。
- 2、户口、档案的去向一定要确定，不能处于游离不定的状态，更不能随身携带。
- 3、户口、档案的去向原则上不一定要同步，即户口、档案可以采取分开处理。
- 4、生源地为天津市的毕业生并在天津就业的，户口要么落实在用人单位，要么回原籍，但档案可以选择托管（单位不接受档案的除外）。
- 5、回天津市以外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户口回原籍，档案的去向在当地用人单位或当地人才机构进行确定。
- 6、生源地为非天津的毕业生，在天津就业或准备在天津找工作的，户口也可以选择在本市亲属进行挂靠而不托管。否则，在用人单位没有人事自主权及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最好选择托管处理。
- 7、在 6 月份，保卫部将毕业生的户口从公安机关下下来，等待去向的确定，如果在三个月内，毕业生没有明确户口去向，户口将自动回原籍（生源地）。档案转至生源地所在人才机构。

### 二、依据《就业协议书》或《就业证明》，如何确定户口、档案的去向？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的时候，千万要注意《就业协议书》第一面第二大栏“用人单位情况及意见”中“档案转寄详细地址”和“户口迁入地址”要详尽填写，如果是空白或不详，学校将视其为没有户口和档案的去向，只能作托管或回原籍处理。

已经落实就业单位，没有签定《就业协议书》而只有单位出具的《就业证明》的，如果在“毕业时户档去向”一栏没有进行选择或选择第①、④项的，视为没有户口和档案的去向，只能作托管或回原籍处理。

### 三、关于户口、档案相关的一些建议

毕业时，档案最好不要将档案留在学校，最好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去向确定。不留在学校，而选择托管的好处或功能在于：可以认定工龄，确定档案工资；可以评定职称；可以办理跨省调动手续；可以代为办理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可以出具各类相关证明。这些功能对学校来说，学校是无法具备的，这样会给毕业生的社会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所以，建议不亦将档案选择留在学校。

同时,根据经验，最好将档案转递给各级人才交流机构，因为他们是管理档案的专门机构。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即安全又方便。在这里，提醒大家在档案转递时要注意几点：

- 1、在没有搞清楚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主管权之前，不要把档案转入这个单位，应该把档案转递到这个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去。我们经常碰到一些没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在接收档案，个别单位会把学生的档案弄丢了或是扣住不放。
- 2、要询问清楚用人单位的性质，如果是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他们或他们的主管单位是有人事管理权的，可以接收档案。其它各类非公企事业单位、各类民营机构是无人事管理权的，要通过人才交流中心来接收学生，学生的档案要放到人才交流机构去。
- 3、档案的转递是有规定程序的，在离开学校之前最好弄清楚你的档案在什么时间被转到哪个地方去了。因为在现阶段，主管学生分配的单位没有统一，有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局、专门的分配办等，比较乱。而且档案转进转出比较麻烦，最好一步到位。

### 四、天津这边可以选择的人才托管机构？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天津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天津市教委人才、天津市外经人才。

办理流程：在人才市场自行办理签订户档托管协议，需要上缴学校的就业协议书（三方协议），填写进津申请表，盖章，回学校做派遣。

报到流程：拿到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后，户档托管协议书自行到天津人才市场报到。

推荐对象：学位证、毕业证齐全。适合在天津市有工作的毕业生（可以算工龄），适合一心考研的毕业生，暂不接收专科。

## 五、户口、档案托管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 1、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具体规定。

（1）本市院校毕业生：带本人人事档案、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片2张、就业协议一份、常住人口登记卡。

（2）外地院校毕业生：带本人人事档案、报到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相片2张、就业协议一份、户口迁移证、进津申请表。

（3）如果你是党员

接收党员关系时所需材料：党员关系介绍信，一寸相片一张、党员材料。

介绍信抬头：中共天津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组织部

2、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学生持《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户档托管协议》、《就业协议书》、照片、相关费用办理档案托管和落户手续。

注：前提，学生持《就业协议书》自行到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签定就托管协议。然后将天津市人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交到毕业指导中心，办理《报到证》。

## 1.9 毕业生户口迁移相关问题

### 毕业生户口迁移政策细读。

业生的户籍管理工作关系到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针对毕业生对户口有关政策的不了解，为了更好地使毕业生了解户口迁移有关事项，我们做了毕业生户口迁移的有关问答（仅供参考）。

1、问：档案和户口是一回事吗？

答：不是。户口与档案不同，档案在一般情况下不能本人携带。而户口不同，它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人来办理迁出手续，再由本人或委托人到迁往地落户，是个人行为。

2、问：今年毕业生，户口是否可以申请保留在学校？

答：不可以

3、问：学校不是说到时候户口给我们打回原籍吗？

答：这是一个误解。户口所谓“打回原籍”是指《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栏里写上你的原籍，而并不是给你寄回去。《户口迁移证》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人来办理带回原籍落户。

4、问：户口你们是否能给我寄回原籍派出所？

答：不邮寄。户口是非常重要的个人证件，必须是个人来校办理迁出并到迁往地派出所落户。

5、问：我暂未就业，毕业时户口迁回原籍，是否影响以后就业。

答：不影响。未就业毕业生的户口关系迁到生源地后，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就业单位的，跨地域就业需转移户口关系的，公安部门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接收单位证明信办理户口转迁手续。

6、问：我原籍是农村，户口迁回原籍还是否是农业户？

答：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户口关系一律迁至毕业生生源所在地，保留非农业户口，当地公安机关凭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办理落户手续。

7、问：我毕业时户口迁出了，但未在原籍落户，《户口迁移证》自己拿着，现在就业了，户口怎么办？

答：持《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改迁至就业单位手续，同时更改迁出日期（改派有效期一年）。

8、问：我是 2003 年毕业生，毕业快两年了户口怎么还没有给我们打回来？

答：这是理解上的错误，所谓“打回去”是指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写上原籍，如你入学时户口是天水市迁来的，毕业迁户口，迁往地址也写上天水市。户口迁移证必须是本人或委托他人来校保卫处户籍室办理迁出手续，然后回原籍落户。

9、问：改迁户口迁移证是怎么回事？

答：是指毕业时户口已迁出（迁往原籍）且户口未在原籍落下，户口迁移证一直在手里拿着。择业期一年内就业了，凭《就业报到证》，改迁《户口迁移证》至就业单位，同时改迁日期。

10、问：毕业生迁户口时，户口迁移证不写迁往地址可以吗？

答：不可以。不写迁往地址的户口迁移证是无效的。

11、问：户口迁出后，可以在自己的手里拿多长时间？

答：《户口迁移证》有效期是 60 天。也就是从户口迁出之日起，60 天之内必须到迁往地落户。

12、问：《户口迁移证》过期了怎么办？

答：可以在迁住地的派出所所在的主管公安分局办理户籍迁移过期手续，不过现在很多地方都放宽了时间限制，建议你还是应该尽快落户以减少不必要的麻烦。

13、问：想把户口落在我兰州市的亲戚家怎么办？

答：有两种情况可以落户：（1）有在兰州市就业的《就业报到证》。（2）有兰州市公安局开出的《准迁证》。否则不能在亲戚家落户。

14、问：我是 2004 届毕业生，爱人是兰州市的户口可以迁往我爱人家吗？

答：不能。毕业生户口是集体户，户口必须迁回原籍，然后根据国家婚姻有关政策，户口可迁在一起。

15、问：我《户口迁移证》丢失，可以补办吗？怎么办？

答：可以。在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所在派出所开“证明信”，证明你没有在他的派出所落户，“证明信”必须加盖“户口专用章”。例：丢失的《户口迁移证》的迁往地址是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证明信就在兰州市城关区东岗派出所开具，证明你未在他派出所落户。然后持“证明信”以及本人申请、院系证明、本人身份证、报到证复印件和报纸挂失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相关手续。

16、问：我在外地，户口叫朋友去代办可以吗？

答：可以。每一毕业生迁户口都要登记，代办人要出示其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方可办理。

17、问：没有《就业报到证》，单位开证明可以把户口迁往单位吗？

答：不可以。户口想迁到单位必须要凭《就业报到证》。

18、问：我是在校生，明年毕业户口现在想迁回去可以吗？

答：不可以。在校生迁户口有两种情况可迁。①退学②毕业

19、问：我退学了户口怎么办理？

答：持教务处出具的“退学文件”证明，再加盖学院公章及财务处未欠费证明的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

20、问：我的居民身份证编号为：62010219780112014X，和我以前的编号 620102780112014 不一致，编号中的“X”是什么意思？

答：你的两个编号都是正确的，62010219780112014X 为解决“千年虫”升为 18 位后的编号，其中的“X”和阿拉伯数字 1、2、3 表示的意思是一样的，它表示一个数字，不表示性别。倒数第二位表示性别。在以后的使用中两个编号都可以使用，而 18 位数编号主要用于计算机管理。

## 毕业生户籍迁出问题

一、上学时将户口随之迁入学校的学生，毕业时一般将户口再随之迁出，有两种情况：一是已落实就业单位的，学校将把你的户口从学校所在地迁往你的就业单位所在地。二是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将现户口迁往原籍，也就是从何地迁入再迁回何地（保留非农业户口）。

二、学生毕业时由保卫处户籍室统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原则上不保留户籍。所以毕业生离校时应及时到所在院系领取本人的户籍迁移证，以便落户。否则人户分离，需要户籍证明时，本人还需要返回学校所在地办理，会增加你的经济负担和时间上的浪费，也还会给其它方面（如办理各种证件），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毕业生户口迁移手续办理程序：①已落实就业单位的，户籍室根据就业指导中心提供的《毕业生就业方案》户口迁往就业单位。②未就业且未申请留校的，户口迁往原籍。③毕业前保卫处户籍室集体办理户口迁出手续，然后以系为单位集体来保卫处户籍室领取《户口迁移证》，分发毕业生本人带到迁往地派出所落户（不包括户口留校的）。④户口在校没领取的，本人或委托人必须持就业《报到证》或《毕业证》来保卫处户籍室办理领取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答：毕业生户口关系的转移，由学校户口管理部门到辖区公安机关按规定办理，公安机关按《报到证》上标明的就业单位地址迁移户口。毕业生不得自行指定迁移地址。领到户口迁移证后，毕业生应仔细核对并妥善保管，不要折皱污损，更不能丢失，有错漏不能自行涂改，否则作废。到工作单位报到后，持户口迁移证和报到证及工作单位证明到辖区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对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要求户口和人事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户籍管理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档案可转入户口所在地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

## 1.10 关于签约、违约

首先向你表示衷心的祝贺！如果看到这部分，那说明你已经顺利通过了笔试、面试，拿到了 offer。希望每个同学都能顺利看到这部分，我相信一定会的，只要你对自己有信心。

经过了笔试、面试的重重考验，终于拿到了 offer，下一步要面临的问题就是：签约。而如果有的同学之前已经跟其它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和新单位签约，那么又涉及到一个问题：违约。本篇将对分别对这两部分内容进行介绍。

### （一）签约

一般来讲，签约分为两种：签 offer 和签三方协议。其中，前者对个人及企业的约束效力远不及后者。下面分别来介绍。

#### 1、签 offer

offer 一般是单位提供给你的一个录用意向，以合同的形式提供给你，要求你在上面签字，表明你接受对方的录用意向，愿意到单位工作。所以，这实际上相当于个人和企业签署的一个合同。一般这种形式在外企中比较常见，另外就是那些不给解决户口的单位，通常也会跟你签署一个这样的 offer，然后等你正式工作后，再签署劳动合同。

在此提醒大家，签 offer 前应了解以下几点：

##### 1) offer 的作用。

offer 是你和公司签署的一个录用意向，并不涉及学校，所以，对你的约束力不大，同样，对公司的约束力也不大。这意味着，你可以随时不去，而公司也可以随时不要你。所以，如果你非常想去这家单位，一定要和他们签三方，这样才能保证你肯定被录用。而如果公司不肯和你签三方，只签 offer，那说明它无法帮你落户，这种情况在北京和上海的企业中比较常见，因为受到户口指标的限制，很多单位确实无法帮你落户或接收你的档案，所以他们无法跟你签三方，只能签 offer。这种情况下，你将面临两种选择：要么，在毕业前找一家单位挂靠户口和档案（如天津人才市场），即和这家单位签三方；要么，毕业时户口和档案被打回原籍。无论哪种情况，结果都是一样的：毕业后，你的户口和档案留在挂靠单位或打回原籍，然后，你与之前签 offer 的这家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过去上班。这两种情况下，你

都是以外地人的身份在北京或上海打工，换言之，你不属于这个城市，跟民工没有什么区别。

2) 如果签了 offer 以后，又不去这家单位了，算不算违约，需不需要交违约金？

答：需要。尽管 offer 不是三方协议，但它实际上是你和公司之间签署的一个非正式的合同。所以，如果在 offer 中约定了违约金，那么，当你不去时，就算违约，仍然要交违约金。这点请大家一定要注意，违 offer 也是需要交违约金的，如果上面规定的话。如果 offer 上没规定违约金事宜，那么一般情况下是不用交违约金。但这时，你损害的是个人信誉。所以，在签 offer 时，还是要慎重。

总之，大多数情况下，签 offer 并不妨碍你找其它工作，但并不代表对你毫无约束力。所以，在签 offer 之前，一定要想清楚这个 offer 所提供的待遇以及工作地点等因素你是否能接受？如果不能接受，那么，建议不要签。

## 2、签三方

这是应届毕业生与单位、学校签署的正式协议，对单位、学校、个人都有很强的约束力，也是正式的签约形式。这个过程涉及到非常多的因素，下面向大家一一介绍。

首先，在签约前，一定要向 HR 或其他人打听清楚以下信息：

### 1) 户口

要问清楚，这个单位是“保证解决户口”、“尽力解决户口”、“不保证解决户口”还是“不管户口”。尤其对于签约北京、上海单位的同学，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北京、上海对于双外卡得比较严，所以，用人单位能否给你解决户口，这点非常重要对于北京户口，一般来讲，大多数国企、事业单位、研究所、公务员都是有能力解决户口的，但是，除了公务员外，其它还是要问清楚。外企和私企解决户口的能力跟前面的单位比要差很多，但是不同的单位也有很大的差别，像 IBM、华为每年就能拿到很多名额。所以，对于这些单位，更要问清楚，到底有多大可能性解决户口。上海户口历年来采用的是打分制，即根据你的个人情况进行打分，超过分数线就可以获得上海户口，企业对于你能否获得户口的影响在于打分标准中的“单位信誉 5 分”和“地域导向 2 分”，所以，在签约前，要把这几个要素核实清楚，在这两项中单位到底可以打几分。然后，根据个人情况，参照上海的打分标准对自己进行打分。注意：所有的获奖和专利情况都是以你就读最高学历期间获得的为准。核实清楚自己的分数后，再跟历年的分数线作比对，以确定自己能否拿到户口。分数线 05 年是 64 分，06 年是 68 分，今年的还没出来，估计应该在 70 分左右。友情提示：我跟就业指导中心老师和我公务员的朋友打听过，今年上海的户口政策可能会变，一是分数线会往上提，二是达到了分数线也不一定能够获得上海户口。所以基本上，今年去上海的大部分人恐怕都没有户口，请签约上海的同学作好思想准备，不行到时只能办理居住证了。这也是我最后没去上海的一个重要原因。至于户口到底重不重要，有什么用，网上讨论过无数遍，只能说：你认为重要，它就重要；你认为不重要，它就不重要。个人觉得很重，因为如果你想在一个城市长期发展的话，户口的作用是非常大的，以北京为例：如果没有北京户口，当你想跳槽时，会发现能选择的单位很有限，因为很多单位招人时，往往都要求北京生源、北京户口，没有北京户口，也无法参加北京市公务员考试。这是户口带给我们的直接影响，长远的看，还有结婚、出国、子女就学、业务往来等各方面都会受到影响。当然，如果你将来想出国，或不想在北京上海常呆，那么户口可能就不重要了。如果作为应届生没有获得户口，那么你还有四种途径获得户口：

<1>买户口。网上很多人说，3W 就可以买到北京户口，可实际上远没有那么简单。你必须是应届生的身份、要有非常可靠的关系、通过非常可靠的途径才有可能获得户口，而且要确保不能受骗，另外，从今年北京的落户形势来看，想买户口非常困难。

<2>在北京、上海呆满若干年后，按照高新人才引进来获得户口。这种方式难度极大，基本不要指望。

<3>跟本地人结婚。这是最直接的途径，好处是自己的下一代可以成为北京、上海人。但是，你自己的户口要想转过

去，还要经过若干年、满足若干条件、经过若干手续才可以。

<4>继续考硕（博）。也就是说，再继续念，等毕业时，再以应届生的身份去争取户口，到时还是会面临落户问题，而到时的户口政策难免难以预料。

所以，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要想获得北京、上海户口，基本上只有毕业这一次机会。这点，请找工作的同学想清楚。如果用人单位保证为你解决户口，当然最好。但如果用人单位不解决户口，那么记住：绝对不能和它签三方，某些不管户口还拿你三方的单位是极不负责任的，一定要当心受骗。这种情况下，要么买户口，通常是通过个人关系去联系有富裕指标的单位，跟他们签三方挂档案，而跟你就业单位签劳动合同；要么在天津或其它地方找家单位挂靠，通常是跟他们签三方，每年花几百元钱，他们负责帮你落户并保留档案，各个学院会有相应的挂靠信息；要么等待毕业时户口和档案被打回原特别说明的是，对于那些“尽力解决户口”、“不保证解决户口”的单位，跟你签了三方，实际上你就要承担一定风险。一旦最后没给你落下，那么算单位违约，三方必然要退给你，你再回学校办改派。大多数情况下，户口和档案会被打回原籍，因为那时再签约别的单位已经不可能了。

在今天的就业形势和户口政策下，户口和薪水很难两全，既解决户口、薪水又高的单位太少，竞争又相当激烈。找工作的同学一定要在两者中间权衡轻重，不要作出让自己后悔的决定。

## 2) 待遇

签约前必然要谈的部分。这里面的因素非常多，但记住：不要看面上的钱，也不要看 HR 说可能的收入，要看你实际真正能到手的年收入，以及当地的消费水平。待遇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股票（期权）、保险、公积金。以下具体介绍各部分应注意的细节：

<1>工资：一定要问清楚是税前还是税后，这点不用多说。另外，还要问清楚，发多少个月。例如：税前工资 7000，发 13 个月，则年收入  $7000 \times 13 = 91000$ 。很多单位有年底双薪，还有一些单位会发 14-16 个月不等，例如：IBM 就是发 14 个月。所以，一定要看年收入。

<2>奖金：很多单位奖金都占收入很大一部分，例如：联想、百度、中航信都有季度奖、年终奖，另外还有项目奖，华为也有项目奖、年终奖，瞬联就没有奖金。不同的单位情况不同，奖金的数额也不一样，通常几千至数万不等，所以关于这一点，一定要问清楚，而且要问确定能拿到的奖金，取最低数。

<3>补贴：有些单位会有各种补贴，例如：通讯补贴、住房补贴、伙食补贴等，例如：华为有 1000 的餐补，中兴好像也有 500 的餐补。有些单位这些补贴加一块收入会非常可观，也要问清楚。

<4>福利：对于一些国企和事业单位来说，往往会有一些福利，例如：过节费，防暑降温费，取暖费，购物券，电影票，生活用品等等。这些最好跟内部的师兄师姐打听一下。

<5>股票：对于很多公司来说，股票是他们提供的非常有诱惑力的福利，例如：google 会给员工提供 30 股股票，华为 99 年以前的金领靠股票每年赚几十万，百度上市造就了数千个百万富翁等等。一般来说，已经上市的公司提供股票的可能性不大，反倒是一些即将上市的公司提供股票的可能性很大，例如：瞬联就为员工提供股票。对此，一定要看准机遇，要是有这样的 offer，千万不要错过。

<6>保险、公积金：即常说的“五险一金”。五险指的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育保险，一金指的是住房公积金。这些我记得是国家规定的，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你缴纳，而且个人和企业出的比例是有规定的。但是要注意的是：缴费基数。很多单位在这上面做文章，例如：你的工资是 5000，他们以 2000 为缴费基数，也就是说，用它去乘固定的比例给你缴纳五险一金，对此，一定要注意问清楚缴费基数，不能被骗。有些

单位公积金比例上的非常高，所以你工资扣得也很多，那意味着公司交的钱更多，而一旦买房时，这些钱都是你自己的，所以，这部分收入不能忽视。此外，有些单位还会向你提供补充医疗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意外保险、住房无息贷款或经济适用房等，也要问清楚。把这些收入加起来，得到年收入。然后再考虑工作地的工资水平和消费水平。例如：8W 的年薪在天津花，无疑是相对收入非常高的，这也是那么多同学（包括已签的）去面中兴天津的原因。

### 3) 工作内容

要问清楚自己的具体职位，这个职位的工作内容，在公司所处的地们。一般来讲，如果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部门，会比较受重视，发展前景会更好，如果是其它辅助部门，可能受重视程度会差一些，当然没有绝对的，关键还有看你的工作有没有技术含量，对于你个人能力的提高、职业生涯有没有帮助，对于你跳槽、升职有没有帮助。

### 4) 加班/出差情况

对于有些公司来说，加班是在所难免的，如：华为、中兴、微软、IBM...基本上绝大多数 IT 企业都要加班；而对于有些职位来说，频繁的出差是在所难免的，例如：现场工程师，HR，销售等。对于这些，要提前有所了解，有思想准备，像华为海外可能会派到海外若干年，条件很苦。如果自己不能忍受长期的加班、出差，建议不要签。另外，要问清楚加班是否有加班费。现在好像大多数公司加班都是没有加班费的，少部分公司有，不过好像国有有规定：如果周六、周天加班的话，可以获得正常工资 3 倍的加班费，如果是五一、十一这些法定假日加班的话，好像应得的加班费更好，具体可以查一下。另外就是出差补贴。一般来讲，出差基本是不需要你花钱的，而且很多公司会有额外的出差补贴，例如：华为海外好像是每天 70 美金。这个也要问清楚，因为都是自己的合法权益。

### 5) 培训

对于应届毕业生来说，公司的培训体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考虑因素，如果一家公司有非常好的培训体系的话，那么可以让你在几年内迅速成长为一个出色的人才，对你的职业生涯无疑是有巨大帮助的。像宝洁、玛氏、infosys，最出名的都是它们完善的培训体系，确实可以让你在短时间内个人能力得到极大的提高，所以每年才吸引那么多同学去应聘。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良好的培训是比优厚的待遇更有吸引力的。所以，在签约前，一定问清楚单位有哪些培训计划，再看这些培训计划对个人的成长是否有帮助。

### 6) 发展机会

这也是非常关键的一个因素。我认为，在找工作时，它应该作为要考虑的第一要素，试想：如果有一个很好的工作机会，可以让你直接接触最先进、最核心的业务，或者可以接触到公司的高层，或者可以获得一些非常有用的客户资源，或者可以在短期内迅速进入管理层，那么其它因素又算什么呢？相信中兴天津最吸引人的地方就在于它提供的发展机会。相反，如果你去的一家单位，机构臃肿，大家都在里面混，或者上面的人一直压着你上不去，即使给你开出很高的工资又有什么意义呢？当然，如果你希望稳定，这样的单位也是不错的选择。个人觉得，在考虑发展机会这个因素时，应主要考虑三个方面：

<1>行业背景：要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这个行业的背景和发展现状，更重要的是，要对这个行业的发展前景有准确的预测。个人觉得，最好选择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行业。

<2>公司背景：要考虑这家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目前的发展状况、经营业绩，以及未来的发展预期。个人觉得，最好选择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企业。

<3>个人机会：要看自己所处的部门在公司的地位，自己的职位的升职机会、发展前景。总之，部门越重要越好，人越少越好，这样你的机会越多。

### 7) 签约年限及违约金

一般单位签3年，也有签5年的，还有的单位签1年，如华为（后来经打听，也是签3年），此外，有的单位还有保密期，有的单位会和你签一个竞业禁止合同，不同单位情况不一样。同时，违约金也会有相关规定。一般来讲，违约金特别高的，要慎重签约，因为很可能是单位不好，留不住人，才通过高额的违约金来栓住你。但是国家有规定：违约金的上限不能超过xx个月的个人工资，大家可以去网上查一下。如果单位在这期间解雇你，你将可以获得N+2个月工资的赔偿。例如：你和公司签3年，双方约定公司的违约赔偿是N+2，假设公司在第二年解雇你，即：你在工作了一年，那么，你将可以获得1+2=3个月工资的赔偿，工作不满一年算一年。试用期期间，任何一方违约，都不承担责任。

### 8) 三方违约金

三方违约金和劳动合同违约金是不一样的，它只约束你在去公司报到前的行为，所以，也要清楚三方的违约金。千万不要主动问，通常公司在签约时会主动跟你说，三方的违约金是多少，然后写到三方协议的备注栏里。有些公司不要违约金，例如华为。

### 9) 公司口碑

这一点也非常重要，要通过其他途径去打听。具体的，可以到网上搜关于这家公司的评价，也可以问问在里面工作的师兄、师姐或其他熟人，打听一下，大家对这家公司的评价。如果大多数人对这家公司都是负面评价，那建议还是要慎重考虑。

接下来，在和公司正式签三方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 1) 如果你非常想去这家单位的话，就在个人意见栏填写“同意到xxx单位工作”
- 2) 如果对方向你承诺解决北京户口，一定要把这一条写到三方后面的备注栏里，例如“xx公司承诺为本人解决北京户口”，这是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当然，公司也会在里面写上“违约金xxx”

总结：签约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也可能是你人生中最重要的一件是，所以，请大家一定要认真对待，尽可能获取足够多的信息，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作出理性的决定。不要最后让自己后悔。

## （二）违约

有签约就有违约，而在现在的找工作形势下，违约也成了非常普遍的现象。下面，跟大家说一下违约时的注意事项。首先再次强调一点：签约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一定要认真对待。不要随便签约，更不要随便违约。它带来的，是对公司、学校和你个人声誉的损害。所以在些提醒大家：一定要想清楚再签约，尤其是自己肯定不想去的单位，更不要随便签。一旦违约，无论对公司、学校还是个人，都会造成巨大的伤害。同时，你可能会为自己的违约行为付出巨大的代价。大部分人准备违约，无外乎一个原因：遇到了更好的单位。而一个基本的违约流程是：

- 1、与原单位协商，向原单位接收违约，按照三方协议规定，交纳违约金（有些单位不收违约金），从原单位开出退函。
- 2、从新单位获取接收函。
- 3、拿着原单位退函和新单位接收函到就业指导中心领新三方（有时也不需要接收函）。
- 4、拿新三方与新单位签约。

这个过程中，关键在于第一步：如何与原单位协商，拿到退函。具体的情况，不同单位不一样，有的单位可能会拖很久，例如，华3通常到3月份才给开退函。所以，如果新单位的签约时间很紧，而原单位又不会很快给你开退函的话，那结果很可能是：你两家单位都签不了，失业了。

所以，提醒同学们在决定违约前一定要计算违约成本，想清楚以下问题：

- 1、新单位是否比原单位高一个档次？即：是否值得为了新单位而违约原单位？如果两家单位差不多，建议最好不要违约。
- 2、新单位给的最晚签约期限是什么时候？如果跟原单位提出违约，能否在新单位的签约期限前办完？如果没有把握，建议不要违约。
- 3、原单位以前是否有过成功违约的案例？影响如何？如果以前的违约案例大多不顺利，建议不要违约。这里面，最关键的因素就是：原单位对待你违约的态度。毕竟，这是一个非常不好的行为，对单位造成损失，对个人声誉和学校声誉都会造成很坏的影响。这个态度决定了你能否顺利违约、违约需要的时间，以及能否及时与新单位签约。

个人建议：

- 1、与新单位坦诚相告，说明自己的情况，询问能否宽限时间。新单位也许不接收违约的学生，也许不会给你放宽时间，这样的话，你就不有费那个劲了。当然，你也可以不说，但你必须确保，在新单位签约期限前，你能顺利跟原单位办完违约，拿出新三方。否则，你极有可能面临竹篮打水一场空的危险。
- 2、与原单位一定要好好协商，态度诚恳一些，说清楚自己为什么违约，并为自己的行为向对方道歉。同时，要尽可能减少你的违约给学校声誉造成的损失，因为那家单位很有可能因为你的违约而改变对天大学生的印象，明年就不来天大的，受害的还是下届找工作的同学。所以，要想办法来弥补。通常，可以写一篇态度诚恳的公开道歉信；给单位写一份内容详细的建议书，对单位未来的发展、明年的招聘工作等提出一些自己的建议；向单位推荐几个自己的同学，希望能给他们机会。记住：当你放弃机会的同时，别忘记了给周围的同学争取机会。要多给自己攒RP。

总之，还是那句话：自己做事要经过慎重考虑，不要轻易的签约，更不要轻易的违约，那样无论对谁都是巨大的伤害。对于你的每一个决定，自己都要为此承担相应的后果和代价

## 1.11 应届生论坛户口问题达人集中回答帖

为了论坛的健康发展，希望大家不要单独指名 alot 回答，给其他人一些机会

**如果要找 alot，就都发在这个帖里，alot 会依次回答**

就不再回答其他单独的找 alot 的帖子了，也节约 alot 和大家的时间。

谢谢。

部分答疑帖汇总：

“[兰兰 86](#) 我先问吧，我本科是三本，研究生是北京一所非 211 工科院校，请问我这种情况走人事局的指标能审核通过吗（海淀区）？有审核通过的吗？我记得海淀区明确说明了不给独立学院的解决的？

[alot](#)：只看研究生的情况，和你本科无关，你肯定有资格申请

[chenyingyingwin](#) 您好！我是郑州人，本科在郑州读的，所以户口就没有签到学校去。后来又读了上海的研究生，户口也没跟着走。现在呢，研究生马上要毕业了，我在北京的工作还没定，学校要未就业的学生办理户口和档案的东西，就是把档案继续留在学校保存这样的，否则就打回原籍。我的问题是：1 如果档案打回原籍，我北京这边是不是就不能办理户口了？ 2. 把档案继续放在学校管理好吗？对我以后有什么影响啊。我找到工作后，是不是马上可以从学校转走？

[alot1](#)- 如果有机会办理北京户口，尽量暂存在学校，保留派遣资格会方便些

由于你户口不在学校，所以就打回原籍对你办户口也没影响

2- 找到工作后即可办理派遣手续，你档案马上可以从学校转走

[sgcc1](#). 2011 应届毕业生落户北京指标，人事部、人事局分别可以解决多少个啊？2. 像中石油、中移动、国家电网这样的垄断央企，每家大概可以分得多少呢？

[alot1](#). 2011 应届毕业生落户北京指标，人事部、人事局分别可以解决多少个啊？人事部没有具体的限制，人事局今年应该是往年的一半，具体的数字只有当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结束才会出数字

2. 像中石油、中移动、国家电网这样的垄断央企，每家大概可以分得多少呢？一般是分批申请，拿下几百个指标应该没问题

[personality1](#): alot 大师，您好，事情是这样的，我的籍贯是 A 省市，大学本科在 B 省市读的，第一次考研失败后，将户口档案放在 B 省市的人才，第二年考到北京，户口随迁到北京，今年毕业找工作，签了一家外企，户口通过中智和人事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我三方的生源地按照学校的规定填的 B 省市（很久以前就签了），前几天公司要我提交代理单位接收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审批表，我也没想，就把生源地填成了 A 省市，我想问下，这对户口申报有不利影响吗？谢谢。

[alot](#) 走人事部的你生源地需要填写 B，写错了有影响。

[songzhouran](#): 用人单位答应解决北京户口，但是说需要 2 年完成落户手续，请问这是属于什么情况，以前有没有这样的例子？谢谢！

[alot](#) 有先例但是不属于正常情况，正常的都在 1 年内落定，落户正常时间：人事部：半年内；人事局：一年内；中组部：一年内，偶尔超过 1 年

[shenjinzhu](#) 我们学校说办理户档留存后就可以吧户口和档案保留到 12 月底，但是万一我今年下半年找了个单位可以签三方，也就是可以给户口，但是签约的话得等到明年 1 月 或 2 月，那么这种情况下能顺利办理派遣和户口这一系列事情吗？不知道这个学校办理户档留存期限的事情是学校自己的规定还是北京市的规定啊？？谢谢 alot！！在线等您的答复！

[alot](#) 如果您是北京的院校，那么学校往北京市教委上报就业计划——打印派遣证的最后期限是毕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超过的话您将很难被派遣往京内单位了，因为北京市教委不再接受往京内派遣的就业计划了，所以不给派遣证了。如果您是京外院校，那么没什么关系，京外院校可以跨年派遣

[oli123](#) 请问下 ALOT，人事部的接收函大概都是什么时间可以下来呢？最晚要到什么时候？

我的单位现在还没有下来接收函，前几天打电话说还要等一阵，学校又催着网上录入协议，具体是个什么情况，签别的单位的同学接收函陆陆续续的也都收到了。

[alot3](#)-6 月，集中在 5 月，最晚 12 月都可以。去年有大批 7 月 8 月才拿到人事部接收函

[ltzrwk007](#) 请教 alot，我是应届硕士，双外，户口在学校。现在考上了北京某区的公立学校，要签三方了。想问下我这种情况落户都需要什么材料？多久能落户？看到大家都说什么人事局网申审批啥的，为什么单位没给我提过这事？我这种情况是不是不要等人事局审批？是不是拿到北京户口接收函才能去学校迁移户口？谢谢~

[alot](#) 这个应该是走北京市人事局，教育系统的，人事局把权限下放给北京市教委，按区教委组织上报，教育系统的比较慢，程序都是一样的。如果没有拿到接收函就去迁移户口了，万一户口没有申报下来，你的户口就悬空了

[太阳魔术师](#) 请问 alot，我同学是山东人，签了一家北京的公司，但是公司不接收档案不落户，她是不是只能把户口和档案放在家里的人才市场？这样对于社保方面会不会有影响

[alot](#) 不落户那就迁回原籍，社保不影响，下半年非京户口在京也能享受五险了，政策即将出台，原来是四险，就差个生育保险

[nkjm2008](#) (一) 我的情况是这样的，4 月份签了一个国企，5 月初单位说通过人事部的户口卡下来了，后来我打算去另一个央企，原单位说户口办了就不能退了。我现在签了新的单位（原单位不给违约，但是根据相关程序我拿到了新三方），但是不知道原单位有没有给退户口，因为两个单位都是走人事部的系统，所以原单位不给退新单位就办不了。

(二) 请问，第一，要是原单位始终不给退而我人又不去，对我和这个单位有什么影响？第二，这种情况下我应该怎

么办呢（我现在不敢主动给原单位打电话问，怕他们故意用户口为难我，之前他们也确实这么做过）？

辛苦，多谢

[alot](#)（一）已经拿到户口接收函，不能撤销了。系统已经录入过你的信息，不能重复发接收函。（二）你只能去第一家工作。或者你放弃北京户口，和第二家单位签署劳务派遣合同（非正式员工）

[g2002xalot](#) 大神，我的情况是这样的：外地生源，北京学校，今年6月份毕业硕士，由于小论文原因，要发表文章才给学位，签的单位是央企走人事部，绿卡已拿。学校说发了论文就给学位，但是下一次要到12月份。1.如果今年12月31号之前拿到学位，对落户是否有影响？2.如果12月份讨论通过，但是学位是明年拿到，学校出具证明的话，对落户是否有影响？十分感谢！！

[alot](#)1.不跨年肯定没事 2.这个从单位的角度问题不大，我记得往年好像没什么问题。

但是今年论坛上说现在有了申报系统要填写学位证号，以前没听过，所以你可以问问去年有类似问题的学长是如何解决的

[李小娜呀](#)我签了北京一家国企，由于今年户口审批比较严格，单位正在给我申请户口，但是不保证能申下来，所以在档案和户口迁移地址上都写的公司的地址，但是我现在不能确定单位可以接收档案和户口，有可能要放在人才，那么，档案和户口到单位后要怎么弄到人才去啊？需要回学校改派吗？

[alot](#)你可以先申请户口档案暂存学校。如果到时候户口还没有消息，学校一定要你打回原籍的话，那你就办理打回原籍，回原籍人事局。之后户口接受函下来了你再回学校办理改派

[popo99](#)我今年签约某央企，并且已经派遣入职了。之前单位一直说可以解决户口，但最近突然说有可能解决不了了。如果单位真解决不了，那我派遣过去的档案和交的户口卡该怎么办啊？会不会造成黑户和对转正定级有影响啊？谢谢您！

[alot](#)解决不了的话，不会成为黑户。需要回学校办理改派回原籍手续，这样才能落户，如果单位可以保存你的档案，那对转正定级应该不影响

[marvel13780](#)大神您好，我想请问一下，就是海淀区走人事局申请户口的网上申报已经在5月31号截止了，那是不是就意味着没有机会走人事局落户了。之前5月20多号的时候同学告诉我一个企业能解决户口，如果愿意去的话就一定去，但工作的类型我不是很喜欢，当时没有联系。今天又想联系那家单位，但我看了一下通告，走人事局的网上申报已经截止了，请问现在还有机会走人事局落户吗

[alot](#)解决不了的话，不会成为黑户。需要回学校办理改派回原籍手续，这样才能落户，如果单位可以保存你的档案，那对转正定级应该不影响

[magic281alot](#) 大师：

您好。目前我还在寻找解决户口的办法。我是已婚应届硕士。听说海淀区有个政策是针对“已婚应届硕士”的，具体的要求您知道吗？

我老公是北京常住户口，硕士学历。公司是IT行业，在海淀区。但公司是成都市\*\*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社保都是交给了北京，已交3年。结婚已满2年。我已经找到一个有北京集体户口的单位。

请问

1我老公的单位符合政策吗？2听说这个不占用公司的应届生指标。如果老公单位符合政策，是不是走这个政策审批比大批的应届生的审批要容易一些？

[alot](#)1-单位应该是北京市属公司，成都的不行

2-确实不占指标。具体政策已经出来了，需要到所在区人事局咨询

[excitinghx](#)ALOT老兄你好，管理员审核时间太久，我的问题可能你没看到，再咨询一下：人事部接收函的下联（就是那个回执）给单位，单位一般何时将其送与人事部审批？人事部主要审批哪些内容？有没有审批不过的情况？

[alot](#)ALOT老兄你好，咨询一下，人事部接收函的下联（就是那个回执）给单位，单位一般何时将其送与人事部审批？人事部主要审批哪些内容？有没有审批不过的情况

你理解错了，接收函下来就等于人事部同意给指标了

审批不通过不会给你接收函的，给了接收函就等于户口基本没问题了

那个回执是用来办户口的

人事部基本上就是看看人数和专业，专业不要太不靠谱，比如化工厂单位要了文艺学之类的，还有主要是控制京外生源和学历，非稀缺专业不需要引进大量京外生源，比如计算机之类普遍的专业，不能 100%全是京外生源，也不能都是本科生。

## 第二章 上海户口、居住证政策及申请流程

### 2.1 上海市居住证与上海户口的区别

从上海市政府一推出之初，就一直宣传持有上海人才类居住证，可以享受上海同等市民待遇，那既然可以享受上海高等市民待遇，那市政府为何不直接给那些“人才”以户口呢，而是只给居住证。通过下面的比较，你就不难看出上海市政府的良苦用心了。持有上海市人才类居住证，用人单位就得为那些外地人来沪的“人才”交纳四金，可以享受上海市民同等待遇，听起来确实非常诱人。四金主要包括养老，医保，失业，公积金(还有工伤，生育由于比例较小，且个人不交费，这里不累述)

第一项， 养老，这个问题是最让上海市政府头疼的问题，因为现在上海老龄化问题尤其突出，再加上以前的历史问题，这部分老人中有很多人自己都没有交纳过养老金，那这部分人怎么办呢?现在在职职工养老金交纳，单位承担 22%(计入社会统筹)，个人承担 8%(计入个人帐户)，这样的记帐方式，对本地人而言，是无可厚非的，而对居住证持有者来说，就苦了，因为你退休后，不可能持有上海市人才类居住证，就算由于特殊原因持有，按现有的规定，也不可以在上海办理退休，按居住证制度，你只能转回原户口所在地，而转回部分只是你个人交纳部分 8%，单位为你所交纳大块部分 22%，只能留上海，作为上海的社会统筹，光这一项，就能算出，外地人为上海市政府作了多少贡献，另外一方面，也可以算出你的转回原籍，又给自己的家乡增加了多少负担(因为你没有为自己的家乡作出多少贡献，却要回来养老)。

第二项， 医保，单位承担 12，个人交纳 2%，同样方法，单位交纳的 12%计入社会统筹，而只有 2%计入个人帐户，这项呢，在上海工作期间还算是实际有用的，但事实上，你这个期间生病的概率应该较小。而在你退休后待到体弱多病时，你唯一的选择是，你的医保也只能转回原籍，同样，你也只能转出你自己交纳的 2%，单位为你交纳的 12%，也就只能为上海作贡献啦，同样，你又要给自己的家乡增加一份负担。

第三项， 失业保险单位交纳 2%，个人承担 1%，按上海目前的居住证制度，你基本是不能享受的，交了也白交(因为如果你失业，你就不可能持有居住证，而在上海的人才类居住证中 70%以上都是一年期的)，而没有居住证，你就不可能享有失业待遇。

第四项， 公积金，单位与个人各交 7%，且全部计入个人帐户，只要你想在上海买房就可以 100%的享受，这一项是唯一对外地人有实际意义的待遇。不过本项不是强制性的，因为现在的法律没有强制单位一定要为你交公积金，单位有权选择是否给你交，这项待遇得看你的就业运气了。

#### 1.三险一金缴纳方面

持上海户口的劳动者,缴纳是强制的,持居住证者,缴纳是非强制的,现在单位都在交纳。

#### 2.三险一金享受方面

##### a 养老:

持上海户口者,养老纳入上海市养老保险体系。持居住证者,养老保险不纳入上海市养老保险体系,不能在上海市领取养老金,但离开上海的时候,可以提取养老金个人帐户部分,至于以后如何养老,需要看持居住证者户籍所在地的政策,与上海无关。

(试问没有了统筹的部分,那个地方还会接受在上海工作n年之后的人呢?那统筹的部分不就变成上海人的福利了吗?谁还会为我们的养老负责呢?)

b 医疗:按现行政策,在短期内,基本上两者无差别

c 失业:持上海户口者,失业后可登记领取失业金,居住证者不能登记,不能领失业金。

(试问,既然持居住证不能登记失业,那为什么收失业保险金呢?这一部分不也给上海做贡献了?)

d 公积金:持上海户口者能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 30 万),持居住证者不能申请公积金贷款,但能在离开上海时提取公积金。

3.劳动与社会保障方面:持上海户口者,可办理上海市社保卡(可代替某些户口功能,比如结婚登记,申请公积金贷款等)和劳动手册,持居住证者不能办理。

4.子女教育方面:

持上海户口者,可按照上海市各区县教育局的规定让子女实现就近入学。持居住证者,子女可以进入上海市中小学,但通常有所限制(很多街道会把非上海户籍的小孩赶到差一些的学校去)。

5.其他方面:

持上海户口者,可在上海办理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持居住证者,不能办理上述证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办理港澳通行证。

6.居住证转化户口:居住证连续满七年可申请转上海户口,至于申请是否能审批就看造化了。

7 税收:两者个人所得税一分都不能少。

以下针对办理了上海市居住证在上海缴纳“四金”的 XDJM:

如果连续三月没缴社保或居住证到期后续办不及时,社保帐户及医保卡等就会封存,且永远不能启封,这部分社保帐户必须转出上海(只能转个人缴纳的 8%,单位缴纳的 22%已统筹归上海)。如果不转存就不能继续缴四金(新政策),上海 zf 咋这么心急了,急着让这部分统筹和你个人帐户彻底脱钩.急啥,钱都进口袋了还急,搞不懂?

虽然上海是中心的中心,但也无法拒绝外来人员为上海社保做贡献的决心,所以上海发明了震惊中外的新制度,原社保帐户必须转出上海,如你坚决不去转出,他们会另外再给你新开一个帐户,这个社保帐户是挂在一个虚拟的身份证下的,这个虚拟的身份证号就是你的身份证的第一位改成 9(因为一个身份证只能开一个社保帐户),这样上海社保就可以继续接受外来人员贡献的社保了.但此时你老的医保卡已封存不能用,新的帐户跟身份证不一致不会给你新的医保卡,所以你缴纳四金后唯一有用的医保卡也就成了镜中月水中花,这就是上海给你画的大饼

非上海户口即使交了四金退休后也是享受不到的,只能转回原籍,社保转回原籍时,只能转个人缴纳的 8%,单位缴纳的 22%都统筹到上海.谁也不傻,所以转到原籍时,因为只有个人部分,没有统筹部分,所以原籍也不会吃这个亏,会强行把你个人帐户的一大部分的强行转成统筹部分(假如你是跨统筹地区转移),这时你的个人帐户下钱也就所剩无几,个人帐户的钱多少直接决定你能拿多少退休金的.至此,一切都是那么的完美无缺!

## 2.2 上海户口评分制及历年分数

非上海生源高校应届生在上海找到就业单位之后,在申请上海户口时需参加当年上海户口评分制审批。高于当年划定的允许落户“分数线”方可落户上海,低于该“分数线”则需办理居住证。

2016 年进沪落户标准分依然为 72 分。

往年评分政策大约在当年的 5 月公布在上海市高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上,每年的落户政策明细略有不同,每年分数线也不同,2015、2014 年进沪落户标准分为 72 分(这也是政府官方第一次公布标准分),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及 2008 年的分数线应该为 71 分,2007 年的分数应该是 70 分,2006 年的分数线为 68 分,2005 年的分数线为 64 分。

**相关机构及网站: 上海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简介:应届生查询上海户口评分政策、落户申请蓝表下载及查询、档案查询、信息登记查询、户籍证明、居住证、二代证受理查询的官方网站

网址: <http://www.firstjob.com.cn/>

上海户口申请审批结果查询网址 (官方,单位登陆):

网址: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353953-1-1.html>

## 2.3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来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最新消息:

<http://www.shmec.gov.cn/html/xxgk/201605/405012016003.php>

为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 市教委等部门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规范。

[点击此处查看全文:](#)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23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教委学〔2016〕23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  
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各委办局,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用人单位:

为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以下简称“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进沪就业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进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紧缺急需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 是加强人才强市, 培养和集聚各类人才的重要措施, 对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不断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市各有关部门、各高校和用人单位要从保持和增强上海人才优势出发, 认真做好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 为吸引优秀人才进沪就业营造良好环境。

充分发挥居住证和户籍吸引非上海生源毕业生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管理和服 务, 强化以积分制为主体的居住证制度的主渠道作用。优先满足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紧缺急需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的落户需求。

二、为了保障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在沪就业创业的合法权益, 各用人单位应按照《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附件 1) 和《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附件 2) 的要求, 及时为本单位录用的非上海生源毕业生办理进沪就业的相

关手续。用人单位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时，不得在协议中规定“毕业生如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则与其解除就业协议”等相关内容。

三、严格规范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管理，用人单位须作为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及居住证积分申请的主体，不得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代理申报。中介机构派遣人员不属于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四、相关主管委办局、在沪央企、市属单位、部分区县等申请材料受理经办的机构（以下简称“受理经办机构”），要认真审核下属（辖）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并在 5 月 10 日前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 3）。

五、相关主管委办局、总部在沪央企、区县、市级及以上开发园区要结合 2016 年度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推荐引进非上海生源毕业生重点用人单位（以正式公文报送），并填写《2016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 4）。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根据 2016 年度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实际需求予以研究认定。对于 2013、2014、2015 年重点用人单位退工率较高的，2016 年将不再认定为重点用人单位。

六、各高校要认真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相关政策和具体手续办理方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引导毕业生到本市重点用人单位、重点领域就业，并认真为其做好相关申报材料的鉴证工作。各高等学校应该加强管理，严格审核毕业生的有关材料，确保毕业生材料的真实性。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的，应取消毕业生落户申请资格，并向市教委报告。市教委将向有关学校通报情况并督促学校依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当书面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严禁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暂停直至取消其申请资格，并将失信信息记入诚信记录。对已骗取的本市常住户口、居住证予以注销。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各受理点要根据《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切实做好受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 附件：1.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2.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3. 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  
 4. 2016 年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推荐重点用人单位情况登记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4 月 27 日

抄送：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 日印发
-------------	------------------

## 附件 2

#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 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办法

### 一、申办条件

用人单位是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直接落户的申办主体。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用人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以及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注册资金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且在受理截止日前一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办的企业除外)、信誉良好的各类直接录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用人单位,如确需引进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原则上须在 2016 年 5 月 10 日前由其主管政府部门、所在区县政府或园区主管机构的人力资源工作部门,以正式公文形式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受理。

凡用人单位 2015 年办理直接落户后毕业生已全部与其解除劳动(聘用)关系的,对该用人单位 2016 年提出的落户申请不予受理。

#### (二)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已与第(一)款规定的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直接录用协议);
2.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和行为;
3. 应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 以下情况不属于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申办本市户籍的范围。

1. 中介机构派遣人员;

2. 培养方式为委托、定向或在职培养的毕业生；

在职培养毕业生指在校期间有用人单位为其在上海市缴纳社会保险的毕业生（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除外）。

## 二、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本市户籍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须由用人单位递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填写完整并签字加盖公章的《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含申请材料清单）；申请表须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以下简称“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上填报后下载打印（申请材料清单将根据网上填报内容自动生成，须一并打印提交）。

（二）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个人信息表》（含学习成绩评定和学校推荐意见；表中所涉及学习成绩等级以相应绩点进行评定，学科（专业）代码与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按照教育部相关学科（专业）目录填写，自设专业须填写上级学科名称和代码；表格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

（三）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推荐表。

（四）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就业协议书（协议书如含有“毕业生未能办妥落户手续将解除就业协议”内容的，不予受理）。

（五）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按学期分列）。

（六）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或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

1.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毕业生毕业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所学专业属体育学类（一级学科）和艺术学门类的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2. 计算机等级考试应由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文科（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提供“一级”及以上证书，理工科（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专业学生须提供“二级”及以上证书。毕业研究生及

艺术学门类、体育学类、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自动化类、计算机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可免于提交。

(七) 由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其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所获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

1. 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受理截止日前尚未领到有关证书的,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提交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盖章的证书复印件(验原件)。

2. 国际性、全国性竞赛(含: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以上奖项含地方赛区,不含专项竞赛)获奖证书。

(八) 用人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非法人企业须另提供以下材料(已连续3年获准受理落户申请的,只需提交下述第4项材料):

1. 上级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注册资金一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2016年上级法人的自主招聘授权书原件(当年有效);
3. 上年度在职员工在沪社保缴纳通知书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4. 上年度在沪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税单复印件(用人单位加盖公章)。

(九) 毕业生在本人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发明专利证书,须提交专利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专利登记簿副本不受理),并须提供经学校(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带教导师签名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公示证明样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上下载),落户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不包含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

(十) 在本市出资创办企业(不含股份转让、后期补注入资金的创业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与其创办的企业签订就业协议,在受理截止日前提出落户申请,并须提供以下材料:(其中1、2、5项须在提交落户申请材料时提交,3、4、6项可在2016年12月20日前补交)。

1. 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公司注册成立时间应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
2. 由毕业学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创业情况报告》及 2016 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申报表（可在就业创业服务网下载）；
3. 2016 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所创办企业为员工（包括毕业生本人）缴纳社保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如毕业生本人因户籍原因无法缴纳社保的，须提供其本人未在沪缴纳社保的证明；
4. 2016 年度内连续 3 个月所创办企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复印件（验原件）及经营往来发票复印件（验原件）；
5. 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情况的相关材料：
  - 如属自购房，须提交自购房产证复印件（验原件）；
  - 如属租房，须提交租赁房屋产权证和租房合同复印件（验原件）；
6. 所创办企业营业场所缴纳的公用事业费单据复印件（验原件），包括水电、通信、物业账单等。

（十一）其他材料：

1. 毕业生父母因“支边”“支内”户口由上海市迁出的，须提供：
  - (1) 由父母当年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因“支边”“支内”户籍迁出上海的证明；
  - (2) 父母双方或一方“支边”“支内”工作经历证明；
  - (3)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2. 毕业生父母双方户口已迁入上海市的，须提供：
  - (1) 父母双方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 (2) 由公证部门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3. 毕业生已婚且配偶户口为上海市常住户口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之一：
  - (1) 毕业生为博士毕业生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 (2) 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

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3)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4)毕业生为硕士毕业生的，其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5)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博士学历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6)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硕士学历(或中级职称)的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结婚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结婚不满3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被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后户籍进沪满3年,验原件)。

(7)毕业生为本科或专科毕业生的,户籍在沪配偶为本科学历且结婚满5年的,须提供:结婚证书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验原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验原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出具)复印件(验原件),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除上述材料以外,如用人单位认为确有必要,可提交其他相关材料或有关说明。

### 三、申报流程

(一)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1.各受理经办机构须在2016年5月10日前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交《受理经办机构基本情况及下属(辖)用人单位登记表》(附件3)。

2. 各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相应受理经办机构。

3. 各受理经办机构所属（辖）用人单位须备齐单位和毕业生的相关书面材料，由人事工作专员带好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相应受理经办机构进行现场申报。

4. 各受理经办机构确认相关网上填报信息和纸质材料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网上提交相关申请信息并预约时间，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递交纸质材料。

#### （二）其他用人单位按以下流程申报

如用人单位无相对应受理经办机构，可登录就业创业服务网上的“用人单位管理服务平台”，在网上填报相关申请信息，核对无误后网上提交给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按照预约时间携相关纸质材料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进行现场申报。

### 四、受理期限

2016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落户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

### 五、审核依据

依据《2016年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在就业创业服务网另行公布），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予以评定。

2016年进沪落户标准分为72分。

### 六、受理单位、联系方式及结果查询

详见就业创业服务网（[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咨询电话：64829191。

### 七、申诉

对审核结果或不予受理处理有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向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材料应在得知审核结果或不予受理处理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 2.4 2016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转载自：[上海学生就业服务网](http://www.yingjiesheng.com)

### 2015 年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

#### 一、毕业生要素分

##### (一) 基本要素

##### 1.最高学位、学历

博士、研究生	27 分
硕士、研究生	24 分
学士、本科生	21 分

##### 2.毕业学校

“985 工程”建设高校、在沪“211 工程”建设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件 1）

15 分

其它“211 工程”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见附件 2）

12 分

其他高校及研究生培养单位

8 分

##### 3.学习成绩

（按照毕业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专业（班级）综合排名对其等级进行评定）

一级（成绩综合排名前 25%）	8 分
二级（成绩综合排名 26%-50%）	6 分
三级（成绩综合排名 51%-75%）	4 分
四级（成绩综合排名 76%-100%）	2 分

##### 4.外语水平

（外语水平证书一般应在所在学校或培养单位考点取得）

CET-6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八级

8 分

CET-4 级证书或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专业英语四级

7 分

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外语课程合格

7 分

##### 5.计算机水平

毕业研究生

7 分

理科类计算机高级水平或免予此项要求的专业（数学类、电子信息科学类、电气信息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7 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7 分

理科类专业计算机中级或省级二级水平

6 分

文科类专业计算机初级或省级一级水平

6 分

艺术、体育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

6 分

##### (二) 导向要素

### 1.荣誉称号

(校级及以上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

经认定的国家级	10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	5分
学校级(每次1分,不超过2分)	2分

### 2.学术、文体竞赛获奖

(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

一等奖	10分
二等奖	8分
三等奖	6分

(2)上述全国性比赛地方赛区奖项:

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1分

(1.以上奖励表彰仅限在高校最高学历就读期间所获奖励表彰;2.同类奖励取最高分;3.荣誉类和竞赛类奖励可以累计加分,最高不超过15分。)

### 3.科研创新

拥有最高学历就读期间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并提供经学校(或培养单位)就业工作部门在本校网站上公示无异议、由指导教师签名的证明材料。落户申请人应为该专利首次申请时的发明人,如落户申请人为该专利首次申请后变更的发明人,须提交本人参与该项发明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由专家认定 5分

(凡是通过转让获得的发明专利证书不予认定)

### 4.国家就业项目服务期满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服务期满(毕业生按照其毕业当年的评分办法予以评分,并在此基础上给予加分) 5分

上海高校毕业生参加“到村任职”、“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按相关政策执行

## 二、用人单位要素分

### (一)基本要素

用人单位招聘高校毕业生行为诚信规范,并与毕业生直接签订录用协议 5分

### (二)导向要素

#### 1.引进重点领域人才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见附件3)毕业生 3分

用人单位录用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中的教育部、上海市、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毕业研究生 3分

#### 2.承担重大项目

用人单位承担国家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且录用的毕业生专业与行业相匹配 3分

用人单位为远郊地区教育、卫生、农业等社会公益事业单位 3分

(上述用人单位由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推荐,并报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确认后予以公布)

#### 3.自主创业(创业企业注册资金须到账(不含受让股份)且经营状况良好)

- (1)创办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资助的科技企业  
获得科技创业基金资助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5分
- (2)创办其他企业  
担任法定代表人 5分

### 三、标准分

标准分为非上海生源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户籍的基本资格分。进沪就业的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其各项要素累积分值不低于标准分的，可办理上海市户籍；低于标准分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上海市居住证》并获得相应的积分。

标准分由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2015年为72分。

- 附件：1.“985工程”建设高校、在沪“211工程”建设高校、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2.其它“211工程”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上海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3.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名单

说明：《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由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评分办法》每年根据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对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需求及市政府相关政策进行必要的调整。

附件 1：

**“985工程”建设高校、在沪“211工程”建设高校、  
中科院在沪各研究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大学  
清华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南开大学  
天津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东北大学  
吉林大学  
南京大学  
东南大学  
浙江大学  
厦门大学  
山东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中山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四川大学  
重庆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兰州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上海大学  
第二军医大学

中科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天文台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中科院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  
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中科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上海社会科学院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附件 2:

其它“211 工程”建设高校、中央直属研究生培养单位、  
上海各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中央音乐学院  
东北师范大学  
东北农业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河海大学  
江南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中国药科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长安大学  
北京化工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天津医科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太原理工大学  
内蒙古大学  
辽宁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延边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苏州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安徽大学  
福州大学  
南昌大学  
郑州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广西大学  
四川农业大学  
云南大学  
西北大学  
新疆大学  
第四军医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华北电力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合肥工业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贵州大学  
西南大学  
北京体育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海南大学  
宁夏大学  
青海大学  
西藏大学  
石河子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中国科学院各研究所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体育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电力学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上海金融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商学院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上海材料研究所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电子科学研究院华东计算技术所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上海分院  
上海化工研究院  
上海香料研究所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上海船舶及海洋工程研究所  
舰船研究院上海船舶设备所  
舰船研究院上海船用柴油机所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中国航空研究院（640 研究所）  
上海飞机研究所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所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附件 3:

## 上海市重点发展领域所需学科（专业）

### 一、研究生学科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010102	中国哲学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10103	外国哲学	030502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20101	政治经济学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20102	经济思想史	030504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20104	西方经济学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020105	世界经济	035100	法律
020201	国民经济学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20202	区域经济学	035102	法律(法学)
020203	财政学	035200	社会工作
020204	金融学	040101	教育学原理
020205	产业经济学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020206	国际贸易学	040103	教育史
020208	统计学	040104	比较教育学
020209	数量经济学	040105	学前教育学
025100	金融	040106	高等教育学
025200	应用统计	040109	特殊教育学
025300	税务	040110	教育技术学
025400	国际商务	040200	心理学
025500	保险	040201	基础心理学
025600	资产评估	0402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25700	审计	040203	应用心理学
027000	统计学	040300	体育学
030101	法学理论	040301	体育人文社会学

030102	法律史	040302	运动人体科学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40303	体育教育训练学
030104	刑法学	040304	民族传统体育学
030105	民商法学	045102	学科教学(思政)
030106	诉讼法学	045103	学科教学(语文)
030107	经济法学	045104	学科教学(数学)
030109	国际法学	045105	学科教学(物理)
030201	政治学理论	045106	学科教学(化学)
030203	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045107	学科教学(生物)
030204	中共党史	045108	学科教学(英语)
030207	国际关系	045109	学科教学(历史)
030300	社会学	045110	学科教学(地理)
030301	社会学	045111	学科教学(音乐)

030302	人口学	045112	学科教学(体育)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050405	戏剧戏曲学
045114	现代教育技术	050406	电影学
045115	小学教育	050407	广播电视艺术学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050408	舞蹈学
045117	科学与技术教育	055100	翻译
045118	学前教育	055101	英语笔译
045119	特殊教育	055102	英语口语译
045200	体育	055103	俄语笔译
045201	体育教学	055104	俄语口译
045202	运动训练	055105	日语笔译
045203	竞赛组织	055106	日语口译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055107	法语笔译

045300	汉语国际教育	055108	法语口译
045400	应用心理	055109	德语笔译
048101	学校课程与教学	055110	德语口译
048102	学生发展与教育	055111	朝鲜语笔译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	055112	朝鲜语口译
050101	文艺学	055200	新闻与传播
050102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5400	出版硕士
050103	汉语言文字学	060102	考古学及博物馆学
050104	中国古典文献学	065100	文物与博物馆
050105	中国古代文学	070101	基础数学
050106	中国现当代文学	070102	计算数学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7010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50108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70104	应用数学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071000	生物学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071001	植物学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071002	动物学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071003	生理学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071004	水生生物学
050205	日语语言文学	071005	微生物学
050206	印度语言文学	071006	神经生物学
050207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71007	遗传学
050208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71008	发育生物学
050209	欧洲语言文学	071009	细胞生物学
050210	亚非语言文学	071010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71011	生物物理学

050300	新闻传播学	071012	生态学
050301	新闻学	071300	生态学
050302	传播学	071400	统计学
050400	艺术学	077001	教育技术学
050401	艺术学	07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50402	音乐学	077100	心理学
050403	美术学	077101	基础心理学
050404	设计艺术学	077102	发展与教育心理学
077103	应用心理学	080800	电气工程
0773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801	电机与电器
077301	物理电子学	080802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77302	电路与系统	080803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773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804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773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805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774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774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901	物理电子学
0774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902	电路与系统
0774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903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77600	生物医学工程	080904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77900	药学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77901	药物化学	081001	通信与信息系统
077902	药剂学	081002	信号与信息处理
077903	生药学	081100	控制科学与工程
077904	药物分析学	081101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779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1102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77906	药理学	081103	系统工程
0780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104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780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1105	导航、制导与控制
078002	材料学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78100	中药学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0200	机械工程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080201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0202	机械电子工程	081300	建筑学
080203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0204	车辆工程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0400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080401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080402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1400	土木工程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1401	岩土工程
080501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1402	结构工程
080502	材料学	081403	市政工程
080503	材料加工工程	081404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0600	冶金工程	081405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0601	冶金物理化学	081406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0602	钢铁冶金	081500	水利工程
080603	有色金属冶金	081503	水工结构工程
080700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1505	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
080701	工程热物理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0702	热能工程	081701	化学工程
080703	动力机械及工程	081702	化学工艺
080704	流体机械及工程	081703	生物化工

080705	制冷及低温工程	081704	应用化学
080706	化工过程机械	081705	工业催化
082100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5234	车辆工程
082101	纺织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082102	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	085236	工业工程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085237	工业设计工程
082104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5238	生物工程
082300	交通运输工程	085239	项目管理
082301	道路与铁道工程	085240	物流工程
082302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085300	城市规划
082303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087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230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087200	设计学

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1002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2401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100209	护理学
082402	轮机工程	100217	麻醉学
082403	水声工程	100700	药学
082404	运载工具运用工程	100701	药物化学
082500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100702	药剂学
082501	飞行器设计	100703	生药学
082502	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	100704	药物分析学
082503	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082504	人机与环境工程	100706	药理学
083100	生物医学工程	100800	中药学
083300	城乡规划学	101100	护理学
083400	风景园林学	105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3500	软件工程	105116	麻醉学
085100	建筑学	105400	护理
085201	机械工程	105500	药学
085203	仪器仪表工程	105600	中药学
085204	材料工程	107002	运动人体科学
085205	冶金工程	107200	生物医学工程
085206	动力工程	1073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07	电气工程	107401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108107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085209	集成电路工程	108116	麻醉学
085210	控制工程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85211	计算机技术	120200	工商管理
085212	软件工程	120201	会计学

085213	建筑与土木工程	120202	企业管理
085214	水利工程	120203	旅游管理
085216	化学工程	120204	技术经济及管理
085220	纺织工程	120302	林业经济管理
085222	交通运输工程	120402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085223	船舶与海洋工程	120404	社会保障
085230	生物医学工程	125100	工商管理
085232	航空工程	125300	会计
085233	航天工程	125400	旅游管理
125600	工程管理		
130100	艺术学理论		
130200	音乐与舞蹈学		

130300	戏剧与影视学		
130400	美术学		
130500	设计学		
135100	艺术		
135101	音乐		
135102	戏剧		
135103	戏曲		
135104	电影		
135105	广播电视		
135106	舞蹈		
135107	美术		
135108	艺术设计		

二、本科专业

--	--	--	--

02010100	经济学	05022600	阿尔巴尼亚语
020102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05022700	保加利亚语
02010400	金融学	05022800	波兰语
02010700	保险	05022900	捷克语
03030100	社会学	05023000	罗马尼亚语
04010100	教育学	05023100	葡萄牙语
04010200	学前教育	05023200	瑞典语
04010300	特殊教育	05023300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
04010400	教育技术学	05023400	土耳其语
04010500	小学教育	05023500	希腊语
04010600	艺术教育	05023600	匈牙利语
04020100	体育教育	05023700	意大利语
04020200	运动训练	05023800	捷克语—斯洛伐克语

05010100	汉语言文学	05023900	泰米尔语
05010300	对外汉语	05024000	普什图语
05020000	外国语言文学类	05024100	世界语
05020100	英语	05024200	孟加拉语
05020200	俄语	05024300	尼泊尔语
05020300	德语	05024400	塞尔维亚语—克罗地亚语
05020400	法语	05024500	荷兰语
05020500	西班牙语	05024600	芬兰语
05020600	阿拉伯语	05024700	乌克兰语
05020700	日语	05024800	韩国语
05020800	波斯语	05025000	塞尔维亚语
05020900	朝鲜语	05025100	克罗地亚语
05021000	菲律宾语	05025200	挪威语

05021100	梵语巴利语	05025300	丹麦语
05021200	印度尼西亚语	05025400	冰岛语
05021300	印地语	05025500	翻译
05021400	柬埔寨语	05030100	新闻学
05021500	老挝语	05040000	艺术类
05021600	缅甸语	05040100	音乐学
05021700	马来语	050402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5021800	蒙古语	05040300	音乐表演
05021900	僧加罗语	05040400	绘画
05022000	泰语	05040500	雕塑
05022100	乌尔都语	05040600	美术学
05022200	希伯莱语	05040700	艺术设计学

05022300	越南语	05040800	艺术设计
05022400	豪萨语	05040900	舞蹈学
05022500	斯瓦希里语	05041000	舞蹈编导
05041100	戏剧学	08061100	软件工程
05041200	表演	08070600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05041300	导演	08072400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5041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80300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050415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80400	港口海岸及治河工程
05041600	摄影	08110200	制药工程
05041700	录音艺术	08120400	飞行技术
05041800	动画	08130100	船舶与海洋工程
05041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140500	纺织工程
05042000	广播电视编导	08140600	服装设计与工程

05042200	艺术学		08150000	航空航天类
05042300	影视学		08150100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5042400	广播影视编导		08150200	飞行器动力工程
05042500	书法学		08150300	飞行器制造工程
05042600	照明艺术		08150400	飞行器环境与生命保障工程
05042700	会展艺术与技术		08150500	航空航天工程
05042800	音乐科技与艺术		08150600	工程力学与航天航空工程
06010300	考古学		08150700	航天运输与控制
07030200	应用化学		08150800	质量与可靠性工程
07040100	生物科学		10010100	基础医学
07040200	生物技术		10030200	麻醉学
07040500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10030300	医学影像学
07120000	电子信息科学类		10050100	中医学

07120100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70000	护理学类
07120200	微电子学	10070100	护理学
07120300	光信息科学与技术	10080200	中药学
07120400	科技防卫	10080300	药物制剂
07120500	信息安全	11020300	会计学
07120600	信息科学技术	13020200	音乐学
07120700	光电子技术科学	13020300	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
08020300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13020100	音乐表演
080204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13040200	绘画
0802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13040300	雕塑
08020600	复合材料与工程	13040100	美术学
080302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13050100	艺术设计学

08030300	工业设计		13020500	舞蹈学
080601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020600	舞蹈编导
08060200	自动化		13030200	戏剧学
08060300	电子信息工程		13030100	表演
08060400	通信工程		13030400	戏剧影视文学
080605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030700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080606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13040400	摄影
08060700	生物医学工程		13030800	录音艺术
08060800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13030900	播音与主持艺术
08060900	信息工程		13031000	动画
13030500	广播电视编导			
13040500	书法学			

## 2.5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来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的最新消息：

<http://www.shmec.gov.cn/html/xxgk/201605/405012016003.php>

为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市教委等部门现就相关事项进行规范。

[点击此处查看全文：](#)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6〕23 号\)](#)

### 附件 1

##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和居住证积分办法

### 一、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

(一) 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所在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统一办理领取《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手续。

外地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依据申领条件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领取《通知单》手续。

(二) 《通知单》的第一联用于毕业生去用人单位报到，第二联用于办理《居住证》积分对应材料。同时，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为上海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出具去外省市落户所需的《就业报到证》。

(三) 领取《通知单》受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二、申领《上海市居住证》

(一)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其实际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设置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领《居住证》。

(二) 申办材料

申请办理《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应当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上海市居住证》申请表；
2. 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3. 拟在本市居住 6 个月以上的住所证明：
  - 居住在自购住房的，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验原件）。
  - 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复印件（验原件）。
  - 居住在单位集体宿舍的，提供单位出具的集体宿舍证明。
  - 居住在亲戚朋友家的，提供居（村）委出具的寄宿证明。
4. 期限为 6 个月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验原件）以及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满 6 个月的证明。

### 三、申请居住证积分

（一）已持有居住证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二）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1. 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2.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3. 劳动（聘用）合同；
4. 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5. 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6. 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提供《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高等学校毕业生进沪就业通知单》可作为应届毕业生积分指标的对应材料。

### 四、其他

不符合本办法申领条件的，可至本市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或以其他条件申请《上海市居住证》。

附录：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 附录

## 2016 年非上海生源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进沪就业

## 申请《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紧缺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所属类别
1	51010200	种子生产与经营	农业技术类
2	51010500	园艺技术	农业技术类
3	51010900	植物保护	农业技术类
4	520301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5	52030200	城市轨道交通控制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6	520303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7	520304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运输类
8	52040100	航海技术	水上运输类
9	52040300	国际航运业务管理	水上运输类
10	52040500	轮机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1	52040600	船舶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2	52040700	船舶检验	水上运输类
13	52040800	航道工程技术	水上运输类
14	52040900	船机制造与维修	水上运输类
15	52041100	船舶舾装	水上运输类
16	52050100	民航运输	民航运输类
17	52050200	飞行技术	民航运输类
18	52050300	空中乘务	民航运输类
19	52050600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0	52050700	航空电子设备维修	民航运输类
21	52050800	民航特种车辆维修	民航运输类
22	52051200	航空油料管理与应用	民航运输类
23	52051300	飞机制造技术	民航运输类
24	52051500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民航运输类
25	52051600	飞机维修	民航运输类
26	52051700	飞机控制设备与仪表	民航运输类
27	52052000	航空发动机装配与试车	民航运输类
28	52060200	港口物流设备与自动控制	港口运输类
29	53020100	应用化工技术	化工技术类
30	53020200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1	53020300	高聚物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2	53020400	化纤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b>序号</b>	<b>专业代码</b>	<b>专业名称</b>	<b>所属类别</b>
33	53020500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4	53020600	石油化工生产技术	化工技术类
35	53020700	炼油技术	化工技术类
36	53020800	工业分析与检验	化工技术类

37	53020900	化工设备维修技术	化工技术类
38	53021000	涂装防护工艺	化工技术类
39	53021100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技术类
40	53030200	生物制药技术	制药技术类
41	55030100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电力技术类
42	55030200	电厂设备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3	55030300	电厂热动力装置	电力技术类
44	55030400	火电厂集控运行	电力技术类
45	55030800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	电力技术类
46	55030900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电力技术类
47	55031200	输变电工程技术	电力技术类
48	56060300	给排水工程技术	市政工程类
49	58010100	机械设计与制造	机械设计制造类
50	58010200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1	58010300	数控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2	58010400	电机与电器	机械设计制造类
53	58010700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4	58010800	焊接技术及自动化	机械设计制造类
55	58011100	精密机械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6	58011200	医疗器械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57	58011300	焊接质量检测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8	58011400	技工加工技术	机械设计制造类
59	58011500	飞行器制造工艺	机械设计制造类
60	58012100	药剂设备制造与维护	机械设计制造类
61	580201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自动化类
62	58020200	电气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3	58020300	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4	58020400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65	58020500	计算机控制技术	自动化类
66	58020600	工业网络技术	自动化类
67	58020700	检测技术及应用	自动化类
68	58020800	理化测试及质检技术	自动化类
69	58020900	液压与气动技术	自动化类
70	58021000	包装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类
71	58030400	医用电子仪器与维护	机电设备类
<b>序号</b>	<b>专业代码</b>	<b>专业名称</b>	<b>所属类别</b>
72	58030700	设备安装技术	机电设备类
73	58030900	导弹维修	机电设备类
74	58040200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汽车类
75	580407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汽车类
76	590101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类
77	590102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计算机类
78	59010400	计算机系统维护	计算机类
79	59010600	计算机信息管理	计算机类

80	59010800	软件技术	计算机类
81	59011500	航空计算机技术与应用	计算机类
82	59020100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电子信息类
83	59020200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信息类
84	59020400	电子仪器仪表与维修	电子信息类
85	59021100	无线电技术	电子信息类
86	59022000	飞行器电子装配技术	电子信息类
87	59030100	通信技术	通信类
88	59030300	计算机通信	通信类
89	61021100	服装设计与加工	纺织服装类
90	61040200	印刷技术	包装印刷类
91	61040300	印刷图文信息处理	包装印刷类
92	61040400	印刷设备及工艺	包装印刷类
93	61041100	出版与电脑编辑艺术	包装印刷类
94	63011100	麻醉学	临床医学类
95	63020100	护理	护理类
96	63040300	医学影像技术	医学技术类
97	63041100	医疗仪器维修技术	医学技术类
98	63041500	康复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99	63041600	临床工程技术	医学技术类
100	65030200	老年服务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1	65030300	社区康复	公共服务类
102	65030700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公共服务类
103	67020200	音乐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4	67020300	舞蹈表演	表演艺术类
105	67020500	影视表演	表演艺术类

## 2.6 上海加快科创中心建设 22 条意见出炉，创业人才居转户最快只需两年

【写在前面】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公布。《意见》包括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五方面，共 22 条，全文约一万字。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前，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具体措施方面，《意见》提出，要争取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上海分中心，争取试点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居住证转办户口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2 至 5 年；加快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等。

##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

为全面落实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新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适应全球科技竞争和经济发展新趋势，立足国家战略推进创新发展，现就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 一、奋斗目标和总体要求

综观国内外发展形势，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国际经济竞争更加突出地体现为科技创新的竞争。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驱动和资源消耗支撑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只有科技创新，依靠创新驱动，才能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国民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发展阶段。不抓住机遇，不改革创新，我们就不能前进。上海作为我国建设中的国际经济、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必须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牢牢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全球产业变革大趋势、集聚人才大举措，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一）奋斗目标。**建设科技创新中心，必须树立全球视野，对标国际领先水平，不断提升上海在世界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聚焦科技创新，围绕科技改变生活、推进发展、引领未来，率先走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体现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服务功能，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为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作出应有的贡献。

面向未来的奋斗目标是，努力把上海建设成为世界创新人才、科技要素和高新科技企业集聚度高，创新创造创意成果多，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的综合性开放型科技创新中心，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国际性重大科学发展、原创技术和高新科技产业的重要策源地之一，跻身全球重要的创新城市行列。

实现这个目标，前提是打好基础，关键要强化功能，只争朝夕，持续推进。2020年前，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体系，为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政府管理和服务创新取得重要进展，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显增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基础设施体系和统一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构架基本建成，适应创新创业的环境全面改善，科技创新人才、创新要素、创新企业、创新组织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前茅，重要科技领域和重大产业领域涌现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和产业化项目，科技进步贡献率全面提升。再用10年时间，着力形成科技创新中心城市的核心功能，在服务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科技合作与竞争中发挥枢纽作用，为我国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升级作出更大的贡献。走出一条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上海特点的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创新驱动发展走在全国前头、走到世界前列。基本形成较强的集聚辐射全球创新资源的能力、重要创新成果转移和转化能力、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能力，初步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和最具活力的国际经济中心城市之一。最终要全面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成为与我国经济技术实力和综合国力相匹配的全球创新城市，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科技创新的强劲动力，打造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总体要求。**建设科技创新中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体现中央要求，把握好“五个坚持”。

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推进科技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着力推动科技应用和创新成果产业化，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和突出难题。

坚持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以开放促改革，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全面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坚持以集聚和用好各类人才为首要。把人才作为创新的第一资源，集聚一批站在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培育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强化分配激励，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坚持以合力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为基础。尊重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规律，培育开放、统一、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和产业化发展的服务体系和支持创新的功能型平台，建设各具特色的创新园区，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和社会氛围。

坚持聚焦重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选准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必争之地，立足自身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领域，前瞻布局一批科技创新基础工程和重大战略项目，支持企业通过各种途径获得若干重要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

## 二、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型体制机制

清除各种障碍，让创新主体、创新要素、创新人才充分活跃起来，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核心是解决体制机制问题，突破创新链阻断瓶颈。

**（三）着力推进政府管理创新。**针对企业创新投资难、群众创业难、科技成果转化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创新管理。加大涉及投资、创新创业、生产经营、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依法向社会公开，公布目录清单，目录之外不得实施行政审批。市级部门和各区县政府没有行政审批设定权，凡自设的各种行政审批必须全面清理、取消。对企业创新投资项目，取消备案审批。改革创新创业型初创企业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过于繁杂的管理办法，按照市场原则和企业合约，允许初创企业依法合规自愿变更股东，工商管理部门不实施实质性认定审查，依法合规办理变更登记。全面推进全过程信用管理。

放宽“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管制，改进对与互联网融合的金融、医疗保健、教育培训等企业的监管，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放宽企业注册登记条件，允许企业集中登记、一址多照，便利创业。认真梳理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办证事项，坚决取消不必要的办证规定，便利创新创业和企业有效经营。主动探索药品审评、审批管理制度改革，争取设立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审评中心上海分中心，争取试点开展创新药物临床试验审批制度改革，争取试点推行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创新药物上市许可人持有制度。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工具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多途径鼓励家庭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扩大新能源汽车应用领域。研究放宽版权交易管理限制。整合精简检验检测服务行政审批事项。

深入推进地理位置类、市场监管类、民生服务类等政务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应用，鼓励社会主体对政务数据资源进行增值业务开发。建立市与区县政府部门横向互通、纵向一体的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四）改革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改变部门各自分钱分物的管理办法，建立跨部门的财政科技项目统筹决策和联动管理制度，综合协调政府各部门科技投入专项资金，建立覆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产业化的项目投入管理和信息公开平台，调整优化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

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专项），强化稳定性、持续性的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实施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和审计监督。

降低政府采购和国有企业采购门槛，扩大对本市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比例。制定创新产品认定办法，对首次投放市场的创新产品实施政府采购首购政策，通过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创新产品，鼓励

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实施首购、订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研究制定高端智能装备首台（套）突破及示范应用政策。

**（五）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推进政事、政企分离，建立现代科研院所分类管理体制。扩大科研院所管理自主权和个人科研课题选择权，探索研究体现科研人员劳动价值的收入分配制度。对前沿和共性技术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稳定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对外技术服务收益等多元投入发展模式。探索建立科研院所创新联盟，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府为支撑，组织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协同攻关。

**（六）健全鼓励企业主体投入的制度。**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要求，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计核方法，调整目录管理方式，扩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适用范围。落实国家对包括天使投资在内的投向种子期、初创期等创新活动投资的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实施国家调整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限制的规定、允许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

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加大创新转型考核权重。分类实施以创新体系建设和重点项目为核心的任期创新转型专项评价。对科技研发、收购创新资源和重大项目、模式和业态创新转型等方面的投入，均视同于利润。实施对重大创新工程和项目的容错机制，引入任期激励、股权激励等创新导向的中长期激励方式。

**（七）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下放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不再审批或备案，由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实施转移转化，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全部留归单位。争取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普惠税制等在上海先行先试。

促进技术类无形资产交易，建立市场化的国有技术类无形资产可协议转让制度，试点实施支持个人将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和转让的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资本化交易，争取国家将专利质押登记权下放至上海，探索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逐步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交易试点。

### 三、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要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制度，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让各类人才近者悦而尽才、远者望风而慕。

**（八）进一步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缩短外籍高层次人才永久居留证申办周期。简化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证件、人才签证和外国专家证办理程序。对长期在沪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优先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外国专家证。建立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专家证一门式受理窗口，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办理外国专家证，放宽年龄限制。开展在沪外国留学生毕业后直接留沪就业试点。完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B 证）制度，降低科技创新人才申请条件，延长有效期限最高到 10 年。

**（九）充分发挥户籍政策在国内人才引进集聚中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完善居住证积分、居住证转办户口、直接落户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突出市场发现、市场认可、市场评价的引才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人才的政策倾斜力度。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的创新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直接赋予居住证积分标准分值。对通过市场主体评价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居住证转办户口年限由 7 年缩短为 2 至 5 年。对获得一定规模风险投资的创业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在本市管理运营的风险投资资金达到一定规模且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显著业绩的创业投资管理运营人才及其核心团队、市场价值达到一定水平的企业科技和技能人才、经营业绩显著的企业家人才、在本市取得经过市场检验的优异业绩的创新创业中介

服务人才及其核心团队，予以直接入户引进。建立统一的落户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一口受理、信息共享，优化户籍引进人才申请落户“社区公共户”的审批流程。

**(十) 创新人才培养和评价机制。**建设创新型大学，在自主招生、经费使用等方面开展落实办学自主权的制度创新。根据上海未来发展需求，在高校建设若干国际一流学科，培育一批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杰出人才。推进部分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探索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模式。改革基础教育培养的模式，强化兴趣爱好和创造性思维培养。加强科学普及，办好一批有影响的科普类场馆、网站、期刊和广播电视科技类节目，实施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改革人才计划选拔机制。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资助信息申报经办平台，避免重复资助和交叉资助。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领导人员因公出国进行分类管理，对技术和管理人员参与国际创新合作交流，实行有别于领导干部、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国审批制度。

健全人才评价体系，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发和基础研究的人员分类制定评价标准，强化实践能力评价，调整不恰当的论文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及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的人才，开辟高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引入专业性强、信誉度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人才评价。

**(十一) 拓展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在职离岗创业。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履行所聘岗位职责前提下，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兼薪。科研人员可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创业孵化期3至5年内返回原单位的，工龄连续计算，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鼓励高校拥有科技成果的科研人员，依据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等有关政策和以现金出资方式，创办科技型企业，并持有企业股权。

鼓励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对优秀团队，增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允许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到高校兼职，试点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高校工程类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条件。制定实施高校大学生创业办法，支持在校学生休学创办科技型企业，创业时间计入实践教育学分。扶持大学生以创业实现就业，落实各项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

**(十二) 加大创新创业人才激励力度。**构建职务发明法定收益分配制度，允许国有企业与发明人事先约定科技成果分配方式和数额；允许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归属研发团队所得比例不低于70%，转化收益用于人员激励的部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完善科研院所绩效工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给予基础科研稳定的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提高科研项目人员经费比例。探索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聘任高层次科技人才。

对高校和科研院所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探索实施国有企业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制度，试点国有科技创新型企业对重要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和期权激励。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收入时，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并积极争取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办法。**

妥善解决各类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现实问题，鼓励人才集聚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和产业园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单位租赁房或人才公寓。优化海外人才医疗环境，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加强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鼓励医院与商业医疗保险直接结算。支持国内社会组织兴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司法保障力度，明确界定执法标准，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

**(十三) 推进“双自”联动建设人才改革试验区。**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率先开展人才政策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简化海外高层次人才外汇结汇手续，探索设立民营张江科技银行，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推进人才试点政策在全市复制推广。建立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高

层次人才招聘、薪酬、考核、科研管理、社会保障等制度，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试点建立“学科（人才）特区”，实施长聘教职制度，构建灵活的用人机制。

#### 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没有好的创新生态环境，不可能孕育成长科技创新中心。要秉持开放理念，弘扬创新文化，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土，集聚国内外创新企业、创新要素和人才，共同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十四）促进科技中介服务集群化发展。**重点支持和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培育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个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加快推进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等机构改革。培育市场化新型研发组织、研发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发挥科技类行业协会作用。

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办法，按照国家将科技服务内容及其支撑技术纳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规定，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建立与国际知名中介机构深度合作交流的渠道，打造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建立健全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营商服务体系。

**（十五）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扩大政府天使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对引导基金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转让。创新国资创投管理机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建立跟投机制，并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考核目标及相应的薪酬水平。允许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企业在国有资产评估中使用估值报告，实行事后备案。对已投资项目发生非同比例增减资，而国有创投企业未参与增减资的经济行为，允许国有创投企业出具内部报告。

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探索研究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为初创期科技企业提供创业风险保障。支持保险机构与创投企业开展合作。

支持商业银行设立全资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与银行形成投贷利益共同体，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实行投贷联动。发挥民营银行机制灵活优势，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组建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或基金。建立政策性担保和商业银行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扩大贷款规模、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加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战略新兴板”，推动尚未盈利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争取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中小型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挂牌。探索建立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之间的转板机制，形成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的良好体系。探索建立现代科技投资银行。建设股权众筹平台，简化工商登记流程，探索开展股权众筹融资服务试点。

**（十六）支持各类研发创新机构发展。**继续完善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吸引支持跨国公司在沪设立研发中心，鼓励其升级成为参与母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大区域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机构参与本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接本市政府科研项目，与本市单位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联合开展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支持本土跨国企业在沪设立全球研发中心、实验室、企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研发机构在基础研究和重大全球性科技领域，积极参与国际科技合作、国际大科学计划和有关援外计划，营造有利于各类创新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化环境。

优化境外创新投资管理制度。积极支持本土企业以境外投资并购等方式获取关键技术，鼓励国内企业去海外设立研发中心。探索以共建合作园、互设分基地、成立联合创投基金等多种方式，深化国际创新交流合作。用好国家

会展中心和上交会、工博会、浦江创新论坛等载体，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成果展示、发布、交易、研讨一体化的合作平台。

**（十七）建造更多开放便捷的众创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大数据发展，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升网络通信能级，降低网络通信费用，加快推动信息感知和智能应用。扶持“四新”企业发展，建设国家“四新”经济实践区。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科学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加快财政投入的科研基础设施向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开放，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运行服务管理模式和支持方式，制定相应的公众用户评价体系和监督奖惩办法。

大力扶持众创空间发展。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的孵化机构，支持有优势的民营科技企业搭建孵化器创新平台，探索设立国有非企业研发机构，引导协同创新。扶持发展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服务机构，支持创建创业大学、创客学院，鼓励存量商业商务楼宇、旧厂房等资源改造，促进市区联动、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开放的创新创业载体。鼓励支持创造创意活动，培养具有创造发明兴趣、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年轻创客，扶持更多创新创业社区。

**（十八）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地方立法，及时开展涉及创新的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制定科技成果转移、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修订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利保护等条例。对改革创新实践迫切需要的探索，依法作出授权，予以先行先试。

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三合一”审判机制，发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为企业“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预警、海外维权援助等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信用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侵权假冒案件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强化对侵犯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惩戒。

## 五、优化重大科技创新布局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在基础建设上加大投入力度，在科技资源上快速布局，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

**（十九）加快建设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张江上海光源、蛋白质科学设施等重大科学设施基础上，依托优秀科研机构和知名大学集聚优势，建设世界级大科学设施集群。积极争取承担超强超短激光、活细胞成像平台、海底观测网等一批国家大科学设施建设任务，形成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创建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研究大学，汇聚全球顶尖科研机构和科学大师，引进海外顶尖科研领军人物和一流团队，建设全球领先的科学实验室，开展世界前沿性重大科学研究，探索建立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运行管理新机制，营造自由开放的科学研究制度环境。

建设若干重大创新功能型平台，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二十）实施一批重大战略项目，布局一批重大基础工程。**服务国家战略，积极争取国家支持，重点推进民用航空发动机与燃气轮机、大飞机、北斗导航、高端处理器芯片、集成电路制造及配套装备材料、先进传感器及物联网、智能电网、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新型显示、智能制造与机器人、深远海洋工程装备、原创新药与高端医疗装备、精准医疗、大数据及云计算等一批重大产业创新战略项目建设。把握世界科技进步大方向，积极推进脑科学与人工智能、干细胞与组织功能修复、国际人类表型组、材料基因组、新一代核能、量子通信、拟态安全、深海科学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前沿布局。

(二十一) **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技创新集聚区。**加快建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瞄准世界一流科技园区目标,率先开展体制机制改革试验,推动园区开发管理模式转型,深化功能布局、产业布局、空间布局融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的示范带动作用。**聚焦张江核心区和紫竹、杨浦、漕河泾、嘉定、临港等重点区域,突出各自特色,发挥比较优势,结合城市更新,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综合服务功能强、适宜创新创业的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区。**

各区县要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利用中心城区和郊区不同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创新政府管理,搭建开放创新平台,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提升环境品质,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闯出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创新发展新路。

(二十二) **制定若干配套政策文件。**围绕强化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强化发挥人才作用,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激励创新创业人才等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加快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要按照中央要求,加强与国家相关部门对接,争取成为首批国家系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城市,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和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方案。要充分依靠区县和重要科技创新集聚区大胆探索,加快推进创新发展。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促进长三角地区科技创新联动发展。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改革完善创新驱动导向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把创新业绩纳入对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实施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的行动方案,加强对创新主体、创新过程、创新成就的宣传,树立一批破难关、勇创新的先进典型,广泛发动社会参与,为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营造良好环境。

## 2.7 应届生论坛上海户口版申请上海户口各类 FAQ 汇总

有问题可访问应届生论坛上海户口版提问: <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671-1.html>

(1) 关于落户与租房,有说先租好房有利于落户办理是指?对租房有要求吗,需要哪些材料?别人转租的不行?是一定要房东重新签订合同?

达人回复:租房合同必须备案,所以转租的肯定不行。

追加提问:那如果住在朋友租住的房子也是不可以的咯那还有那种借住的操作可行吗,一般租房的房东是不是一般不会同意。。。还有是不能落在单位了是吗?户口要和档案在一起吗?住的地方和单位不在一个区这样会不会不方便?

达人回复:亲友借宿也是可以的,需要居委会出证明。户籍与档案可以分开,都在上海即可。

(2) 关于档案问题,我是非上海生源地的上海高校毕业生,签的是一家私企,单位没有人事权,不能接收档案和户口,好像也没有在人才办理代办,我想问下我的档案和户口该怎么样处理才最好?

达人回复:1、学校缓派;2、实在不行,回原籍,然后等批复下来,再办理报到证改派。

(3) 签订三方协议单位与签订劳动合同单位不一致可以吗?今年7月毕业由于之前没有找到工作,而落户手续又必

须在5月底前申请办理，所以找了朋友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提交了申请，等待批复。但是前段时间又找到了一个单位准备在7月份签订劳动合同，并由该单位交社保。请问老师：**1**、申请上海户口工作单位和签三方不一致申请户口受影响吗？如果批复同意落户，之后手续过程中是否需要验劳动合同？是否必须与朋友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开社保账号（听说一人仅对应一个社保账号）交社保这块怎么办，在哪个单位开户？**3**、因为我户口还没申请下来，能不能现在就与签三方单位解除协议？

**达人回复：**申请上海户籍，三方与劳动合同必须一致，沪籍批复收到后，需要三方签约单位向中心提交劳动合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批复、报到证，领取户口证明信与落户确认函，据以至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所以劳动合同是必备的，如果现在不打算申请沪籍了，那么可以通过三方签约单位向中心撤回申请。

**（4）关于报到证，最近单位人事需要我提供报到证。但是户籍审批还未下来，而且据我估算，分数有点悬。这样学校会帮忙开具报到证吗？**

**达人回复：**上海户籍未确定，不能开到上海的报到证。

**追加提问：**今天去问过了，还在等户口批复的结果。那请问我如果在上海工作，报到证开到原籍，我还需要回原籍办理什么手续吗？此外，这影响我之后的转正定级和干部身份吗？

**达人回复：**报到证与户籍是关联的，如果报到证回原籍二分，而后上海户籍获得批准，那么需要回学校办理报到证改派。

**（5）关于档案问题，我的户口在老家，签的三方上我记得户口是转到冠生园路的学生事务中心，我查了一下，我的档案还没到哪里。我想问一下，我的档案会被寄到冠生园还是老家？需要跟学校就业中心还是谁说一下吗？因为我知道档案不到学生事务中心那里不给受理材料。**

**达人回复：**档案不到中心的，因为中心已经不再接收非上海生源毕业生档案。上海户口批准的，档案到单位或落户地址所在社区职介所；上海户口不批准的，档案回原籍。上海户口落好以后，档案可以转到单位委托的档案管理机构，也可以转到上海户籍所在社区的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职介所）。在三方上填写的档案转移地址并没有实际意义，档案转移地址与报到证是一致的。在正式落户之前，最好不转移档案与高校集体户口；如果必须在正式落户之前，转移档案与高校集体户口，则报到证开回原籍二分，档案与户口都回原籍；在此情况下，干部身份等都可以确保，不影响今后考公务员、进事业单位等；今后拿到上海户籍批复，则回校办理报到证改派，据以办理上海户籍，落好户口，再将档案从原籍迁到上海户籍所在地社区事务服务中心。如果不能在上海落户，则办理上海居住证，再通过单位委托，将档案从原籍迁到上海有关档案委托管理机构（人才中心等）。

**（6）关于档案问题，我签的是杨浦的单位，申请了今年的落户。用人单位不接受人事档案，让托管到杨浦区人才中心。但是打电话给杨浦区人才中心，他们说不接受户口不在上海的档案托管，只接受户口是上海的档案和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候申请的档案托管。那么我有三个问题，第一，什么叫相关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第二，能解释一下是不是所有的应届毕业生，只要不是上海户口并且单位不接受人事档案的，都只能托管到家里？第三，因为在上海上班，以防止以后办理档案的事还需要回家的麻烦，有什么办法可以托管到上海的人才中心？**

**达人回复：**

**1**、指单位与人才中心签署专门委托保管协议，单位委托人才中心保管档案，主要是指外地户口，持上海居住证的职员的档案；

**2**、在没有单位委托的情况下，外地个人的档案只能回原籍，尤其是应届毕业生的档案，因为存在一个首次就业、干部身份认定以及转正定级的问题；

**3**、先回原籍，上海户口批准后，自然转回上海；如果户口批不下来，办理上海居住证，请单位委托人才中心保管档案。

**（7）学校不给缓派户口咋办，遇到个坑爹的学校，说已取消缓派政策，如果没确定户口去向统一打回生源地。上海**

那边分倒是达到了标准分，如果没别的隐形政策的话户口应该能下来，但就是时间不赶趟，这种情况咋办？

达人回复：与学校沟通不成就只能先派回原籍，接受函下来之后再办理改派。

**(8) 户口迁移地址怎么填写？**我是非上海生源的应届毕业生。学校马上要核对档案与派遣信息，但是公司那边又说现在落户结果还没有出来。我现在是这样操作的：对于档案：写的是老家的地址，等落户结果出来后，跟学院说，让推迟派遣档案，学院说是可以的；对于户口迁移：如果写老家地址，那学校会在7月统一处理，这样户口就到家了。如果上海落户成功，又要回家办理，但是之前看到如果户口在家乡，再转到上海就很麻烦。请问户口迁移地址应该怎样填写？

达人回复：户口与档案都暂缓转移。等落户结果出来，公共户手续办好，已经确定落户地址后，再迁移户口。

**(9) 关于户口没迁到学校问题，**我研究生在上海交大读的，上学时户口没迁到学校来，请问这样会影响到上海落户吗？其次，我亲戚在上海有房子，房子里没户口，我想问一下我的户口可以落到里面吗？亲戚已经同意我落进去了。

达人回复：

1、无影响；

2、直接询问房产所在地派出所。严格的是，仅限直系亲属：祖父母、外祖父母、公婆、岳父母、配偶、子女、儿媳、女婿、孙子女。

**(10) 自主创业，**请教档案寄送地址和报到证问题？请教老师，上次您说过自主创业档案可以申请由企业所在的社区事务中心保管，但是今天打电话给学生事务中心，那边人员说只能先寄回原籍，我也申报户口了。还有报到证应该往哪里？不是很明白，能否帮忙准确解答下，谢谢了！

达人回复：户籍申请没有结果之前，不要转户口、档案，也不要开报到证；如果学校一定如此无人性，只有将报到证开回原籍二分，户口、档案均回原籍；之后沪籍获批后，办理报到证改派，拿到新的报到证后办理上海户籍，然后迁移档案。

**(11) 关于入职问题（报到证相关），**本人应届上海高校硕士毕业生，非上海生源，已经提交落户材料。目前签的单位说必须等报到证下来才能入职（工资只按实习生的发啊!!），请问这种说法有法律根据吗？另外，报到证是不是要等落户结果出来才能有啊，现在的情况真心尴尬啊。我3月份就毕业了，这是要拖到什么时候才能正式上班啊。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单位没有档案接收权，所在地是黄浦区，请问档案该往哪寄呢？

达人回复：报到证与户籍之间是存在关系的，如果落户被拒绝，则报到证要开回原籍进行二次分配，同样，档案也会回原籍；报到证的意义是，拿到报到证，等于国家正式分配了工作（尽管实际上完全不是这回事），凭此，档案上才会记载你从此不再是学生身份，而是在职干部了（尽管上海已经取消了干部定级，但是在今后转入事业单位等体制内单位的时候，这个关系还是非常重要的）。所以，你单位以此要求在报到证收到后签订劳动合同，之前签劳务合同，是合理的。当然，不能应为合同种类的不同导致报酬不一致。

**(12) 关于毕业证与学位证的学科代码与实际代码不符的问题，**我的情况是这样的：我的专业（二级学科）在我们学校是国家认定的重点学科，但是对应的一级学科不是国家重点学科，而毕业证和学位证上面写的是一级学科。请问老师，学生中心认定学生是哪个专业的依据是什么？是《个人信息表》上面的“学习成绩评定”这一栏中填写的专业呢，还是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上面的专业，或者是其它依据？因为这关系到我能不能加上“录用列入教育部、上海市重点学科所在高等院校的毕业研究生”这3分？

达人回复：个人信息表填写的专业代码与学位证、毕业证信息不符合的，需要学校出具相关说明（包括国家重点学科的说明）。

**(13) 关于自主创业报到证？**自主创业的话，自己的创办的企业可以接受自己的报到证吗？还用回原籍吗？还有自主创业的毕业档案处理跟其他就业的同学有没有不同的地方呢？

达人回复：自主创业报到证与其他报到证没有不同的地方，如果自主创业申请获批的话，报到证开到上海（你自主创业的企业），如果没有获批，报到证开回原籍二分。

**(14) 关于竞赛加分的问题，我获得的是美国国际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请问可以加到分数吗？**

达人回复：不可以。

**(15) 初审机构的作用是什么，这个和现场申报的作用有区别么？**

达人回复：初步在形式上审核你的材料，减轻中心的现场工作压力而已。

**(16) 公司网上填报时忘了填荣誉，交材料时临时手写加在《2014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上，但是没看见审查员把这个更改的荣誉项录入电脑，只是把材料收好订上。这样的话荣誉分还有吗？这么晚才交材料就是在等这个荣誉~~~加不上就哭了。**

达人回复：这个只有等结果，说不清；但是如果结果不能落户，可以请单位去查分，如果属于荣誉分未加，可以要求复议。

**(17) 关于一级学科二级学科的问题，本人就读的二级学科属于国家重点学科，之前提交的落户材料也都是按二级学科来办，但学信网上显示的学科应用经济学为一级学科，毕业证学位证有可能按一级学科来授予，这种情况下，重点专业的3分能否加上？如果学校开个二级学科的证明是否有用？还有个问题，如果报到证上显示的是一级学科，会对落户有影响么？**

达人回复：申请沪籍的给分是按照你申报的专业给分，拿到批复后，办理户籍资料时，中心要审查你的毕业证、报到证等，如果专业不符，需要学校给出说明。

**(18) 关于单位营业执照新旧更替暂无原件的问题，马上就要交材料了，单位说刚好营业执照被送走换新执照，大概暂时拿不出来。但是有复印件。事务中心会接受么？**

达人回复：提交工商部门受理换证的受理单。

**(19) 关于农业户口的问题，户口没有从家里迁移到学校，还是农业户口，假如我的落户通知下发了，我能够落户上海么？**

达人回复：老家农村户口落户上海没有直接的障碍。但是上海的政策是，对于应届毕业生落户，仅仅发户口证明信与落户确认单，没有准迁证，而按照一般的户口迁移政策，迁出地需要根据迁入地签发的准迁证才能开出户口迁移证，这个需要与老家公安机关商量商量，不是大问题，但也有人在此遇到麻烦。对于上海这里，按照往年的做法，你持户口迁移证在上海正式办理落户的时候，会要你签署一份本人自愿以非农户口身份落户的声明即可。

有问题可访问应届生论坛上海户口版提问：<http://bbs.yingjiesheng.com/forum-1671-1.html>

## 2.8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资料清单

原帖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974732-1-1.html>

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一套住房备案期限内只能备案一次）

单方提出申请需要提供如下材料：

1、租赁备案申请书（原件）可柜面当场填写

- 2、租赁合同（原件）
- 3、出租方身份证明（即房产证上所有权利人）、承租方（和同住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权属证明（居住类房屋产权证、宅基地使用证或其他居住类房屋权属证明）（复印件）  
宅基地证明需要先去派出所开具门牌证明。

非单方面申请若遇特殊情形具备上述材料，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如一方当事人（比如房东）不能到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但是需要提供委托书以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另外：

- 1、租房备案免税（市民中心）
- 2、居委会、社区民警要出具证明，采集信息
- 3、居住人数取决于房屋使用面积大小（按照产证上的面积折算使用面积，依据实际房间大小核定居住人数，一个大房间可住 2 人，小房间可住 1 人）

## 2.9 15 年落户嘉定，回馈论坛

原帖地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044562-1-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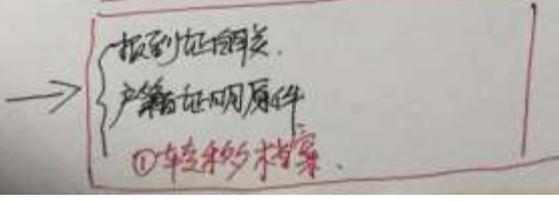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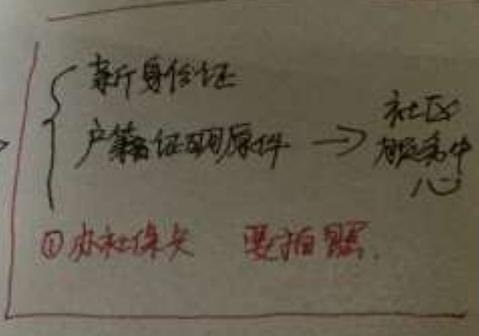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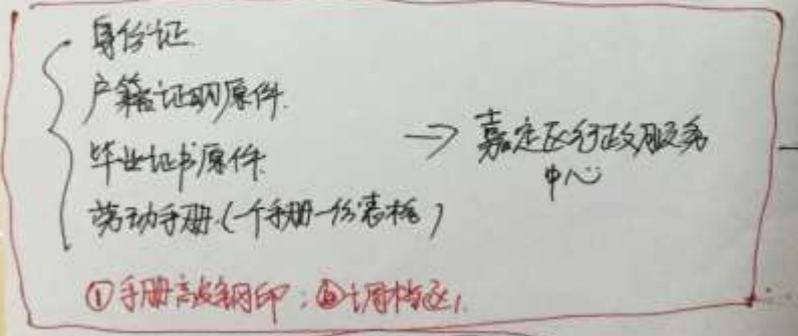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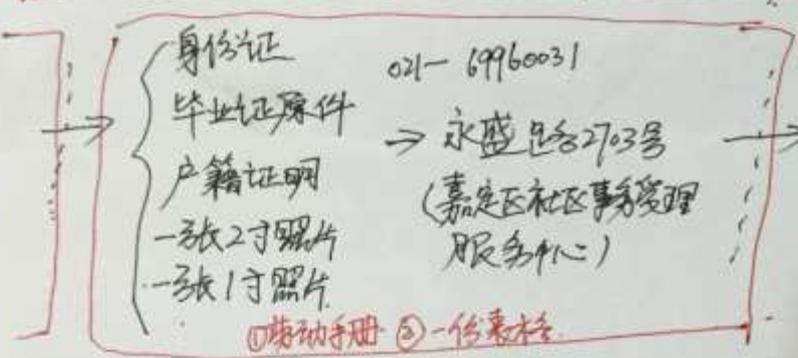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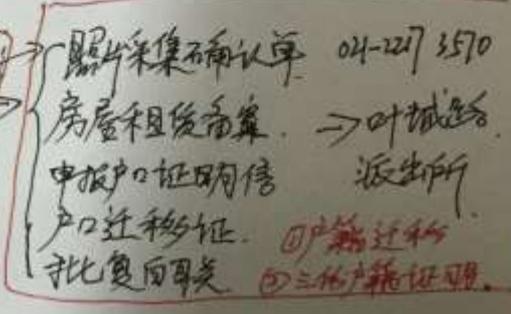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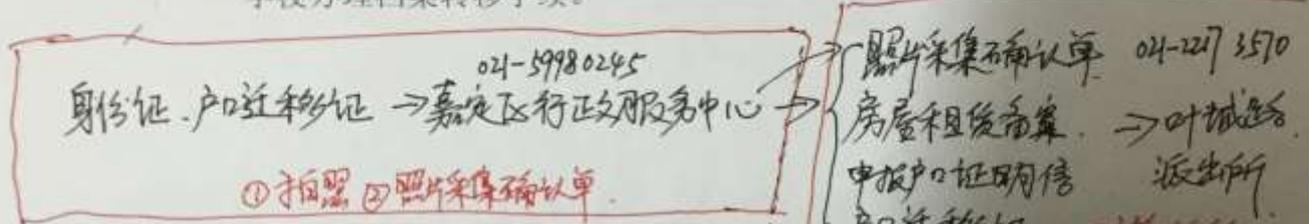
去年落户时，一同事整理的落户流程（哈哈，借花献佛了）。今晚整理资料时，刚好看到，发到论坛里分享给要办理的同学，供大家参考，希望大家少走弯路，尽早把这事情给办妥了。

这个流程是从**拿到批复之后**开始的。如你是落户嘉定工业区这边，那好，可以直接拿走了。

拿到批复之后：

- 1、 携带批复黄联去学校领取报到证（含一粉联一白联）。
- 2、 报到证粉联交给单位之后会下发申报户口证明信，连同告知单，同时等待公安局发短信确认。
- 3、 按照告知单上的条件准备材料：a. 房屋备案证明（通知单）：所居住小区的居委会登记缴税之后，去相关社区中心办理，携带租房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房东房产证复印件、房东身份证复印件（社区中心通常周六周日也上班）；b. 申报户口证明信；c. 户口迁移证：原户口所在派出所办理，注意地址写清楚、不可以有错别字；d. 批复白联：此项告知单上没有写，有些派出所需要，尽管带上。
- 4、 带以上材料去派出所之前，要去身份证照片采集地拍照（打扮一下哦这可是新身份证上的靓照），带上身份证、户口迁移证，南苑这边在嘉戩公路 118 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2 楼。  
69987126
- 5、 带上 3 中的材料及 4 中开据的照片采集确认单去居住地派出所 办理户籍迁移（户籍窗口只在工作日上班），办理完成后要 三份 份户籍证明以备后用。  
竹城路派出所
- 6、 新身份证大概一个月之后取上，携带新身份证、户籍证明原件去户口所在社区中心办理社保卡（此处注意：也要拍照）。
- 7、 携带身份证、毕业证原件、户籍证明、一张 2 寸照片、一张 1 寸照片去户口所在社区中心办理劳动手册（一个手册一份表格）。  
② 2703号  
永盛号

- 8、<sup>④</sup> 携带身份证、户籍证明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劳动手册（一个手册一份表格）去嘉馥公路 118 号（嘉定区行政服务中心）1楼 10 号窗口（官方周六工作，有可能此窗口不工作，去之前电话咨询 59983049）做两件事：a.劳动手册敲钢印；b.开调档函。
- 9、 携带报到证白联、户籍证明原件等材料（各学校不一样啦）回学校办理档案转移手续。



## 2.10 2015 年上海落户申请的一些细节问题解答（主要针对研究生）

楼主应届研究生，本科和硕士期间工作过，未婚，通过校园招聘找的工作。今天下午把所有申请材料提交到公司了。现在把自己掌握的情况反馈给相似经历的同学。

申请材料总共 11 项，按照官方文件的材料顺序说：

1, 《申请表》。这个公司 HR 准备，自己顶多核对下就可以，不需要额外准备。

2, 《个人信息表》。

计算机等级证书：研究生填“**毕业研究生**”就好（电话过官方；而且 HR 用的申请户籍系统里研究生也会自动带出“**毕业研究生**”，没有其他选项）

里面一栏个人学习经历的，仅需要提供学习经历，工作经历不需要写进去。

**培养方式：非定向**（统招和非定向，应该都可以，不过因为 HR 用的申请户籍系统里是“非定向”，所以自己写的是非定向。）

3, 《毕业生推荐表》，这个学校应该都会给，不阐述。

4, 三方就不说了，必备。

5, 成绩单。电话学生事务中心了：**研究生成绩单不必按学期分列，红章是必备的**（不同学校的职能部门不一样，官方要求教务处，但像我学校是有一个专门的成绩专用章）；本科生必须按学期分列。

6, 外语证书：**仅需要提交盖章的复印件**。

计算机证书：同 2，研究生不需要提交；本科生的话，材料 2 背面有 5 类官方认可的计算机等级证书。

7, 荣誉称号、重大奖项：原件、复印件都要，**复印件需要盖章**。

-----  
8, 公司提交，个人不用管。

-----  
9, 我没专利，不清楚。

10, 自主创业+11, 婚姻材料。不了解。

综上，一般学生需要准备的材料是 2-7 和 9。

最后说一下，**评分细则每年都需要 7 月份才能出来**，所以现在论坛里一堆问细则的，真没必要问啊。

## 2.11 落户完成，已办理劳动手册和社保卡，回馈论坛

先说下我基本情况，我是上海高校毕业生，之前户口是学校集体户口。入职后户口落下之前单位只给交了公积金，没办招工备案，没交社保。前两年落户下来的外地同事也是这样的程序，但社保最后公司都会从入职那月补缴的。

落户、办劳动手册、办社保的程序和要带的文件之前好几个帖子都有介绍，我就不赘述了，我自己也是从那些帖子里了解了很多信息。感谢大家！

我就补充下之前帖子里没提到的情况吧。

我是昨天礼拜天去办的户口和劳动手册。派出所和社区服务中心礼拜天都上班，非常赞！免得请假啦~

户口落下之后我申请开了三张户籍证明，一张用来办劳动手册，一张用来办社保卡，还有一张要交给单位去办招工备案。办了招工备案后单位才能给员工交社保。由于之前是上海高校户口，没有换身份证，派出所说连拍照也

不用去！然后能证明我户口落下的材料也没有，囧。落户完成后派出所打印了个常住人口表还是什么，个人要签字的，但是是留在派出所的！工作人员说落公共户的以后直接拿身份证来开户籍证明，没有其他证明材料。

劳动手册：去户口所在地社区服务中心，要我提交的材料有户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报到证复印件、2寸照片两张。复印件都验原件。之前咨询 12333 和其他帖子里看到的好像都没提到报到证，不过我把手头所有的相关材料都带了，还好没白跑一趟。建议以后去办的童鞋手里有啥都带上，身份证复印件也多带几份，以防会用到。

填了好几张表，当场领到了劳动手册，没有等 5 个工作日。

工作人员给了我一张人事档案传递告知单，上边有档案接收单位的名称和地址。我们学校的程序是，把档案接收单位信息告诉就业办，就业办就安排档案寄出了。

今天上午拜托人事去办招工备案，交给人事的材料有：户籍证明、劳动手册、盖红章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后续是怎样暂且不知，应该是从这个月会统一帮我补缴 9 月之前的社保，我自己这几个月应该交的钱也会统一从这个月工资里扣掉 TAT 之前看过很多帖子说不能补缴啥的，反正我们单位去年和前年都给落户同事补缴了，我咨询的 12333 也说可以补缴。

中午刚去办社保卡回来。我没去户口所在地的社区服务中心，而是单位附近的社区服务中心，因为过去方便。我是事先咨询了下，说户口不在这边也可以来办，而且领卡是自己过去领，不是寄到居委会。不同地区的社区服务中心要求不一样。所以童鞋们在办社保卡之前可以先咨询下。

办社保卡很快，就交钱、填表、拍照。说一个月后会电话通知来领卡。

之前咨询了社区服务中心，说领卡后要电话 962222 进行开卡，开卡后 2 个小时后可以去领取就医记录册。

就酱啦~因为从准备落户材料开始到现在半年多的时间从这个论坛收获了很多信息，非常感谢这个论坛！这个帖子也算小小的回馈吧。大家有疑问可以提问哈。

希望大家都能顺利落户~后续事宜也能顺利办理~

## 2.12 浦东金杨罗山新村派出所落户社区公共户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直关注论坛，从大家分享的信息来看，不得不说这政策传达的真是各种差别啊。各个区、街道办理落户社区公共户所需的材料都不尽相同。首先声明，我在这里只是分享一下我的办理流程，是否有参考性请了解我的基本情况后自行斟酌。我的基本情况是：应届毕业研究生，来沪时没有把户口签过来，户口依然在老家农村，办理落户社区公共户。我租赁的房屋属于浦东金杨街道，但是金杨因为比较大，所以辖区内共有两个派出所：金杨新村派出所和罗山新村派出所。各位如果属于金杨街道罗山新村辖区，可参考此帖办理，但一定要先去电问一下派出所（罗山新村派出所电话：021-68539994），自己租赁的房屋是不是在该所辖区范围内。切记切记。

个人手机上收到 962222 发来的短信后即可去办理（但是到现场他们也没有确信我是否有收到短信），罗山新村派出所地址：万德路 68 弄 28 号（可地图导航，就在博山东路万德路交叉口往北约 150 米路东，有门牌，很容易找）。办理时间是周一至周五 8:30-11:30, 13:00-17:00，去之前最好打个电话确认一下（这些部门你懂的，有时候上班时间自己出去办私事让你等个把小时也是有的）。

去之前请大家带上一支黑色签字笔，以免现场办理人多的话窗口上的笔不够用。去之前把所有材料都原件复印了一份，来了之后才发现好多都是要交原件的，他们不收复印件。

具体所需要提供的资料如下：

1、《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原件，可现场填写；

- 2、《申报户口事项申请表》**原件**，可现场填写；
- 3、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第一联**；
- 4、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原件**；
- 5、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并署上日期）；
- 6、户籍证明（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原件**（也可以提供户口本原件）；
- 7、由金杨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开具的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通知书**原件**；
- 8、与房东签的房屋租赁合同**原件**；
- 9、报到证**复印件**（复印件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并署上日期）；

与上海市窗口服务告知单 <http://www.firstjob.com.cn/folder76/folder79/2015-08-07/1593.html> 中指出的需要提交的材料还是有所不同的。下面就需要注意的几点做一说明：

a、关于材料 1 和 2，都是双面的表格。需要说的是，要写的字太多了，我是现场写的，浪费时间不说，还写字写到手抽筋。建议自己在家填写好这两个材料，或者担心写错的话填写好材料 1 再去（材料 2 基本上是材料 1 的翻版，到现场只需要照抄即可）。材料 1 可到链接 <http://www.police.sh.cn/shga/wzX...72d5d2890feca604032> 下载（附件一）。（或者百度输入“关于做好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工作的通知”即可检索到）。

关于材料 1 的填写，其中的常住户口地址一栏，填写自己身份证上的地址；申请落公共户地址，填写“**金桥路 308 号**”；

最令人头疼的莫过于背面有一个好大的空，让写申请书正文。其实大家都明白，到这一步了，都是走流程而已，我也问了人家有没有一个格式可以参考，然后就被鄙视了一下：学历这么高连个申请书也不会写啊。无奈，然后就自己随手写了个，工作人员还说不错，其实她也只是瞄了一眼，具体内容都不看的。

我的格式正文如下（三句话搞定的，其实可能都不需要写这么多，只是走个形式而已嘛，但是没有前人栽树，只好自己栽了）：

本人某某某，男，X 族，中共党员，公民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常住户口地址为 XXXXXXXXXX。

本人就读于 XX 大学 XX 学院 XX 专业，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了研究生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并与本市 XXXX 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已入职。

本人现在浦东租赁房屋居住，实际居住地址为 XXXXXXXX，现提交材料办理落户社区公共户，敬请审核批准。

b、关于材料 3、4、5、9 就不用多说了，都是导出好的，不用我们操作；

c、关于材料 6，可以提供自己的户口本原件（也就是说让家人从老家寄过来喽），也可以提供老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原件（让家人去当地派出所办理好之后寄过来即可，个人认为这个最省事，因为随后到老家办理户口迁出的时候，可能还会用到户口本原件，最好不要把户口本寄来寄去的），千万要注意，开具的户籍证明有效期只有 30 天（现场工作人员会看你的户籍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的）；

d、关于材料 7 和 8，这个材料的办理请参考本人早前发的帖子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975206-1-1.html>；

以上材料全部提交后，工作人员会再递给你一张承诺书（考英语四六级的时候都签过保证不作弊的那个承诺书吧，这个效果一样的），在上面有几个空格，按提示填写完整并签上字即可。

然后工作人员会把这些资料全部梳理起来，告知你回家等电话通知吧。大约需要 15 个工作日。至于身份证拍照，工作人员说是往后的事了，不急。这与窗口服务告知单上的流程也是有点出入的，搞不懂。

最后再说一下《户口迁移证》的事，请大家仔细阅读一下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的第二条：《户口迁移证》应由毕业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若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要求提供《准予迁入证明》的，毕业生可至拟

落户地公安分（县）局户政接待窗口交验上述材料后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从上面一句话可以看出，我的户口是在老家这种情况，可以先交材料，交完材料，审核通过后他们会给我开具一个《准予迁入证明》，然后我拿着这个证明到老家的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 2.13 【回馈论坛】成功落户杨浦区

基本情况：上海市 985+211 研究生，重点学科，非重点专业，无奖。落户公共社区，办的寄宿证明。

虽然我从读研开始就想着是要毕业尽量落户上海的。但是真到了毕业这时，论文，工作各种乱七八糟的事一起涌来，对于落户的事情也不是很积极总是一拖再拖，中间还因为赶不上差点放弃。但还好抱着小强精神坚持了下来。现在总算是把户口落下来了。在办的过程中经常上论坛看别人经验，问问题，现在把自己的经历也略写一写，供大家参考。

写得太啰嗦了，为了不浪费大家时间，总结一个拿到批复后要做的流程。申请阶段我就不写了，太远了不记得了。

- 1、租房时要确认房东能够配合办理租赁证明或寄宿证明。
- 2、租好房后去社区居委会做常住人口登记，越早越好。
- 3、去社区对应的派出所拿一个高校毕业生落户社区公共户的服务告知单，上面列有你需要交的所有材料。  
(如果觉得自己已经清楚需要哪些东西了也可以不去，但我建议是跑一趟，因为万一有变，没准备好材料再多跑一次是很痛苦的)
- 4、办理寄宿证明 or 租赁证明。  
寄宿证明在社区居委会或社区民警处就可以办理。需要房东签字，需要房东身份证房产证复印件。等拿到批复（小白条）再去办，寄宿证明只有 30 天有效期。  
(我没办过租赁证明不清楚该怎么弄)
- 5、派出所交材料
- 6、民警查房，填写申报户口信息
- 7、等待，等待，再等待（可以在这时把下面 12 条先办了）
- 8、接到电话，去派出所取准迁证明
- 9、回自己学校（或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把户口迁出来。建议先电话咨询原户口所在派出所，是否有特殊要求。像我们学校要求先去就业中心填申请单。
- 10、回到现住址的派出所这边交材料，当天就能把户口迁入公共户。
- 11、开两张户籍证明，用于办劳动手册和社保卡
- 12、咨询公司自己的招工状态和街道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劳动手册需要哪些材料，准备好。
- 13、在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劳动手册和社保卡，并开通社保卡查询密码。（12 可以提前做，10、11、13 可以一起办，节约时间）
- 14、把劳动手册交回公司人事
- 15、拿到社保卡后去医保中心开通医保查询密码。

全办下来我的感受就是，一定要提前电话咨询清楚，光网上查查资料是不够的，每个机构的要求都可能会有细小的变动。提前电话咨询好就免得自己白跑了。

~~~~~我是分割线。下面是超凌乱的细节，语文没学好，勿怪。

第一阶段：**【申请】**各项事都一定要赶早~！

我觉得只要工作已经确定，就早点签三方，把申请表交掉。

因为这过程如果顺利还好，如果稍有不顺，遇到的麻烦和需要花费的时间是你根本想象不出的。早一点去办，就能给自己留下回转的余地。

我自己是拖到离截止日期还有 2 周的时候才想起这事来，当然，还有两周其实也不是很赶。但是当我开始准备材料时，却发现我的毕业生推荐表上有两处错误。一个是婚姻状态，我 4 月领证了，但推荐表是 3 月发的，所以还是未婚。另外一个是我改了我毕业论文的题目，但推荐表上还是旧题目。当时也不知道这些是否会影响申请。问学校就业中心，学校说你信息不对人家当然会拒绝你。问公司人事，公司也说最好信息要一致，不然万一出什么问题呢。

于是我就打算去改推荐表。本来自己在网上重新填好正确信息，然后去就业中心再打一份就完了，看上去也不困难。但学校有个变态规定，改推荐表一定要提前 2 天申请。我是周三申请的，周五就可以去打了。但是周五兴冲冲跑过去，那边说这学期新出的规定，只有周二和周四才能打推荐表。

那就必须等到第二周，但是公司人事说他这周五会去交一次材料，下一周周五（也就是截止那周）再去一次，但是最后一次了，如果材料有什么问题就没法补了。如果这周去交，有问题下周还能补。我想来想去，最后决定把错误的推荐表先这周五交掉，如果那边审核时说有问题，那再去打印修改后的推荐表，下周再补交。结果最后居然凭着错误的推荐表就通过了。汗.....

小贴士

**1】**婚姻状态改变没有任何影响，落户时再拿着结婚证去改过来就可以了。

**2】**firstjob 上的提问区有很多有用的信息，大家可以用关键词搜索一下。我是交了材料再去搜的，但是看到别人有类似问题得到回复后悬着的心总算是平了。

**3】**这一阶段还会涉及到档案的去向。档案是一定会打回原籍的，不管你是否申请上海户口，（至少我们学校是这样）。建议大家早去了解一下原籍的接收档案的机构，因为学校系统里虽然有，但是可能你要改到其它地方。

比如我上大学时户口就从老家迁出了，后来我读研期间，我爸我妈搬去了省城，我们家没有一个人的户口在老家，就算我上海户口没落下来，我肯定也是去省城跟我爸我妈。档案应该去省城才对。但是现在已经被打回老家了。还好上海户口搞定了，打算过阵子把档案迁出来。

第二阶段：**【落户社区公共户】**还是一定要赶早~!!!

我大概 6 月份就找好房子从学校搬出来了。7 月份就拿到批复说申请通过了。但是我 8 月份回家，就没管这事。结果 9 月再回上海开始操心落户社区公共户的事，就遇到了一堆麻烦。

第一个是**【寄宿证明】**。我是租的朋友的房子，本来朋友打算免费给我住，但是我坚持要付房租。我觉得我这种情况就是寄宿朋友家啊，办寄宿证明就应该很对嘛。寄宿证明是在居委会的社区民警那里办的。一过去就被劈头盖脸骂了一通。民警（后来我才知道，那是辅警，就是所谓的临时工）一开始以为我骗他，以为我是不住在这，但是想借朋友的房子办寄宿证明。我说我就是住在这。他就说那你为什么不来登记。我才知道原来一个人到一个地方常住，3 天内必须到附近的社区民警那里登记的（信息会录入电脑）。而且这个登记做得越早，对落户通过越有好处。然后我就遇到了传说中的明示暗示要我送礼。还好我去之前已经在论坛看过了大家的经验贴，知道别的地方有这种事发生。所以没有跟他搞的太僵。刚好那时快到中秋了，就在附近超市买了一盒月饼送他。然后就变得非常好说话（太假了，前后变脸也太快了），还很跟我讲了一大堆户口审批的流程，显示他帮了我多大的忙。简而言之就是去派出所交材料，派出所会先电话社区民警这里核查是否有这么个事，是不是有这么个人来办了寄宿证明，办过常住人口登记。有时忙起来甚至不来查，直接看电脑系统的登记日期（就是那个常住人口登记），如果登记得早，显示已经在这住了 1、2 个月的，他们就不会再查太细。如果有 bug，比如，登记日期比寄宿证明开的日期还晚，那说明就可能有假。

### 【派出所交材料】

寄宿证明搞到手以后，就是要去派出所交材料。建议大家先跑一趟，去派出所拿一个高校毕业生落户社区公共户的服务告知单，上面列有你需要交的所有材料，而且窗口的人还会让你再带另一些东西，比如我这边要求合同和三方复印件都要加盖公章。如果只是看网上的，可能会带少一些东西，很不方便。然后带上房东的房产证原件、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还有你自己要交的各种材料去派出所交材料。我大杨浦的派出所非常牛，收了材料不给签收单的。其它地方据说会给。但是杨浦这边除了寄宿证明是收了原件之外，其它只收了复印件。所以不给签收单也无所谓了。我估计是他们怕收了东西，最后如果审核不通过还要还非常麻烦。

我是 9 月 17 号交的材料，一周后有人来我家登记信息。也没说他是不是警察。他穿着便装。等了 32 个工作日，到了 11 月中旬才接到通知说通过了，可以去办理迁户口了。

接下来的过程就顺利多了。回学校迁户口，我们是要先去学校的就业服务中心填一个申请单，敲章后拿到学校户口所在派出所就可以办理了。然后再回住的社区这边，把需要的材料交过去，户口就算落好啦~！

### 小贴士

- 1、【寄宿证明】推荐办理亲戚证明，我们社区的辅警告诉我说朋友证明不能通过。但是楼下有人回复说可以。对此我只能说可能是地区不同，要求也不同吧。
- 2、常住人口 3 天内要到附近的居委会或社区民警处办理登记。一定要是电脑登记，不是纸笔登记的哪种哦。这个非常重要。如果早登记，入住时间长，后面审核时可信度就会比较高。
- 3、办理以上尽量找民警而不是辅警。民警的电话和名字都会在他们社区的办公室那里贴着的。但是辅警没有。而且一般正规的民警也不敢问你收礼物呀什么的。
- 4、一定要赶早。7 月份拿到回复，抓紧时间的话，8 月初其实就能去派出所交材料了。等 30 天如果不通过，其实还有机会再换个居住地办一次（因为关键材料都没收走，或者收走了应该能再拿回来的）。但是像我等到 9 月才办，中间又过了一个十一，会拖很久很久，如果申请不成功，再换一个途径就不剩多少时间了。
- 5、所有材料装在一个文件袋中，每种复印 3 份左右。这个是跟论坛上的同学学的，果然省事不少。就算有的复印件没准备好，反正原件都在，马上找个地方复印，也不耽误事。
- 6、落户成功后，马上要求开两张户籍证明，用于之后办理劳动手册和社保卡。就不用再跑一趟派出所啦。

### 第三步：劳动手册和社保卡

我的情况是在户口办下来之前，公司已经按外市城镇户口给我办理了招工。劳动手册是在街道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的，周末也开门。【劳动手册】需要：毕业证书，公司招工证明，身份证，户籍证明，一寸照一张，两寸照一张。当天办好，没有遇到先退工再招工之类的奇葩事。办好之后把劳动手册交给了公司 HR。

但是我建议大家去办之前一定要先电话咨询好，到底需要哪些材料。因为感觉有些细节的东西每个地方的理解和执行都不一样。比如说招工证明吧。我第一次电话咨询社保中心时，说只要能证明公司已经给你办理招工和录用就可以。我原话告知公司 HR，公司 HR 就给了我一张公司去办理招工登记那一页的复印件。上面有我的信息和公司的信息，足以说明公司已经给我办理过招工。但是我第二次电话咨询社保中心时，那边换了个人，说法又变成了必须是一张证明书，上面的内容一定要包括“需要劳动手册办理招工”，然后公司盖章。我被搞得没办法，只能自己打了一份，又去找人事敲章。最后办理劳动手册时，两个东西都收走了。

【社保卡】需要：个人身份证，户籍证明，20 元，穿深色有领衣服。

可以和劳动手册一起办，也可以在其它地方的社保中心办理。1 个月后社保卡会寄到街道的居委会，自己去拿。开通社保查询密码：在社保中心开通。只要有社保账号就能开通，社保卡没办好也不要紧。开通后就可以自己网上查社保缴纳的情况了。

### 第四步：档案

我的档案已经被打回家了，还不知道怎么迁回上海。打算下周去职介所问问到底怎么弄。

## 2.14 （已成功落户虹口区）落户派出所最新进展（家庭户口）及派出所所需材料清单

经过几天，学生事务中心，派出所来回奔波，终于不需要迁户落户确认单了，上海市局人口办当天给回复不需要迁户落户确认单，态度很好，解释很详细。赞一个。基层派出所办事态度和方法还是有待改进。

目前 8.3 遇到问题是，公安局没有接到学生事务中心的落户名单，派出所系统没有我们的名字，需要等待。

另外上海高校的同学，可能还需要拍照片，派出所给出意见是，集体户口的照片无法调用，需要重新拍照。

PS. 证明信，学生事务中心当天可以打印的，但是建议还是 5 个工作日后去打印，即使打印了，后续的手续也无法办理的。因为公安系统没有接到我们的名单。

以后有进展我及时更新。

拿到证明信的同学可以通过 <http://www.962222.net/> 网站查询 派出所是否接到落户通知，如果网站上面有，再去派出所办理，尽量把能带的材料都带着，而且都要带一份复印件，这样不会出错的。

出差回来了，给大家整理下落户家庭户口所需要的材料，派出所给我整理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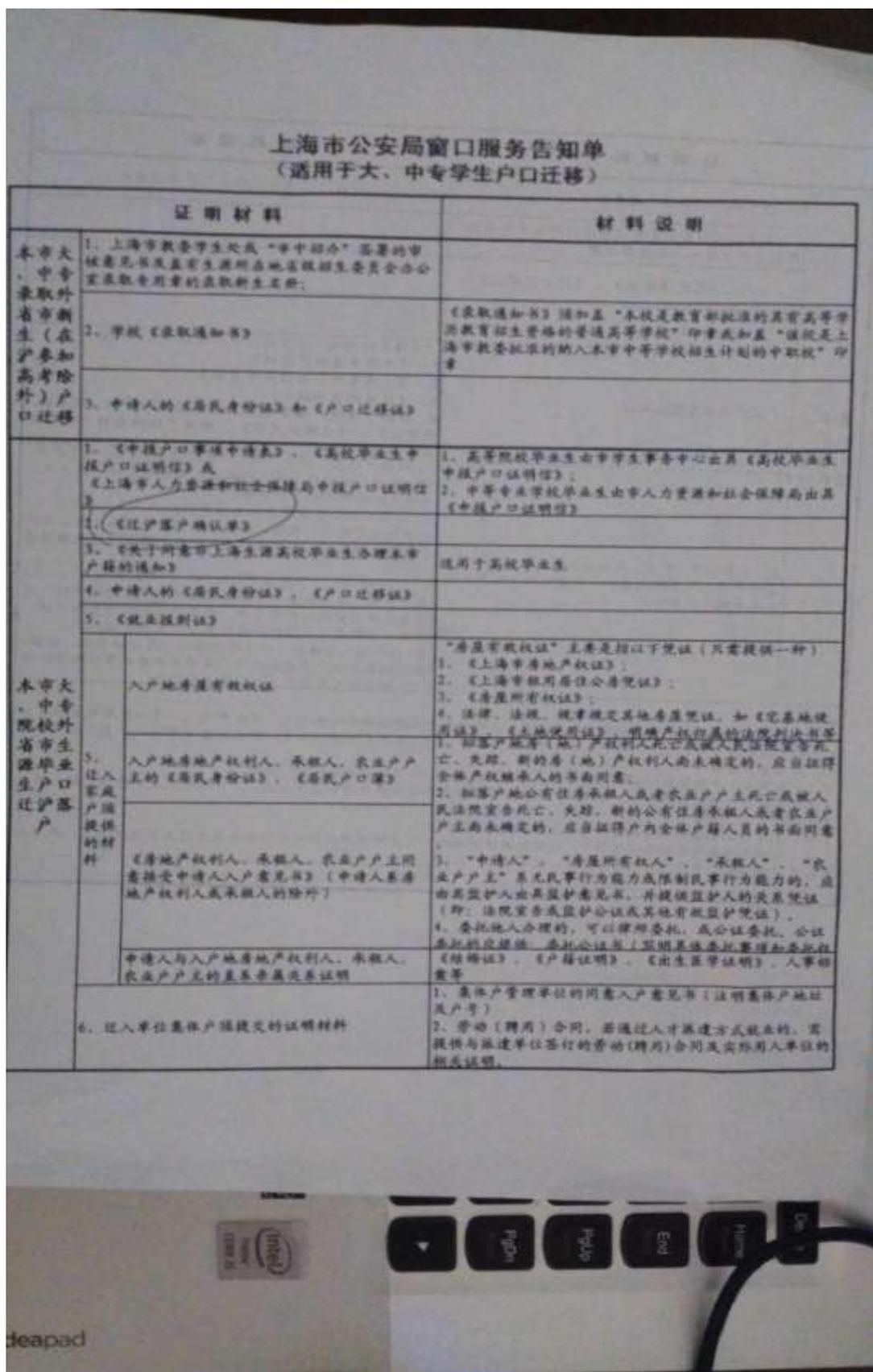
- 1、户口迁移证（学校所在派出所办理，带着落户通知单和证明信）
- 2、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
- 3、关于同意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白联）
- 4、户口簿复印件
- 5、房产证上名字的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自己身份证复印件
- 6、结婚证复印件（未婚的可以不提供）
- 7、房产证复印件（自己或者直系亲属，包括岳父母）
- 8、报到证复印件
- 9、房地产权人等同意接受申请人入户意见书（房产证上所有人在派出所当面签订）

只需要以上材料，办理很快的，材料齐全，5 分钟内搞定，在户口本上面打印个人信息，然后拿着户口本和身份证去所在街道办理社保卡。（至此成为上海人，二十年的奋斗，感觉算是幸运儿吧，博士毕业了，上海房子买了，车子也有了，孩子也有，只剩下以后慢慢奋斗还房贷）

以上所有复印件都需要当场验证原件，另外我把我的学位证和毕业证也带去了，建议大家能把带的材料都带着 记得复印件都带着，就不会被要求补材料。

下面照片是是去年的落户所需材料派出所清单（派出所给打印的），今年取消了迁户落户通知单

刚才收到落户短信，而且网站也可以查询到了



## 查 询 结 果

您好！您已通过落户审批。请您凭短信通知及身份证、申报户口证明信等材料，办理落户手续。所需具体材料及办理程序，您可登陆上海公安门户网站([www.police.sh.cn](http://www.police.sh.cn))，在“公示公告”栏中查询《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2015年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办理落户)》。【上海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办公室】2015年8月13日

关闭

### 2.15 回馈贴!!! 所有程序都办理完，现回馈本站！

所有程序都办理完，现回馈本站。感谢曾经留言或者回复我的淫。谢谢依。（毕竟现在落沪了嘛，学会上海话也很关键）

本人是七月份毕业的，当时**报到证什么的已经拿到手，学生事务中心的批复（俗称小白条）也拿到手了。毕业证学位证书也陆续拿到手。**

然后我就去自己租住的房子办理租赁方案了。我选择的是寄宿证明，毕竟办起来不麻烦，只需要在社区管委会那登记注册并拿到所属派出所找负责的警官签字就好。

在办理寄宿证明时我算是遇见好人了：先是房东很配合，说完这事，房东便让我去他们现在住的地方取房产证（当时也是处于安全保险，没有给身份证，只是给了复印件，并让我拍了照）。第二天我便去管委会做了登记，第一天我去的时候，一个大妈死也不肯给我登记，让我证明自己和房东的“亲属关系”，我\*，这不是难为人嘛，所以我一直缠着她讲，说“今年政策变了，其实两种方式都行，只是希望大姐宽容，这样我和你们都省事。”所以大妈让我明天再去。第二天是那个大妈给我打电话说可以让我去办了，当时我差点都感动哭了，真心感动。问了原因才知道，是他们管委会的书记听说我应届生办理这个事的，外地人，硕士毕业，特别同情我，所以就批准了。（其实后来我才明白，原来那个书记认为我是人才引进，所以才特别在意我落户的事。我只想说我那么成熟嘛~——~）

给了寄宿证明的那张纸之后就好办了，居委会的大妈直接给派出所负责人打电话说我去签字的事，所以十分钟后，字也签了。

说句实话，办理寄宿证明我真的觉得是自己 RP 爆发了，好人还是很多的。所以后来我给居委会送了点水果表达了我的心意，至于房东，我未来也会去看看他们的，那老两口这么通情达理，着实值得感谢。

之后就是按照派出所的提交资料要求交了材料。由于我们公司也不知道今年的政策（往年我们公司集体户口的），所以当时没有提供劳动合同，和应届生落户申请表（办理小白条的时候有用到，之后需要从申请系统再导出，双面打印然后盖公司章的）。

因此!!!!!! 我 7 月 30 号提交材料后，8 月 28 号通知我补交材料。 同志们你们一定要等资料准备齐了再交，不要吃我的这样的亏。

8月30号我补交完材料后，就是继续等了。

这次等待自己很是不淡定，毕竟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都上学了，我TM还没上班，公司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是不能再让我实习了（凡是实习的，说明公司真的不正规，非法用工），我只能在家闲等，七月底我就一直等，现在已经第二个月了。所以八月我很不淡定。

于是我就天天给市局“打”电话，我当时采用的是网站留言，只要留言内容合理而且不让警官反感，他们都会耐心回复的。我第一次问的是自己补了材料，大概需要多长时间，然后警官给回复说需要两周，第二次留言问的是自己已经提交快30个工作日，什么时间审批完。结果还是上一次的警官给我回的电话，所以接着电话那个警官就笑了说怎么还是我啊，所以气氛就比较好，他就说不要让我急，材料现在走到哪个流程了。第三次我是在两周后问的，我=内容就是说两周时间了，怎么补交材料的还没有下来。这次回电话的是另外一个人，她说，现在资料刚（!!!!是刚，所以很气人）到市局，让我慢慢等。然后我就问了我资料所有的流程。第四次，我留言说自己时间很长，虽然补了资料，但是也不能两个月吧，就表示自己很气氛，这次打电话的人有所标示了，说市局已经批到最后两个流程，十一前肯定发下去。五次留言是9月27号，28号给的回复说已经批下来了。

现在给给我看看我的流程。**7月30号提交材料——8月28号通知补材料——8月30号补得材料（负责的警官这个周六周末上班!）——9月8号到分局——9月19号到市局（时间TM长，比市局审批时间都长，而且还不办事!!!!）——9月28号批复完——9月29号到分局——9月30号到派出所（因为十一放假，所以材料批完的这些，都是在那几天很快就下发了。）**

之后就是带着准迁证明回学校迁出了。（我的户口是在学校，至于在家的我就不知道怎么操作了，所以建议尽量想落户的，现在就把户口签到学校）

由于我30号是下午拿到的，回学校已经来不及，所以我10月8号先是去公司报到，签合同（这次签的是正式的合同，不是上次那种拟造的，拟造的那份，当时公司还是人事直接拿过去给派出所的，不经我的手的。我相信等明年，公司肯定就不会这么做了，直接给合同了都，毕竟第一年，公司也在摸索。）。下午我回学校，一路奔波，算是在派出所下班后办理完迁入。

这个流程是：**带着准迁证明+身份证回学校迁出——给你一个迁出证明+户口证明——去分局照相（我所在区需要换身份证，所以有这个步骤）——去派出所迁入——顺便开两个户籍证明，用来办理劳动手册和社保的。**

之后就好办了，劳动手册：户籍证明+身份证+两张相片蓝底+毕业证学位证。去事务中心办理，周六周末上班  
社保：身份证，20块，户籍证明。去事务中心办理，周六周末上班

最后，档案，先问好接收档案的地方，事务中心或者学校或者公司，这个看你自己的情况，然后联系学校寄出就好。有的学校在你毕业时就把档案寄到你当时留的地址了。

本帖纯手打，为了就是帮帮后来人。希望对你们有用！

#### 补充内容 (2014-12-21 22:17):

劳动手册和社保卡现在一般都是在自己落社区公共户的社区办理的。就近原则吧。我是在公司附近的社区办理的（我

公司就是在我办理社区公共户的区里)。帖子里面写的事务中心指的是该社区的“社区事务中心”。档案也...

## 2.16 开学时未迁入上海集体户口的同学不用担心自己的农业户口了

本人小硕一枚，开学时并未把户口迁入上海，而且本人是山东农业户口，现在迁户口的时候才发现论坛上的一个大问题，上海公安局不接受农业户口，这几天为这件事挠心挠肺的~这几天，我去问了学校以及社区公共户的所在地，得到的答复是：

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老师：不会影响落户，不会管是不是农业还是非农业；

落户处公安局：去年是要求农业转非农业的，但是今天取消这一限制了，直接按照正常流程提交就行，不需要再办理农业转非农业，再去公安局申请了。特别说明一下，这是公安局专管户籍的人专门给我讲的，他说确定没有问题。另外，建议其他同学去落户所在地的派出所问清楚，因为我不确定所有公安局都是一样的政策，听说会有些许差异。此外，我是山东人，山东户籍改革，已经没有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之分，只有一个居民户口之类的，搞不懂，所以变数很多，不能总是按照以前的思路走新的形势，多打电话问清楚，要求准确的回答。只要批复下来，公安局这关的户口准迁证下来，自己老家那边的户口迁移证也就好办了，但是也要打电话回家问清楚家里的户口迁移证办理需要什么手续~~

最后，办理的流程你们应该都知道了~在拿到单位帮忙办理的申报户口证明信之后，拿着单子上的一堆东西拿到公安局去申请~~附件是这是我同学跑公安局拿到的，具体内容可看附件~~么么哒~~我也奋斗在去落户的路上，很多东西还很晕，但是基本上就是这些东西~~房屋租赁证明要去街道办事处办理，不是去公安局办理~目前就搞到这些比较关乎核心的信息~~给大家参考一下~~

还有档案的事情，也插几句，像我这种单位不接受档案，也不委托单位接收档案的悲催人儿，给你们提供一些信息：档案是一般放在你的户口所在地的，也就是说在户口落下来之前，档案还是存放在学校，你必须打电话到你上海所在地区的就业促进中心，询问是否接受你的档案，一般都是肯定的，而且是免费的，这是他们的职能。在拿到报到证后，那一联白色的需要交给学校档案馆存档，上面是需要写明你的档案寄送地址，但是学校老师也是会核查之后再寄档案的，因为档案丢失非常严重，学校需要负责任~在你把报到证交给学校档案馆老师时，你必须说明，你必须等落户通知下来，才可以寄送档案，在你落户之前档案寄出的话，你所在区的就业促进中心不会接受你的档案，会给你退回。所以一定要搞清楚档案在哪里。这东西不用的时候很没用，用的时候找不到是大麻烦~~~

派出所流程：

附件一：

### 上海市公安局窗口服务告知单 (适用于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落户“社区公共户”)

| 证明材料                                                 | 说明                                                                             |
|------------------------------------------------------|--------------------------------------------------------------------------------|
| 1. 《进沪人员落户“社区公共户”申请表》                                | 由派出所户籍窗口提供                                                                     |
| 2. 实际居住地的有关凭证                                        | ①租赁房屋的，由房管部门出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br>②单位集体宿舍的，由单位出具集体宿舍证明<br>③居住在亲友家中的，由居、村委会出具寄宿证明 |
| 3. <u>《高校毕业生申报户口证明信》(原件)</u>                         |                                                                                |
| 4. 申请人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 如不能提供《居民户口簿》的，应提供申请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                                           |
| 5. 《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原件)                   |                                                                                |
| 6. <u>《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的通知》(原件)</u> 、 <u>《就业报到证》</u> | 学校                                                                             |
| 7. 加盖公章的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及劳动(聘用)合同                       |                                                                                |
| 8. 申请人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 已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证书正在审批过程中的，须提供加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的学位情况证明                              |

备注：①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原件在受理时核对无误后退还申请人；如确属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证明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有多页的，应加盖骑缝章；  
②如果相关证明材料是政府职能部门批复给用人单位的，申请人可向用人单位复印；  
③为方便申请人，对部分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库可以查询的情况，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政府职能部门信息数据与申请人反映情况不一致的，公安机关可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④申请人按服务告知单提供材料，公安机关经审核后，认为所提供的材料前后矛盾或未据真实反映情况，确有必要出具其他证明，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还需提供：1. 单位证明信 0986114；  
2. \_\_\_\_\_；

学校

单位

拆信... 申请 (社下 启)

230312/5 降 2:00 14/6

## 2.17 14 年毕业已落户，友情为大家解答关于落户中的各种问题（专利、租赁备案、跳槽等）

撸主 14 年毕业于上海某 211 大学，最近总有师弟师妹总来问我当时落户的情况，突然想起自己去年这个时候和大家一样毫无头绪，整天来刷论坛求回复，于是决定将自己知道的分享给大家，以供参考。这里我主要介绍一下比较特殊的几个问题，其他的论坛里已经有大神说的很清楚了，不再赘述。当然这是我自己的落户经历，不具有普遍性。

### 一、关于“社区公共户”的性质

从去年开始实行社区公共户，就是说如果你落户批复下来了，那么你的户口只能挂靠在你租住地的社区公共户口里面，社区公共户本质上就是集体户口，是没有户口本的，如果你办理有些事情需要户口本的话，只能去管辖地派出所拉一张户籍证明。只有等你在上海买了房子，将社区公共户迁到你房子所在地的派出所，这时候你才算是真正的上海户口。

### 二、租房问题

等你落户批复下来以后，只能说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后面的事情会比前期更麻烦，当然如果你遇上个好房东，他也肯帮你，那么办理起来还是很方便的。建议大家在租房的时候千万不要和二房东签合同，直接找房东本人，并且给房东解释清楚，因为有些房东不清楚是怎么回事，就像我办理的时候，房东还以为我要将户口落入他的名下一样，可能到时候需要房东提供房产证之类的材料，如果房东不能提供，那还是重新找吧。

如果你在上海有亲戚朋友，他们有房子的话，可以让他们给你开个寄宿证明，就不用租房子了。

### 三、跳槽问题

首先，这个要看你在什么时候跳槽，我将其分为几个阶段来讲吧。

1、提交材料阶段：如果是正常人的话，应该没人会跳槽的，理由就不多讲了。

2、拿到批复-----派出所落户：这个阶段理论上来说是已经同意你落户了，但是拿到批复不等于你已经拿到社区公共户，你还要提交很多材料，并且这个批复上显示有你单位的名字，在这个阶段跳槽还是有风险的，但是如果你和单位没闹僵，关系处的还不错的话，跳槽其实也没有什么影响。

3、派出所成功办理落户：这时候你随便跳槽吧，没人管得了你，之前有人说必须干满一年或缴纳社保什么的，这都是扯淡。户口落下来之后，就已经和学生事务中心，单位等之间没有毛关系了，没有人能限制你的劳动自由。

先和大家扯这么多吧，等我想起什么了再和大家分享吧，祝愿大家都能成功落户。加油

## 2.18 往年非上海生源应届生落户流程（网友经验，仅供参考）

今天照好了办社保卡的照片，一个月以后就可以拿社保卡了，落户的事情终于告了一段落，一直请假做这个，比较不好意思^^下面是流程，请同学们参考。

前记：先说说我的情况吧。我是上海非 211 高校的小硕，裸奔，好在专业是上海重点学科，有额外三分加，如果没这三分估计悬，基本上班里在上海工作的都落下来了，其他专业没有这三分的没戏，除非是优毕或者有专利，还有同学申请了自主创业，不知结果怎样。无论如何，这条路就是要有耐心走下去，不管成或不成，就当试试咯。祝大家好运！

PS：我是在 2011 年一位同学的流程帖的基础上整理出来的，仅供大家参考！

### Step1:准备递交落户的材料

1.填写完整的《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表》原件（**正反面按顺序打印**）；

申请表下载地址：<http://www.firstjob.com.cn/firstjobfwzn/index.jhtml? d=1>

里面有个《学习成绩评定表》，这个我学校是可以直接拿的，几乎给的都是一等，各个学校做法不一样。

2. 毕业生推荐表；

3. 《就业协议书》，即“三方协议”第四联（落户中心的档案地址写中心即可）；

4. 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的教务部门盖章的成绩单；

5. 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的教务部门或校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复印件（**研究生不需要计算机证书**）；

6. 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的就业工作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在**最高学历**学习阶段期间所获各类奖项证书的复印件（验原件），包括以下两个方面：（1）校级含校级

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等；（2）国际性和全国性竞赛（含地方赛区）获奖证书。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当年企业第一次申请需要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后续再有人申请落户只需要复印件，多人同时申请只需要一份复印件。

8. 其它材料。（可能有些同学有专利）

注意：以上材料的准备流程可以关注学校就业网，或咨询辅导员、学生事务中心老师，所有材料准备好后在落户截止日期（**5月31日**）前提交到冠生园路401号申请落户。上面1-6都是学生自己准备的，7是单位提供，执照原件原则上都要带上，但我和HR去的时候复印件都没收，只是看下原件。另，交材料都是要求HR去交的，学生本人可以去，但是得HR交。

## Step2: 打分（最让人揪心的）

申请的前提是签了上海注册资本在**100万以上2011年之前成立的单位**，服务行业没有注册资金的要求，另和外服中智签合同原则上都是不允许落户的。

2012年的打分办法链接：<http://www.firstjob.com.cn/newattention/3494.jhtml? d=1>

我的打分是这样的：硕士**24+**上海非**211**学校**12+**成绩一等**8+**六级**8+**计算机研究生推定通过国家二级**7+**用人单位**5+**重点专业**3+**重点学科**3=70**分

（单位只要没有不诚信行为那**5**分都会给的。据说上海高校的有隐形分**2**分，不知道是否是这样，无从考证。）

## Step3: 收到同意落户的批复后着手办落户了（这时候要耐心）

HR若要招收应届毕业生，则每年都需要去学生事务中心的网站申请企业登记号，拿了这个号码才可以招应届毕业生的，所以HR会掌握这个用户名和密码用于管理招收的毕业生。

**个人部分：这些都是需要学生自己去学校办理的手续。**

1. 查询落户结果，即同意落户，这个请HR给用户名和密码你查询，一般出结果后一周内会有书面的一式四联的同意落户的批复寄到单位HR，这里面有一

张流程图可以供落户参考。其中注明交单位的给单位HR入档。

这个天天有同学问何时查到结果，我把我的情况说下，基本上交材料后一个月内可以出来，也有十几天就出来的，要耐心等待。

2. 去学校的学生事务中心办离校手续，把批复的黄联（貌似是，这个批复上会写的）给老师即可，这个应该是寄档案的前兆。

（一周内应该能到中心，到时候HR登陆系统可以查询是“暂存”的话就说明档案到了中心）

3. 有些同学是党员的，也要问清楚党组关系挂靠的地方，学校党委开一个单子转党组关系，所以明确的抬头一定要搞清楚，这个问单位，中心不接收。

4. 去学校保卫处开一个迁户口的单子，然后到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开户口迁移证（原则上需要身份证、毕业证书复印件还有之前保卫处开的单子）

**单位部分：**学生把上面办理的材料交给 HR 后请单位 HR 去中心交材料，前提是档案“暂存”中心了。多催催 HR 登陆看看吧，或者直接要密码。

1.《档案保管及人事代理委托协议书》 下载地址：[http://www.firstjob.com.cn/firstjobfwn/index.jhtml?\\_d=1](http://www.firstjob.com.cn/firstjobfwn/index.jhtml?_d=1)

这个是档案托管中心的签的，自己单位有集体户口的不用。每年 400 元费用，我是自己交的，但签是中心和单位签的。

2.《户口迁移证》原件；

3.《关于同意接收非上海生源高校毕业生办理本市户籍的通知》第一联（白联）；

4.《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2 份（一定是两份，开始看到有哪个材料上写一份的）；

5.身份证复印件 2 份（二代证必须复印正、反面）；

6.一寸免冠照片 1 张、二寸免冠照片 1 张；1 寸的贴在个人信息表，2 寸贴在就业失业登记证；

7.已婚者还需附《结婚证》复印件两份；

8.《个人信息表暨身份证领取回执》（可当场领取或通过中心网站 [www.firstjob.com.cn](http://www.firstjob.com.cn) 下载，学生事务中心盖章有效）；

9.《上海市单位录用从业人员备案名册》（一式三联）（“用工起始日期”应为办理落户日期之后，这个可以先空在那里，到时候交表让工作人员填写，

一般都是交材料的当天）；可通过 [www.12333sh.gov.cn](http://www.12333sh.gov.cn) 下载

10.劳动合同原件（查验，不收取）；

11.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另：随批复一起寄过来的还有《用人单位接收非上海生源落户信息确认表》，由于我落户中心，签了档案托管协议，所以没交这个，估计是单位有集体户口的人交的，不太清楚，大家可以问问看。

以上材料准备齐全后，到冠生园路 401 号递交材料，就算落户了。当场缴纳第一年的 400 元费用（人事代理费 200 元+档案保管费 200 元），有发票。当场领取户籍、档案受理凭证，俗称“小白卡”，上面有个人的档案编号和户籍编号，以后办理涉及到户籍的手续时都会用上。

另外原来当场发放的《劳动手册》更名为《就业失业登记证》，凭当场发放的回执和单位介绍信，由单位或个人在落户 10 个工作日后到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领取（2011 年一位同学的流程上说去长宁区的就业促进中心，但今年的是冠生园路）。

#### Step4: 照片采集和办理身份证

1.交个人信息表时中心会归还下半张，就是要去办理身份证用的，这个在上海高校办理身份证的同学可以不用办了，只要去愚园路 1163 号或威宁路 201 号

（我去的是威宁路的，2 号线威宁路站出来走十几分钟或从 2 号线娄山关路出来坐 72 路到茅台路威宁路）的派出所拍照即可，8: 30 到 17: 00 办公，周六也行哦。

2.身份证办理一般需要 2 个月左右，可以在网上查询后去中心拿回执领取。

#### Step5: 申领社保卡

首先如果查询到档案是“存档”中心了，那么就可以去新华路 590 弄 21 号的公安局开户籍证明（说是说十天，但是我不到一周就存档了），也就是说落户也基本上接近尾声了。同时还可以去先在上海市民信息服务网查询能否办理社保卡：<http://www.962222.net/> 如果说能那么就可以拿户籍证明去法华镇路 521 号申领社保卡了，说是说都可以，但我图方便，新华路和法华镇路很近，走十分钟就到了，填写一个申请表，保安还会给你一个市民信箱的 DD，还有带上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准备 20 元即可，户籍证明会发还，同时还有一个登记号，到时候电话通知你（说是说一个月后）拿这个户籍证明去法华镇路 521 号拿社保卡就好啦。

社保卡办理地点：全市社保卡受理网点均可以，见 <http://www.962222.net/wd.php?wdType=1>

电话通知领取社保卡后，当场用当时填写的手机开通，开通后过几个小时，就可以设置社保查询密码。设置社保查询密码需到各区社保中心，地址如下：

[http://project.ddmap.com/shsbj/index.jsp?g\\_name=&type=4&g\\_region=&g\\_cmd\\_addr=g\\_getxy&g\\_mapid=21&g\\_env\\_cx=&g\\_env\\_cy=&query\\_cmd=name&query\\_type=4&area\\_id=&query\\_style=city&tree\\_type=city&page=&g\\_cmd\\_reurl=%2Fshsbj%2Findex.jsp%3F](http://project.ddmap.com/shsbj/index.jsp?g_name=&type=4&g_region=&g_cmd_addr=g_getxy&g_mapid=21&g_env_cx=&g_env_cy=&query_cmd=name&query_type=4&area_id=&query_style=city&tree_type=city&page=&g_cmd_reurl=%2Fshsbj%2Findex.jsp%3F)

需携带社保卡、身份证，密码可以网上修改，社保个人查询地址：[http://www.12333sh.gov.cn/200912333/2009wsbs/grbs/shbx/01/200909/t20090917\\_1085043.shtml](http://www.12333sh.gov.cn/200912333/2009wsbs/grbs/shbx/01/200909/t20090917_1085043.shtml)

以下是从 2011 年的流程中搬过来的，因为没做这两步，所以仅供大家参考。（咨询派出所和开社保卡的工作人员，都说医保卡可以不用，因为社保卡可以去看病，我也不打算弄了）

### 特 1：单位开社保账户（这个头一次听说，好像不需要吧）

上海高校的毕业生，需要回学校开一张注明什么时候迁入上海，什么时候从学校迁往延安西路 900 号的户籍证明，并和之前在新华路派出所开的户籍证明一起，交给单位 hr 用于开社保账户。非上海高校只需要将之前开的户籍证明给 hr 就可以了。此项可以与办理社保卡同步进行，最好在当月 20 号前给 hr，否则可能就要到下个月了。

### 特 2：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和医保查询密码（我暂时还不打算办吧）

社保卡办理后，可以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至邻近的市、区县医保中心或街道（镇）医保事务服务点申领《门急诊就医记录册》，功能相当于病历卡，服务点地址查询：<http://www.shyb.gov.cn/xxcx/yb07.html>

同时，可以开通医保网络查询密码（此密码用于查询医保账户，只能在医保事务服务点修改，不能网上修改），查询地址：<http://www.12333sh.gov.cn/200912333/2009bmfw/cx01.html>

## 2.19 办理居住证和档案托管流程图（网友经验，仅供参考）



## 2.20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政策问答

问：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是指连续满7年,还是累计满7年?

答:是指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累计满7年,即累计满84个月。

问：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是指连续满7年,还是累计满7年? 答：是指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费累计满7年,即累计满84个月。办法试行前按规定参加本市小城镇保险的,可以在进行折算并补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差额后,予以认定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限。持证期间应当正常缴费未缴而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作为本项计算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的依据。

问：如何理解“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答：是指取得本市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持证前取得外省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的,视同本市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持有外省市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需通过本市考核复评。此外,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经认可的其他职业资格证书,也可以作为申请的依据,相关职业资格目录另行公布。

问：什么是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

答：是指持证期间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具有个人证书。

问：如何理解“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

答：是指取得本市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并被聘任在相应岗位工作的。国家职业资格中明确可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可视作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问：在本市远郊地区的教育、卫生等岗位工作满5年的,持证及参保年限可缩短至5年,是指哪些地区的哪些岗位?

答：具体地区及岗位由教育、卫生、农业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提出,经认定后另行公布。

问：按个人在本市直接投资（或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内累计缴纳总额及每年最低缴纳额达到本市规定标准的,或者连续3年聘用本市员工人数达到规定标准的,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创业人才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个人的直接投资或者按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三个纳税年度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0万元及以上或连续3年平均每年聘用本市员工100人及以上。

问：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如何申请?

答：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核实并备齐材料后,向注册地所在的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报。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由哪个部门进行初审,需要多长时间?

答：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用人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在正式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的,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初审不合格的,及时告知用人单位。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由哪个部门进行审核,需要多长时间?

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审核，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问：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工作如何接受社会监督？

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审核合格人员有关信息在政务网上进行为期 15 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问：持证人员如何办理迁入户口手续？

答：持证人员办理迁入户口，按以下程序办理：

1、持证人员在取得《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通知书》三个工作日后，持《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办理本市常住户口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到落户地区（县）公安局的户政部门办理《准予迁入证明》；

2、持《准予迁入证明》到外省市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

3、持《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及其他相关证明到落户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迁沪人员及其随迁家属为农业户口的，按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政策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问：子女符合什么条件，可以办理随迁？需要提供什么证明？

答：16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以及 16 周岁以上、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可以随迁；未成年子女随迁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户籍所在地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16 周岁以上的普通高中在校生随迁的，另需提供学籍证明。

问：如何进行排队轮候？

答：持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实行网上办理，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自动生成网上顺序号进行排队轮候。超过当年调控总量的，继续予以受理并审核，审核通过的，依次进入下一年度办理。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有效身份证明”，是指哪些材料？

答：是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已婚的提供结婚证，未婚的提供未婚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本市区、县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个人所得税证明”，是指什么？

答：是指本市区、县以上税务机关出具的持证人员在 2006 年及以后的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专业技术职务、职业资格证明”，具体是指哪些材料？

答：具体指下列材料之一：通过考试、评审取得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聘任证书；经批准，通过以聘代评的方式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提供单位的聘书；本市颁发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者由外省市核发且通过本市考核复评的国家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经认可由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材料所需的“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证明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是指什么？

答：是指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户籍地乡镇以上人口计生部门有关证明出具的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证明。现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治安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以及其他需要的相关证明。

问：试行办法中规定申请材料所需的“本人的或者同意落户的单位、亲属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租用公房凭证”，是指哪些材料？

答：是指下列材料之一：1、本人（或配偶）在沪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2、同意接受落户的单位的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包括人才公寓或者职工宿舍等的有效居住证明）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及同意落户证明。3、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的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和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问：农民工是否也有可能落户上海？

答：上海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我们欢迎各类优秀人才到上海创业、就业。凡是符合《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不论他是什么身份，都可以提出申请。其中就包括了农民工，尤其是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紧缺急需的先进制造业骨干企业的蓝领工人。因此，《实施细则》规定，具有技师（国家二级职业资格）以上职业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在符合持证时间及参保年限等其他条件后，可以提出申请，其中，具有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的居住证持有人，还可以不受持证时间及参保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办本市常住户口。

## 第三章 北京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北京户口的审批不同于上海户口，上海户口采用评分制，而北京户口是落实到毕业生就业单位。单位和学生达成就业意向，并且单位有户口指标，承诺给解决北京户口后，就开始进入北京户口的审批程序，相关政策及流程参照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当年毕业生接收、户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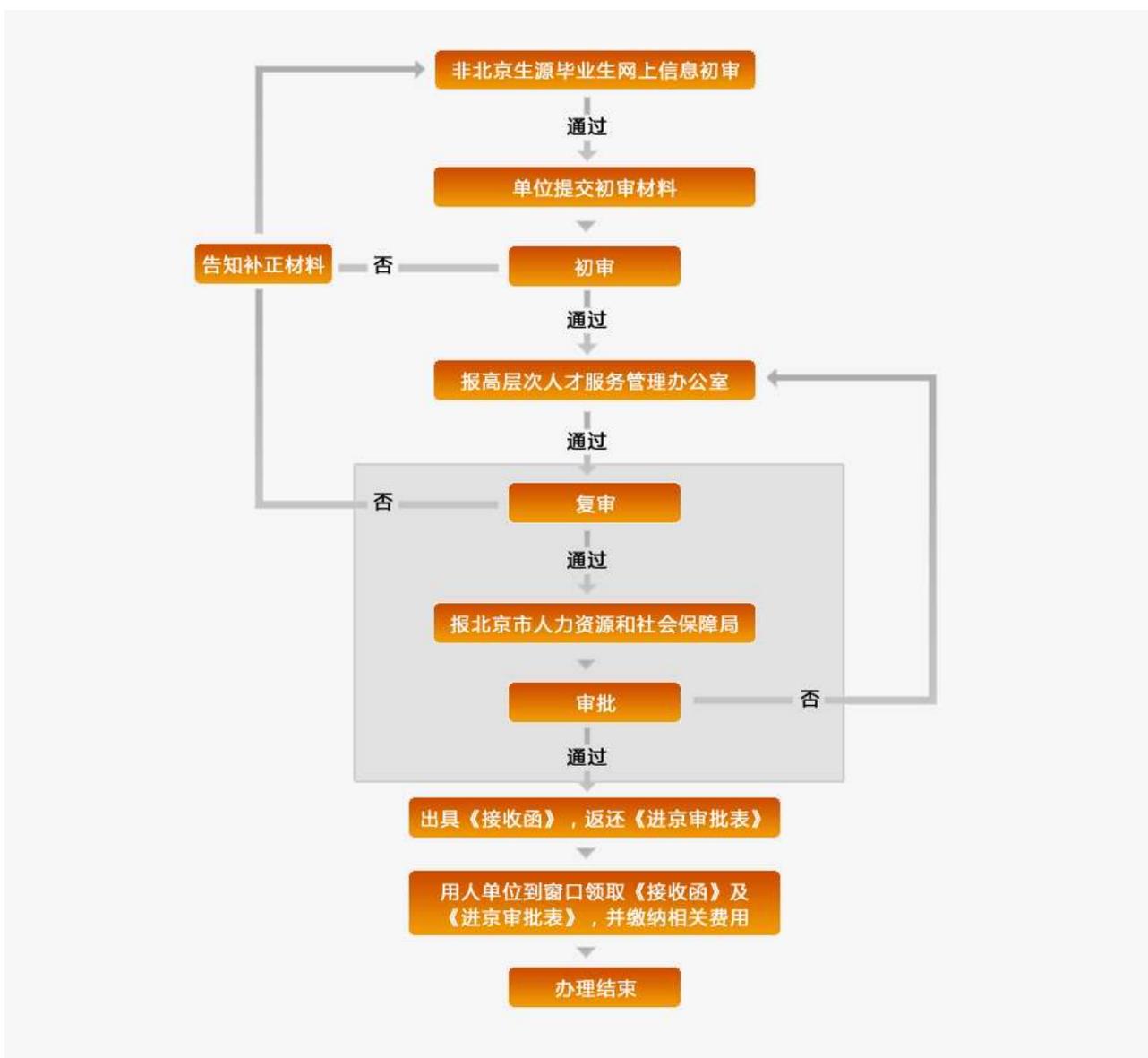
**相关机构及网站：**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

**简介：**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户口网上申报及查询官方网站

**网址：**<http://jy.bjbyss.net.cn/>

### 3.1 非北京生源进京流程以及办事简介（海淀区，供参考）

网址：[http://www.hdrc.com.cn/tpl/hdrc-red/ShowClass\\_lstd\\_bys.jsp](http://www.hdrc.com.cn/tpl/hdrc-red/ShowClass_lstd_bys.jsp)



## 一、 受理部门

北京市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淀人才）企业服务部、流动人员服务部、档案管理部、上地分中心。

## 二、 受理依据

- 1、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 2、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人发[1997]60）号；
- 3、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发[2007]51号）。

## 三、 受理条件

由海淀人才进行人事档案管理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正式办理接收手续的毕业生。

## 四、 受理材料

### 第一部分 审核所需材料

#### （一）申报材料

#### 1、需准备的材料

- ①《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一式三份。在“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打印生成（操作说明详见系统帮助）。
- ②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如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未明确培养方式和毕业时间，应由学校出具培养方式和毕业时间证明。）
- ③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
- ④《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一份。（从“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的“毕业生引进协议下载”处下载，不得增加、删除或修改相关项目。）
- ⑤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品行鉴定原件一份。
- ⑥毕业生身份证（正面）复印件一份。（A4纸复印）

#### 2、材料的装订

第一部分材料：《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三份。（不需装订）

第二部分材料装订顺序为：（自上而下，排列好在左上角进行装订）

- 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
- ②毕业生已修全部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
- ③《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原件一份；
- ④毕业生培养方式证明原件一份，如毕业生就业推荐表中已明确培养方式，则不提供此材料；
- ⑤毕业生身份证（正面）复印件一份；
- ⑥毕业生品行鉴定原件一份；
- ⑦有关补充说明材料。

#### （二）领取接收函和进京审批表

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查看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可领取接收函”时，由人事部门专人携带以下材料领取：

1. 用人单位出具的介绍信；
2. 毕业生“三方协议”；
3. 进京审批费 100 元/人，存档费 120 元/人。

#### （三）复核材料

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填报落户电子数据后，由人事部门专人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

1. 《转入通知》（办理报到手续时，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出具）；
2. 毕业生“报到证”原件；
3. 毕业生《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4. 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
5. 毕业生“学位证书”原件。

#### （四）领取落户介绍信

用人单位登录“北京市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当查看办理结果为“市局已打印落户介绍信”后，由人事部门专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报送原件和《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报户口介绍信》。

★ 办理地点：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大厅毕业生接收窗口。（咨询电话：88506292）

### 第二部分 报到所需材料

用人单位领取接收函和进京审批表后，请携带以下材料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1. 《委托存档单位流动人员转入登记表》一份（加盖接收单位公章，已办理人事章备案的企业可以盖人事章）；
2. 毕业生“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审批表》原件；
3. 毕业生人事档案（如档案由毕业院校直接寄送的不需要此项）。

办理报到手续后，工作人员将为您出具《转入通知》。

★ 办理地点：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大厅人事档案服务窗口。（咨询电话：68944259）

### 第三部分 落户所需材料

#### （一）申报材料

1. 《转入通知》（办理报到手续时，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出具）；
2. 《准予迁入证明》或《入户通知书》（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出具）；
3. 《户口迁移证》（京外院校）或《常住人口登记卡》（京内院校）原件；
4. 身份证复印件1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5. 一寸大头免冠白底彩色二代身份证照片1张（必须符合二代身份证要求）；
6. 集体户口申请表1份（本人签字并加盖委托存档单位公章）（可在我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7. 报到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8. 《接收证明》1份（可在我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9. 管理费：300元/户。

#### （二）落户地址

##### 1. 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73号

派出所：四季青派出所

##### 2. 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上地分中心

地址：上地信息路19号

派出所：上地派出所

★ 办理地点：中关村人才发展中心二层大厅集体户口窗口。

### 五、 受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 咨询电话 88493116。

## 3.2 中央及国务院直属单位调工、调干在京入户流程

### 申请材料

- 1、人社部等相关批件；
- 2、调动人及其配偶子女的《居民户口簿》（集体户口者持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及户口卡首页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片及户籍证明）、居民身份证、《结婚证》；
- 3、调入人及配偶子女的户口如不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上但在同一城市的，须将全家户口合并后方可办理；
- 4、随迁子女系独生子女的需持《出生医学证明》、《独生子女证》，当年超过 18 周岁（含 18 周岁）的子女须有居民身份证，在校学生持学校出具的在校证明，待业人员持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
- 5、第二胎子女须有当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二胎《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当地计划生育条例相关条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超计划生育的须出具原始罚款收据及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二胎以上（包括二胎）须出具本市司法部门的亲子鉴定书；如为原配夫妻所生育的二胎，提供一胎的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胎如有残疾的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无残疾证的出具医院诊断证明原件和医院病历复印件；
- 6、调入人为离婚或再婚子女随迁的，须持有离婚判决，或《离婚证》及经公证的离婚协议。更改子女抚养关系后要求随迁进京的，改判子女抚养关系须满 2 年以上（更改抚养关系时间以公证书或法院判决书时间为准）；
- 7、随迁子女均指符合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的亲生子女，不含收养子女；
- 8、进京后要将户口落入在京房产的，须持合法住所证明（即本人或其配偶名下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物业公司出具的已经入住证明），单位分配住房并允许落户的，由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允许落户地址证明信；
- 9、进京后户口落入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户口所在地的，持直系亲属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父子、母子关系证明等材料；
- 10、主调人调京工作其配偶随同调动的，由主调人在京接收单位先行审核主调人及随调人员的调京工作资料，将主调人及随调人员外地调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工资转移介绍信、档案转递通知单的原件或复印件封入信封，在信封封口处加盖主调人在京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当事人本人提供给公安机关查验；
- 11、主调人调京工作其配偶按照无业申报户口迁京的，由主调人在京接收单位先行审核主调人调京工作资料及其配偶的无业证明，将主调人外地调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行政介绍信、工资转移介绍信、档案转递通知单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其配偶由当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出具的无业证明原件或县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发的《失业证》原件一起封入信封，在信封封口处加盖主调人在京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单位人事部门或当事人本人提供给公安机关查验；
- 12、上述所有证件及证明材料除单独注明外，均需提供原件和 A4 纸规格的复印件一份。

## 3.3 进京集合帖: 关于解决两地分居、人才引进等

### 申请北京市人才引进主要的一些资格条件

凡在北京市以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金融企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驻京研发机构、外商来京投资企业单位工作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取得高级技术职称;或在国内外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45 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可以申请人才引进。

### 已婚应届研究生留京的特殊政策

依据《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家庭有实际困难非北京生源毕业生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的精神，如在京一方在市属单位工作，毕业生本人也在市属单位落实了工作，可由接收单位按照引进接收非北京生源毕业生的一般程序上报，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进京过程中可予以优先照顾

### **解决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夫妻两地分居(北京市属单位)**

如果具备北京户籍的一方在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可按照关于解决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京人干字[1993]第4号文件办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解决夫妻分居：

- (1)在京一方获得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
- (2)夫妻双方都是国家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在京一方工作满三年的干部；
- (3)京外一方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系北京急需的专业技术干部。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并经单位人事部门考核同意，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批。

### **外省市户口无业人员夫妻投靠进京入非农业户口**

#### (一)受理条件

- 1.申请人年满45周岁，且结婚满10年；
- 2.申请人年满46周岁，不满55周岁，结婚应满5年；申请人年满55周岁的，结婚应满2年；
- 3.随迁子女系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且符合我市计划生育有关政策；系独生子女的年龄不能超过25周岁，且未婚、无业；
- 4.被投靠人系本市非农业户口。

#### (二)审批程序

申请人应持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证明到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分(县)局已设立户政大厅的，须到户政大厅申请，经分(县)局审核，市局批准后办理。

#### (三)须提供的证件证明

- 1.入户申请书(申请人与被投靠人共同签名)；
- 2.申请人及随迁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 3.被投靠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
- 4.住房证明(指属于申请人本人、父母或其直系亲属的合法固定住房)；
- 5.申请人为外省市非农业户口的，其户口所在地街道劳动保障部门须出具无业证明或失业证；
- 6.再婚人员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经公证的离婚协议书；
- 7.随迁人如系独生子女的，须提供《独生子女证》；系二胎子女的，当地计划生育部门须出具准生证，本市司法部门须出具亲子鉴定书；超计划生育的须出具原始罚款收据及被投靠人单位计划生育部门或街道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处理决定；

8.随迁 25 周岁以下的独生子女，其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机关出具的未婚证明及本人出具经公证的未婚声明；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无业证明或失业证；

9.其他必要的证件证明。

### 3.4 北京户口的知识问答

1.问：网上一些人说今年应届生北京户口特别难办，是真的吗？

答：每年都有这么说的，主要是因为公司忘记了申请或者不懂得申请策略，打算招 10 人的应该申请 20 个指标才保险。其实公司申请指标非常容易特别是注册在海淀的企业，除了营业执照不需要任何证明，有人说要看税款什么的都是没有根据的，最近两年连高新证都不看了。事实是由于公司虚报和转卖户口的人存在，每年都有大量户口指标作废，同时有大量同学没有顺利落户。

2.问：费用到底是多少？

答：都说一百遍了，所有费用，包括人才的档案保管费一共 2k 左右。

3.问：落了北京户口我就是名正言顺的北京人了？

答：法律上来说是的。但是拿到绿卡的中国人你认为他们是中国人还是美国人？老人家在北京呆了半辈子你认为他是湖南人还是北京人？说自己是哪里人时要对得起父母，户籍可以变，出身永远不会变。

4.问：可以给孩子落户了？

答：集体户口不可以，必须买房改为个人户口才行。有人说可以落到亲戚甚至朋友那里，假如可行的话北京所有的小孩估计都落到北大附小清华附小学区了。退一步讲，假如你花 10 万元收买了派出所允许落户，让孩子在北京做个吉普赛人你忍心吗？

5.问：那买房不就行了吗？

答：是的，在北京生存发展这是唯一的选择。前提是支付 15 到 25 万的首付和装修入户费，另一个条件是为了供养房子和以后可能出现的小孩，每年两人税后收入至少 10 万元，而且这种收入至少要稳定 20 年。当然如果你父母那里足够殷实或者自己是某一方面的专才这些都不是问题，否则没钱看病或者 40 岁了还欠着父母 20 万都是有可能的。

6.问：买了房落了户孩子就可以读名校了

答：完全错误。名校学区早已限定，不会扩大，特别是 80 万元以下的小区都在四环以外，上地三小，马连洼小学什么的倒不成问题。想读名校，拿钱，今年北大附小是 6 万，有没有北京户口一个价。这是小学，北大附中 20 万并且有认识人不见得能进去，北京有权有势的人多的是。

7.问：算了，我不考虑那么多了，至少有集体户口办里一些手续方便些吧？

答：未必。目前买车已没有限制，办理出国手续通过公司-人才-派出所，办理起来并不比放在老家方便。

8.问：北京信息丰富，就业机会多

答：目前的网络无处不在，西部偏远地区的农民在网上得到的信息不会比北京 IT 人士少。就业机会多？冷静点吧，看看人才市场的行情，就业机会再多也没有老板的选择机会多，老板正准备把你赶走，用更少的钱雇佣更年轻的更努力更有活力并且没有家庭负担的新人呢。当然除非你的技能比较特别，比如中医或者面点师。当然，如果你人际关系好、

商务能力足够强，在北京还是大有作为的。

9.问：先办个北京户口，哪天混不下去了转到小城市不行吗？

答：不行。大家只知道其他城市转到北京非常难，实际上从北京转到其他城市的难度完全一样，这不是城市“好”“坏”的问题，这是我国户籍制度和人事调动制度决定的（省部级领导不受此限制）。

10.问：难道北京户口就没有优势了吗？

答：有，北京特困救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1.问：你说的这些颠覆了我对北京户口的美好印象，是真的吗？

答：兼听则明，了解真正情况需要问一问你认识的人，别问那几个最灿烂的，问问那些占人口大多数的，毕业 3、4 年的，默默无闻的。和你的职业发展相比户口不值一提，北京工作居住证基本上有了户口的所有功能，包括孩子入学。

12.问：哎，难道现在毕业这么凄惨吗？

答：别那么悲观，老人家说过：海阔天空，大有作为

13.问：我家里可以给我提供 20 万的首付，我们两人毕业就能拿到税后 10 万，我有能力在北京发展，那北京户口多少钱合适？

答：5000,北京户口顶多值这个价了。

14..办理北京户口的流程是怎样的？

单位和学生达成为就业意向。并且单位有户口指标，承诺给解决北京户口后，就开始进入北京户口的审批程序。（除了一些极老的国企，其他企业，包括北大方正、联想等接收应届毕业生都是下面这些程序）

审批时间是：春季研究生从 3 月 1 日开始、其他毕业生从 4 月 1 日开始，截止时间为 6 月 25 日。审批依据：北京人事局规定本科生进京专业目录，在此之外的本科专业办理难度就比较大，除非单位极牛又全力给你办理。研究生办理户口虽然没有专业限制，但是人事局审批时要求专业对口，否则不给审批。今年就有网络公司接收化学专业硕士被拒的。北京人事局规定本科生进京专业目录，在此之外的本科专业办理难度就比较大。

学生将申报材料交给公司，公司去人事局申报，一般 5-10 个工作日会有审批结果，但有时会拖延，例如去年 3 月份交上去的本科审批结果就到 5 月份才下来。

申报材料：

- 1) 推荐表（要求学校就业分配部门盖章，如果是多页的，需要在各页盖章或加盖齐缝章）
- 2) 成绩单（本科要求是学校教务部门盖章，研究生可以是研究生院等校级单位盖章，绝对不可以只有系或学院的章，如果你拿到的成绩单只有系章，不用去换，只要拿着它去教务单位补一个章就行了，如果是多页情况，也需要逐页盖章）
- 3) 统分证明（学校就业分配部门盖章，只要写上 xx 同学是统分毕业生就行这样一句话就行）
- 4) 品行鉴定（自己写或是打印，由系里面盖章就行了）
- 5) 如果是本科，需要提交四级或六级证书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6) 身份证复印件（只有这个是复印件，其他材料都要求原件）
- 7) 三方协议（可以空着）

批准落户的，会发给北京市人事局的接收函。不批准的，会把所有申报材料退还给公司，公司再退还给学生。批准落户的，拿着人事局接收函（自己留一份复印件）和三方协议交给学校，让学校在三方协议上盖章，学校看到接收函，则可以在三方上盖章，表示同意该生的就业选择（因为如果北京市还没同意要你，学校就给你派遣到北京，你的档案

和户口就会飘在半空，无法落地，境况非常麻烦)。然后返一份给单位，自己留一份。办完这些手续，就等着毕业，学校给你派遣证和户口迁移卡，拿这些东西去公司报到。然后再和单位签劳动合同什么的。毕业落户阶段三方协议是很重要的。它不同于劳动合同。三方协议最主要的作用就是约束你的人事关系的转移，三方协议上面的档案转寄地址，户口转移地址就是学校给你派遣档案、户口的用的。所以,如果单位不能给你解决户口,也就没有资格和你签署三方协议

。但单位可以和你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就和户口、档案没有关系了，是约束劳动者和单位的关系的。其实，解决你户口的单位，在和你签完三方协议后，也还要签劳动合同的。因为三方协议就说明你的人事关系的转移的，没有涉及劳动关系。毕业后，学校给你派遣证和户口迁移卡，你就开始报到落户程序。

## 办理程序及办理地点

### 第一步：到海淀人才服务中心报到

- 1、在海淀人才网 [www.hdrc.com.cn](http://www.hdrc.com.cn) 查毕业生档案是否已到，如到请记录编号
- 2、如档案已到，带接收单位填写的保留全民身份调入表 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报到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3、如需在人才服务中心办理集体户口者，请带在网上下载的“集体户口申请表”并如实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复印件、1 寸黑白大头照片 2 张、报到证复印件、户口卡及迁移证。

办理地点：海淀科技大厦七层、海淀人才服务中心上地分部、海淀人事局业务综合受理大厅人才服务中心窗口

### 第二步：到海淀区人事局流动调配科报到 所需材料：

- 1、海淀人才开具的转入通知；
- 2、报到证；
- 3、户口迁移证；
- 4、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复印件；
- 5、存档费等收费收据的复印件。

办理地点：海淀区人事局二层毕业生审批窗口（苏州街乙 29 号）

### 第三步：到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处报到 所需材料：

- 1、海淀区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 2、北京市人事局接收函复印件；
- 3、户口迁移证。

办理地点：东城区台基厂三条三号北京市人事局大学生处

### 第四步：到海淀分局开具落户通知单 所需材料：

- 1、海淀区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 2、北京市人事局开具的落户介绍信；
- 3、户口迁移证。

办理地点：中关村科技园服务中心 144 窗口（阜成路 67 号，空军总医院对面）。然后到海淀人才服务中心办理手续

## 3.5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 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引进协议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乙方（毕业生）：\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双向选择、相互了解，已达成聘用与服务意向。为维护引进非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工作的严肃性，防止引进过程中出现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已对乙方所提供的上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全部材料进行了验证核实。

二、乙方保证自己所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完全真实，无作假行为。

三、甲方保证为乙方安排工作，并已向乙方明确告知其工作地点、岗位、工资待遇和服务年限。

四、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对自己的工作安排和相关待遇，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将不低于协议规定的服务年限。

五、甲乙双方就乙方的引进事宜，相互间不违规收取或交纳任何费用，不弄虚作假。出现违规收取或缴纳费用现象，以及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接受被取消引进毕业生资格等在内的严肃处理，乙方户口将被退回原毕业学校或原籍所在地。

六、甲方对乙方的引进事宜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式批复为准。

甲方（盖章、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 3.6 留学生北京落户之：360天怎么算，两年时间如何规定等

原帖网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041795-1-1.html>

现在很多留学生存在一个很大的误区。很多留学生不明北京落户政策，认为只要符合研究生学历就可落户北京，享受落户优惠政策。

申请留学生落户北京应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

申请人工作单位必须在留学生服务中心立户, 并提供留学生落户北京相应指标

在国内高校毕业后直接出国留学的人员, 在国外学成后回国工作的;或者出国前已经办理了辞职、离职等解除公职手续的留学回国人员;

.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学位(含硕士);

.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具体参照护照出入境时间, 累计境外停留时间要满 360 天);

学业结束回国两年内就业并提出申请。具体时间参照学业、进修、境外工作结束时间、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上的学业结束时间以及护照出入境记录。学习结束后在国、境外工作者还另需提供国、境外工作证明(包括合同、工资单、税单或者机构负责人签字的工作证明等);

在京用人单位已经依法与留学回国人员建立劳动人事关系, 签订一年期以上(含一年)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留学回国人员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 缴纳社会保险费。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 才能通过用人单位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落户申请。

**关于 360 天的算法。**目前留服对于 360 天是根据课程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然后参考出入境的时间计算, 中途回国的时间会进行扣除。部分学生认为, 我出国的时间到回国的时间有一年的可以了, 这是错误的理解。因此, 很多一年制研究生的同学就面临着 360 天不满足的情况。

**两年内办理,** 这个很多同学还有疑问。到底这个两年的期限是怎么规定的。两年是毕业后首次回国的时间开始计算。比如说某同学是 2012 年 9 月份课程结束了, 然后回国。但是毕业证是 12 月份颁发的, 该同学也回到学校参加了毕业典礼, 两年的期限是从 9 月份他入境的当天开始计算, 而不是很多同学认为的 12 月。

**社保的问题。**比如有同学是总公司提供的落户指标, 但是社保是分公司的, 在递交材料的时候, 却因为社保的问题被留服拒收了。在这里罗顾问指出购买社保的单位必须跟提供指标的公司名称一致。

**关于递交材料的时间。**很多同学认为自己资料齐全, 又拿到了单位的落户指标, 就可以马上预约递交材料。留服每天只接收 10 份落户申请的材料, 而每天申请的人远远不止这个数。所以在预约和真正递交材料之间, 是有一个长达半年左右的排队时间。

最后, 就是关于落户成功率的问题, 几乎每个同学都认为只要资料递交到了留服窗口, 落户就一定能成功。可以说这个想法害了很多落户的同学, 以为只要资料递交进去就可以安枕无忧了。如果你的材料不能完全合乎留学生服务中心的要求的话, 很有可能是不能通过的。

### 3.7 2015 届大兴区北京市人事局户口已落下

原帖网址: <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045923-1-1.html>

历时一年, 北京户口终于落听, 分享下整个过程, 供参考。

2015 年 4 月底, 收到我现在在的公司(私企)人力的口头 offer, 并通知可以开始准备户口材料。

2015 年 5 月中旬, 户口材料第一轮网上申报。

2015 年 6 月 1 日, 入职, 等待户口材料审批...

2015 年 6 月下旬, 人力通知网申通过, 提交纸质材料。

2015 年 7 月, 毕业啦, 户口档案暂缓派遣, 保留在学校。

2015 年 9 月, 赶在一个 25 天的大长差前收到人力的通知, 纸质材料审批已经通过, 拿到北京市开具的接收函, 可以

滚回学校办理三方和户档手续了。于是马上跟领导请假，跑回学校办理，一天搞定。三方盖好章，户口迁出（自己拿着，开始黑户期），档案邮寄大兴人才中心。

2015年10-2016年3月，等待在北京市缴税（社保）满6个月。2月过完春节后，还是没啥动静，我就又催了一下人力，请她帮忙问（过程中一定要催着，人力也很忙，没人有义务一直盯着你的事情，有些时间节点一旦错过会很麻烦的），没过几天人力回复可以准备第二轮的纸质材料审核了（学位证书、社保证明、户口、接收函和大兴人才的一个协议等）。

2016年3月，提交第二轮纸质材料，继续等待。人力反馈说今年市人事局的审批要到10月份（当时我就觉得不太靠谱，所以一直在应届生上关注大家的进度，事实证明这个很有必要）。

2016年5月下旬，提交材料已经接近两个月了，看到应届生上很多同仁的户口都已经落下，我就又催了一下人力，请她帮忙再问下进度。果然没过几天，人力回复审批已经完成，落户介绍信已拿回，要我尽快去办理落户手续（落户介绍信4月底都开出了，只有40天有效期，我拿到的时候已经36天，大兴区人才去拿得比较晚，还好我催了一下，不然这玩意儿过期了，还不能补办，很麻烦的）

2016年6月3日，准备好落户材料去大兴分局办理落户通知书，审核的时候发现少了一份公司开具的人事关系接收证明（其他材料一般不会缺，因为都是人才等给开好的介绍信和证明，这份材料需要公司开具，要注意一下，免得跟我一样多跑一趟，耽误时间），没办法折回公司请人力帮忙开具。

2016年6月6日，落户介绍信有效期的第40天，准备齐所有材料再次到大兴分局办理落户通知书，再拿上落户通知书去到兴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当场就能看见出户口卡（本人是京内高校，之前户口已签到北京的学校，所以不需要再重新办理身份证），由于是集体户口不能自己拿，得等人才中心取回后再去借出。

至此，漫长的落户过程总算结束。撒花~

### 3.8 2016 北京户口资料准备经验

原帖网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2045424-1-1.html>

昨天人事局电话通知去取调令，至此我的北京户口就解决。平时这户口没什么用，但办个护照，签证，港澳通行证什么的非得回原籍，没办法，只能硬着头皮办，不过整个过程的麻烦程度还算能够承受，说句公道话，海淀人事局虽然态度比较严肃，但办事情还算认真公道，不象有些地方单位有意无意的卡一下，总之，只要你的材料齐全无误，还是能办下来的，我的整个过程用了3个月左右。

办理流程如下：

1. 个人提出申请：夫妻二人亲笔签名的申请
2. 公司批准：表现形式就是在各种表格上盖章《干部调京审批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3. 海淀人才审核并证明是在海淀人才存档，存档年限超过两年：方式是通过两个表格：《存档人员情况登记表》和《海

淀区各类企业调入人员保留全民身份审批表》

4. 海淀人事局：初审所有材料，条件，开具商调函，

5. 海淀人事局：初审档案并提交北京市人事局

6. 北京人事局：做最后的审定。

第一步:资料准备、提交到海淀人事局并拿到商调函

资料准备如下：

(1) 夫妻双方申请(申请署名必须手写)；当时准备了两份：一份夫妻双方签名的申请；另一份有公司盖章的公司的申请，结果夫妻双方签名的申请被收下，另一份被扔出来了。

(2) 调京人员的接收函。接收函上需经办事人签字，留下联系电话；\*\*没有人事权的单位盖上公章后到海淀人才中心再盖公章

(3) 夫妻双方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4) 调京人员身份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5) 有随迁子女的，需出具《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6) 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批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8) 在京一方户口本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

(9) 随迁子女超过 16 岁的，需学校出具在校证明，无工作的需当地劳动部门出具待业证明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10) 填写的《存档人员情况登记表》(一式一份)，经公司盖章后到海淀区人才服务中心核实并盖章；

(11) 填写的《干部调京审批表》(一式两份)、《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一式三份)；\*\*见后面有扫描件。

(12) 户口在京一方档案中的《海淀区各类企业调入人员保留全民身份审批表》、《海淀区各类企业保留全民身份人员调出审批表》复印件(一式一份)。须在京方开介绍信到海淀人才查档案复印。

### 3.9 2014 届海淀区人事局户口申报流程（户口卡已出，暂未办理新身份证）

由于某种原因，我对 2014 年北京户口落户流程的每个节点的状态都比较熟悉，而且在每个节点都做了相应的记录，现在户口卡已制作完成，海淀人才官网已显示“已在库”，我就把之前所有流程记录下来，给后来申请北京户口的人一些参考，以下所有流程只针对走北京人事局海淀区人事局流程的，其他人事局差不多吧，也可以做个参考。

#### 1. 2014 年 2 月 10 日-3 月 10 日

年前面试的，年后就来实习了，未签三方，只签了实习协议。

2. 2014年3月10日  
签三方，但是户口迁移地址未填写，单位告知不能明确给接收函，不会填写这个信息。
3. 2014年3月10日-2014年5月4日  
回学校写毕业论文，这段时间打电话给单位，一直说户口指标没下来。
4. 2014年5月20日下午  
来单位填写了网上申报系统。
5. 2014年5月28日  
上报8天后，网上初审通过，准备提交纸质材料。
6. 2014年5月30日  
到海淀人才中心提交纸质材料，由于纸质材料的品行鉴定学院给盖错章了，我回学校重新盖章并且将品行鉴定带到海淀人才中心，HR在海淀人才中心还有一项业务要办理，于是我就自己将自己的材料提交给相应的部门，工作人员得知我本人来办理的时候，告诉我以后本人再来不受理。
7. 2014年6月3日  
单位缺人，又继续实习。
8. 2014年6月30日  
群里有5月30日提交纸质材料，拿到接收函的了。
9. 2014年7月21日  
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入职
10. 2014年7月28日  
复审通过。
11. 2014年7月30日  
下午5点15分，接收函到手，从交纸质材料到领导接收函正好历时两个月。
12. 2014年8月2日  
把接收函带到学校，学校开学办理报到证及户口迁移。
13. 2014年8月20日  
师妹帮我拿到报到证户口卡以及档案，档案不是学校邮寄，自己带给单位，单位交给人才。
14. 2014年8月24日  
回学校拿报到证，户口卡，档案。
15. 2014年8月26日

将上述资料交给公司。

16. 2014年8月29日

公司将档案送到人才，人才返回《转入通知》。

17. 2015年1月15日

4个月过去，没有任何进展，继续等待。

18. 2015年1月21日

落户申报阶段开启，申报系统1月20日正式开启。

19. 2015年2月2日

个人落户基本资料填入申报系统。同时所需纸质材料递交给海淀人才。

20. 2015年2月11日

今天下午 hr 把毕业证，学位证等上交海淀人才。

21. 2015年3月6日

今天问 hr，hr 说年前社保记录已给人才。

22. 2015年3月16日

“市局已打印落户介绍信”，可以领取落户介绍信了

23. 2015年3月24日

单位 hr 应该去人才领落户介绍信了。

24. 2015年3月25日

交个人一寸照片，填写《集体户口申请表》。

25. 2015年4月2日

问 hr，hr 说有一个资料有误，明天送更改资料去人才？还是公安局还是哪里？后面几步具体流程我不是很清楚了。

26. 2015年4月3日

hr 提交新资料

27. 2015年4月17日

海淀人才 [http://www.hdrc.com.cn/tp/hdrc-red/info\\_searchji.jsp](http://www.hdrc.com.cn/tp/hdrc-red/info_searchji.jsp) 显示个人户口查询状态为“已申请”，个人猜测在申请制作户口卡阶段了。

28. 2015年4月29日

海淀人才显示户口卡号出来了，编号为 20140xxx，个人猜测这个是海淀人事局自己的编号，为了方便

以后借阅户口卡。

## 29. 2015年6月11日

海淀人才官网终于显示“已在库”，历时一年多的户口申报工作终于告一段落，Fighting!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交费截至日期     | 户口卡号  | 集体户口存放 | 办理状态 |
|----|----|------|------------|-------|--------|------|
| 1  | 男  | 1988 | 2014-12-31 | 20140 | 中心集体户口 | 已在库  |

## 3.10 一名小硕办理户口之路

本人 14 届小硕一名，毕业于北京一所 985 院校，虽然是 985 院校但很一般，你懂的，本人在学校混了 7 年，拿了硕士学位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号毕业，年龄 25 岁。

言归正题，2014 年 4 月 28 日我参加了一个央企的笔试，题不太难，顺利通过。5 月底参加面试，之后一直没有消息，快要毕业的时候就把户口和档案先留到了学校，毕业后在家等待公司消息。7 月 2 日，公司人事打电话，说我通过了考试让体检，我从老家来北京空军医院体检后，继续回家等待。7 月 13 日，接到电话体检通过，让我 7 月 15 日来公司参加培训。

7 月 15 日到达公司，交了毕业证学位证，填写了干部履历表，7 月 21 日，和公司签了 5 年合同。9 月初，公司人事说接收函下来了，我拿着接收函，三方协议，回学校，换来了户籍卡，回执等东西，材料给人事后就是无尽的等待。终于 12 月 29 日，人事通知户口下来了，照相换身份证，正式落户。

总结，央企办北京户口还是很容易的，没有年龄、专业限制，只要有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三方协议就行了，英语神马都不需要，希望对小伙伴们有帮助，大家有什么问题也可以咨询我。

## 3.11 致那些焦急等待的人们

作为过来人，也曾经经历过和论坛里大多数人一样期盼，焦急等待，失去耐心，焦躁不安，无可奈何最后麻木焦急交错的感觉，一旦去派出所照相落下户口，仿佛所有的事情烟消云散，仿佛整个人从沸腾的高压锅中跳出来的感觉。

麻木的时候我总是安慰自己，我相信那些能够安慰我自己的话也一定能够安慰现在和我当初一样等待的人们：北上广深为了调控人口增长，制定的这种政策咱们得理解，如果不调控，谁也受不了——也许有人会骂我站着说话不腰疼，但是我相信有希望能解决户口的人，已经拿到接收函的人，或者通过努力能够在理论上可以进京的人都应该理解，甚至说每一个人都存在理论上的进京可能性，只不过渠道或窄或宽，台阶或高或低。而应届生毕业进京（或留京）应该是最简单最容易实现的方式——不相信问问那些申请人才引进，或者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千人计划，或者是努力成为百万富翁投资进京的等待，哪个也没有比应届生毕业进京简单容易，如果从付出的努力来讲，哪一个都没有应届生进京付出的少，不论是金钱青春还是时间。从公平的角度讲，如果人才引进能够像宣传的那样或者像上海积分户口那样透明可操作，我相信大多数人也应该能够理解从去年就吵得沸沸扬扬的年龄限制问题。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人生的真正价值和意义，如果说我奋斗的目标就是北京户口，我相信这不是国际笑话，在国内就显得可笑荒谬。但是北上广深发展的先进程度的确像是山顶最美丽的风景，需要人们努力攀登，而现在的一点点等待只不过是刚过十八盘的片刻休息，真正登顶那一刻你会发现等待你的不一定是美没什么两样，但是如果你愿意生活在这里，离不开这里就另当别论了。

相信你现在付出的只不过是耐性的等待，你比那些山脚下或者刚在半山腰的人要幸福得多。

附我的北京户口时间节点：

2012 年暑假在招聘会上联系到北京的一家高科技企业可以去实习半年，本来我打算去上海的，但是北京离家离学校更近一些。由于在公司表现不错，初步达成就业意向，并且承诺如果有户口指标，会给我解决北京户口。13 年二月开始准备毕业，也开始找工作，并没有打算在这一棵树上吊死。五月份告知指标下来，让我准备些信息，准备网申——论坛里帖子很多，主要是毕业院校，四六级成绩等等。当时感觉还是没谱，尤其是六月份临近毕业的时候，人社部的指标都下来了，而人社局的一点消息都没有，的确像是热锅上的蚂蚁，铁皮屋上的猫一样。尤其是学校管户口迁移的老师说人家进北京的接收函都下来了，你的怎么还不下来，你这样只能打回老家了——感觉他拥有无比至上的权力似的，但这只能忍着。六月份告诉初审通过，提交纸质材料——包括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六级证书，身份证以及一份自己写的申请书（后来退回来又重新写了一遍）。

七月毕业后我短暂的休息旅游了一段时间，八月初去公司报道上班，期间被学校各种催，要把户口迁走，要把档案迁走，都被我三寸不烂之舌一一化解。

八月下旬告诉我接收函下来了，后来就拿着接收函去学校找值班的老师把户口和档案转到北京这边的人才中心。后来知道这期间等待的是一份交进京审批表的东东，这个将来要装进档案袋的。而我们能看到的就是红头文件接收函。

再一次提交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等。

继续等待，这段期间处于一种真空期，没有户口，俗语说的黑户状态，身份证也被收上去了，奇葩的是去火车站，连临时身份证都办不了。火车都坐不了，那些买房买车（摇号）的想法只能融化在这焦急的等待中。甚至婚期也只能顺延。这一延就到了 2014 年 5 月份，当然这段时间也没消停，给各个能找到的电话送骚扰，北京人社局，区人社局，区人才中心，gong'an 局，市 gong'an 局，但是能够得到的答案只能等。这期间其实主要是有关部门审材料，开具落户通知单。据说全市市局指标近十万人，就那么两三个人审核的，不知道真假。我天真的给市人社局主管局长写信，希望能够增派人手，缩短我们的等待期，得到的答复竟然是谢谢你的建议，你的建议对我们改进工作非常有帮助，我们一定在今后的工作中改进，云云。

过年没回成家，正好室友回家，我家人过来陪我过的年，哈哈第一次在北京过年，真没意思，一点年味都没有。和老家比差远了。

过了年有事继续等，经常上来看帖子，的确羡慕走人社部指标的同学，有的年前就落下户口，有的年后没多久也落下了，当然论坛里沸沸扬扬的平安里的 xdjm 是特例，太悲催了，对于有关部门只能呵呵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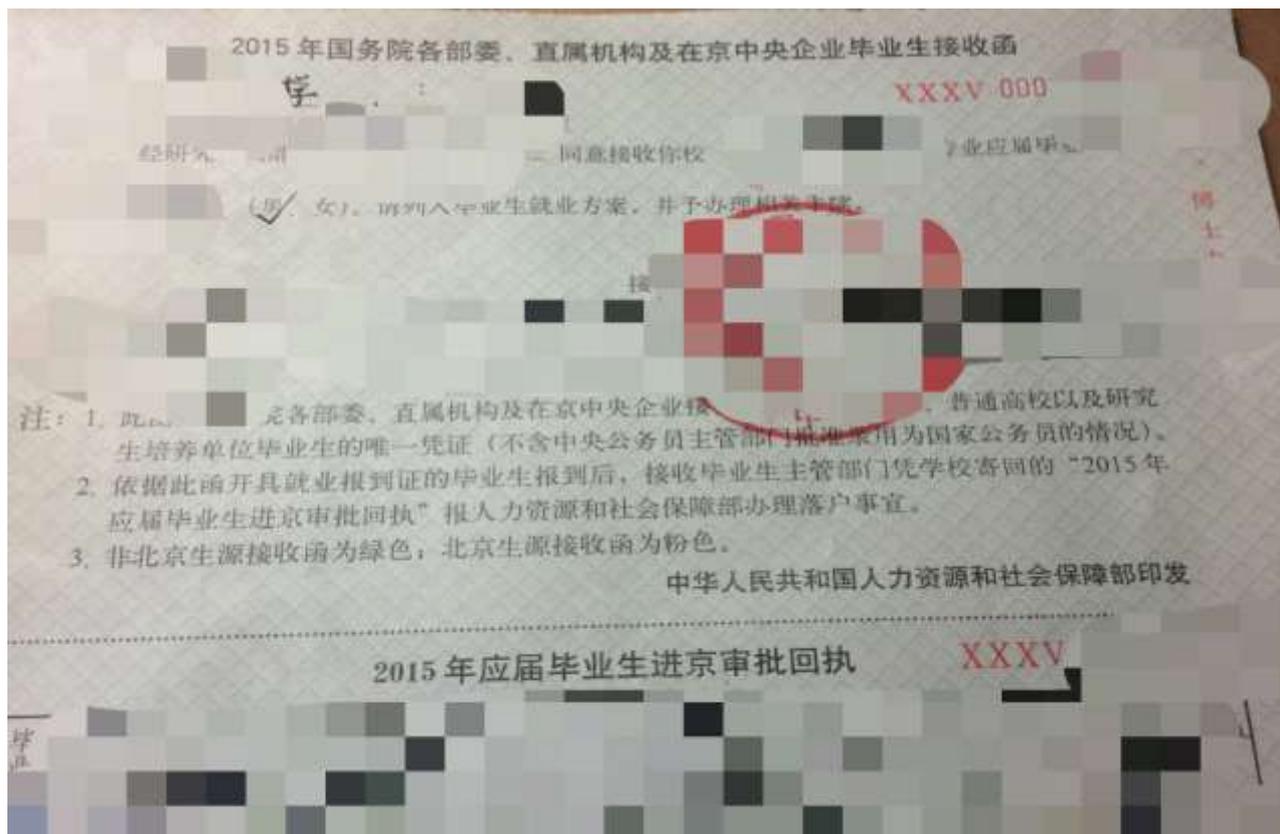
以为我也没希望了，但是单位的人事经理说等着吧，还没见过有接收函户口没下来的。

果真到了五月中旬，一个明媚的上午，人事经理告诉我让我去人才中心把身份证毕业证什么的取回然后去相关派出所照相落户，半个月后拿到新的身份证，已是六月。整整折腾一年。终于可以做火车了，那一刻我有种刑满释放的赶脚。

谨以此文安慰那些今年还在等待的孩纸们。你们终将解脱。

### 3.12 同志们，2015 人社部接收函已经下发

同志们，2015 人社部接收函已经下发。



### 3.13 走北京人保局接收函已领取，分享下经验（时间、提交资料之类）

本人北京普通高校的硕士应届毕业生，关注应届生很长时间了，每天跟论坛里焦急等待的同志们一样，心神不宁（主要本人的硬件不是特别充分，英语六级没过），想着单位什么时候通知我领接收函，今天终于得到通知了，感谢应届生，感谢单位人事处的老师，感谢人事局，感谢。。跟大家分享下我的经历吧。

本人签的北京市属事业单位，在西城区，四月下旬签的三方，单位承诺解决户口，给事业编制。

等了一个月，大概5月23日吧，通知户口申请事宜，当时人事处问了我一些个人情况，大概问了“是不是党员，英语几级”。我就实话实说，没有过六级，四级分数不太高。人事的老师说可能比较麻烦，然后问了下成绩没有挂科吧，能顺利拿到证书吧。应该是网申了，本人写了一份600字左右的申请理由，必须强调的是本人的专业与单位的主营业务非常一致。

一个星期后，大概5月28日，算了下，初审时间大概一个星期。人事处的老师让提交纸质资料，就说抓紧弄。大概是初审通过了，可以进行复审了。提交的资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研究生成绩单、进京审批表、协议书），确实没有英语等级证书之类的资料，提交的时候人事处的老师也没有提过，本人瞄了一眼网申的信息，上面好像有提到一个外语等级的地方，不知道会不会看错了。。当然，过了四六级总是好的，四级必须要过的，没有过的话对不起硕士的帽子，然后一直等待。本人确实很担心，因为群里一直有人喊提交英语六级证书什么的。

7月2日接收函到单位了，本人7月5日接到通知去领取了，赶在离校之前可以把这个提交办理了，一切顺利，复审时间大概一个月！这里提醒大家，积极跟人事部门的领导老师交流沟通，他们都很好。我一路来都是主动跟人事处联系的，这个接收函也是昨天自己主动打电话的，之前也发过短信什么的。最后，祝大家顺利领到接收函！

### 3.14 京外高校毕业生户口迁移过程分享

网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23262-1-1.html>

我是 2013 京外高校毕业生，户口没有迁移到学校，所以经历一个比较麻烦的过程，最终户口尘埃落定。本人京外高校，非京籍生源，13 年应届毕业生，签约一家国企，走人社部指标。简单把过程说一下：1) 五月份签的三方协议顺便拿到人社部户口指标（也就是所说的绿卡）2) 8 月份参加的工作后，带上（迁移证、报到证、接收函、四六级英语证书、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等一些证书）去报道。3) 集团公司在 9 月 27 在网站上公布我们的资料过了人社部审核，接下来就等着落户了。4) 直到 12 月初始，户口开始办理了，我们这其中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和一寸照片（ps:这就是为了办新的身份证）5) 12 月 19 号户口卡下来了，紧接着办理新的身份证。

ps:主要户口迁移证问题：户口迁移证上的信息，我们公司有好几个同学因为填的不合规被打回去修改，重要的信息有三项：1) 职业：学生 2) 迁移原因：大中专学生毕业 3) 学历必须是目前的学历，一定要填对了。大概就是注意的这么多吧！另外户口迁移卡应体现非农村户口性质，农村户口不能直接落户，这点对于老家在农村的刚上大学的孩儿们比较重要，要是农业户口直接盖个非农业户口章就 OK 了。

就是简单的写了一下，没有详细的写，具体大家有什么问题可以问我，我可以尽力帮大家解决有疑问的事情。在办户口中大家切记：一定要搞清楚在办，不要盲目！最后祝愿大家顺利办下北京户口！马年大吉！

### 3.15 户口迁回老家的事情以及我经历的办证难

网址：<http://bbs.yingjiesheng.com/thread-1840917-1-1.html>

最近网上总在讨论办理证件难的问题，结合我的情况，给大家参考，希望能给即将毕业的学弟学妹们一点帮助。

总结：如果户口不能留京，尽量迁回老家，尽量趁婚前迁到父母户口本上

（ps：不知道发在这个版是否合适，但考虑到应届生、工作了的大都会来这个版转转，不合适版狼给转移吧）

我的情况：07 年小本毕业，北京工作，不解决户口，毕业那年户口及档案迁回老家江苏某三线城市人才市场，户口也落在该人才市场的集体户口上。（因为那会男朋友是北京户口，所以对户口真心没有要求）

随后我开始办理结婚证、准生证、房产证、以及港澳通行证等，均很麻烦。一一说道：

1、结婚证，需要提供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可我们那边的集体户口上，偏偏只有本人页，没有首页，老家说我们那边就是这个特色，就是没有首页这一说，本人页上已经将地址写清楚了，所以从来不提供首页。

我去东城（老公当时户口）办理结婚证时，工作人员说无法办理，后来将老家的一套说辞告知，对方请示领导，打电话确认后，办理。

--

2、准生证，这个简直是让我饱受摧残，真心对这些户籍制度无语却找不到任何解决办法。

大概 10 年 4 月，专程回家办理准生证，也提前在网上查阅了相关资料，老公那边的手续也都办好了，第一关大概是将集体户口的婚姻情况改为已婚，派出所办理很方便。第二关要去户口所在地的居委会办理准生证，要求有初婚未育证明吧，人才市场（还是居委会，不太记得了）工作人员说，我在北京上班，不知道我的婚育情况，不出具报告；打电话给公司，公司说我档案没在公司也没在 fesco，无法出具报告（我理解公司，好像就没有要公司出具这个证明的）。这就是无解啊，后来去找居委会的领导，在老家就是各种关系了，结果是让我爸妈所在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我初婚未育，爸妈那边倒是熟悉，办事方便，曲线救国啊……（那会我就在想，如果户口落到天津、河南那些不是老家的集体户口上的同学，怎么办呢？老家怎么都能找到关系）。

同样在北京递交材料的时候，对我户口首页的问题质疑了一下，打电话确认后成功办理。

3、房产证、港澳通行证

这些都是要集体户口首页引起的，如果户口落老家集体户口上，但是有首页的同学可以略过了。

房产证是让人才、派出所都盖章，视为原件，同时该盖章材料被房管所收回存档。

港澳通行证，之前办理的过期了，打算在北京办理，拿着和房产证一样的盖章本人页去，打算讨巧一下，结果工作人员不同意，表示办理港澳通行证的时候对户籍要求更严格，盖章的不能使用。

#### 4、旅游签证

这也是工作之后遇到的了，我那会在毕业前在北京办理了护照和港澳证（护照有效期十年，强烈推荐户口要迁回老家的同学趁着毕业之前把这个给办理了。）一般海岛游可以落地签，无问题；办理欧洲游的时候，对方也是要求集体户口本人页+首页，可没有看，我提供了复印件就行（个人觉得办理签证有护照+身份证就行，户口对对方没有什么意义）。目前打算办新加坡签证，据说新加坡驻华使馆对中国户籍政策比较了解，集体户口要去派出所开户籍证明&&&，我打算先蒙混提交材料，不行再回老家开个户籍证明

5、因为 lz 未来的出境游目的地一般都要求户口原件及首页，所以为了保险起见，就想把户口落回父母那边，至少户口本能拿在本人手上，不用老去人才市场啊（对了人才市场取户口本人页，还需要身份证抵押）。可实际操作才发现，有这想法的同学，要趁着未婚时把户口迁回去，已婚的话，政策规定无法迁回爸妈户口本上。但可以通过买卖房屋的方式解决，表示你有父母房子的产权才行。

有 2 种方式：1 是父母赠与，需要交纳税费，需要公证，需要本人及配偶到场亲自办理等等；2 是买父母三分之一份额的房子，同正常房屋买卖，也要交纳各种税费。看着那么麻烦，我放弃了……………

总之，毕业后户口不能留京的同学，尽量把户口迁回老家父母的户口本上吧。（但要注意户口和档案分离有无什么问题，这块我还没了解清楚，就不误导大家了）

## 第四章 深圳户口政策及申请流程

### 4.1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指南

#### 说明：

1.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全日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以个人名义申请接收。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毕业两年内未在毕业院校办理毕业派遣手续的毕业生可等同于应届毕业生办理接收手续。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须委托市人事局认可的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具体的调入手续。

2.个人申办接收的应届毕业生，除须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具有城镇户籍；（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正常工作；（三）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匹配的工作技能；（四）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其活动；（六）不属于正在接受监察、纪检部门调查或者仍处于处分期内的人员。

3.指南中所列举的相关业务表格，可在后附的“人才引进相关业务表格样式”中查阅样表。

#### 一、办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以个人申办接收手续：

（一）具有博士学位的；

（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毕业院校属于当年度深圳市接收毕业生个人申办院校名单范围，所学专业属于当年度深圳市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中的重点引进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 420 分以上的（体育类、艺术类等特殊专业毕业生除外，外语小语种专业毕业生应达到相应的外语考试级别）。

**说明：**上述条件中所称重点引进类专业，参见《关于印发〈深圳市 2008 年人才引进专业分类目录〉的通知》（深

人发〔2008〕25号)。

## 二、申报材料

### (一)《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个人申办)》;

说明:接收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http://www.rsj.sz.gov.cn)),进入“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人才引进个人信息申报”——“接收毕业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可打印出此表。

此表须由人才服务机构作为呈报单位,加盖单位盖章。

### (二)《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基本情况表》;

说明:用人单位登录深圳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http://www.rsj.sz.gov.cn)),进入“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人才引进个人信息申报”——“接收毕业生”,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后,可打印出此表。

### (三)毕业生推荐表;

说明:此表由毕业生毕业院校出具,不得自行涂改,须加盖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公章。

### (四)毕业生成绩单;

说明:成绩单须打印,并课程完整,由毕业生毕业院校出具,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者所在院系公章。

### (五)毕业生身份证复印件;

### (六)大学英语证书或者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验原件);

说明:符合办理条件第(2)项规定的毕业生须提供。小语种专业毕业生须提供相应的外语等级证书。考试等级证书或者成绩单遗失的,须提交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指导中心出具的考试合格(成绩)证明。

### (七)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验原件);

### (八)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

说明:适用于已婚的毕业生,由毕业院校的计划生育部门加盖公章确认。表格可在市人事局网站“下载中心”——“人才引进”中下载。此表不得自行涂改,有效期为3个月。

### (九)深圳市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证明;

说明:适用于已婚的拟接收毕业生本人或者配偶已生育或已怀孕的情况。办理程序如下:

拟接收毕业生或者其配偶属一孩怀孕或已生育一孩的,须准备①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和户口注销证明;②全家户口本;③一孩生育证明(无证的,由拟引进人员乡镇、街道计生部门在其“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中说明无证原因);④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无证的,由拟引进人员乡镇、街道计生部门在其“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中说明无证原因);⑤拟引进人员计划生育调查表(由拟引进人员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⑥深圳市人事部门(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的商调函或者人才引进(录用)呈报表;⑦节育证明。49岁以下的已婚人员,提供近3个月本市市、区计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女方“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⑧政策外生育的,另需提供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拟引进人员夫妻双方均是再婚,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现组合家庭未再生育的,参照上述生育一孩情况提供材料。持上述材料到拟入户地街道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拟引进人员属二孩怀孕或已生育二孩及以上(含双胞胎或多胞胎生育)办理“计划生育证明”按照《关于规范计划生育证明管理通知(深人口计生规[2007]1号)》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详细内容可参见《关于规范迁户人员计划生育证明管理的通知》(深人口计生[2008]26号)。

### (十)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说明:拟接收已婚毕业生或其配偶为49岁以下女性的,须提供近3个月本市市、区计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女方“广东省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如女方不在深圳工作居住,可提供居住地“计生服务机构”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报告单”。

### (十一)婚姻证明材料;

说明:已婚毕业生须提供结婚证;离婚人员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者离婚判决(调解)书;丧偶人员须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书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十二)拟引进人员子女材料;

说明:已生育子女的拟接收毕业生须提供:①子女的户口簿复印件(验原件);②子女属独生子女的,须提供独

生子女证；

### 三、办理流程

#### （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个人申办接收的毕业生与具有人事代理权的人才服务机构（深圳市市、区人才中心）签订委托办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接收手续。

#### （二）网上申报毕业生信息；

接收委托的人才服务机构负责在网上申报毕业生信息。申报成功后，打印出《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个人申办）》、《接收院校毕业生基本情况表》。人才服务机构应认真核对拟引进人员的相关信息，确保网上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并保证网上申报电子信息与提交书面材料信息的一致性。

#### （三）提交书面材料；

人才服务机构在网上申报成功后的第2个工作日以后，可备齐第二项中所列材料，向市人事局报送材料。

#### （四）市人事局受理；

市人事局人才引进窗口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材料齐全、形式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回执；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五）市人事局审批；

市人事局人才引进窗口接收书面申请材料之日为受理申请之日。如市人事局接收申请材料后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照告知要求补交申请材料的，受理之日从接收补交申请材料之日起重新计算。

市人事局在至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于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是否同意人事立户登记的决定。如在审批过程中存在需要进一步核查的事项，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 （六）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可进入市人事局网站（[www.rsj.sz.gov.cn](http://www.rsj.sz.gov.cn)）“网上申报”——“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网上申报”（凭人才服务机构账号和密码进入）——“人才引进审批状态查询”进行查询。

对于审批通过的引进材料，市人事局出具《深圳市人事局接收院校毕业生函》。对于审批不通过的引进材料，出具不同意办理的书面决定。以上决定函件由用人单位到市人事局领取，并转交给申请人。

#### （七）后续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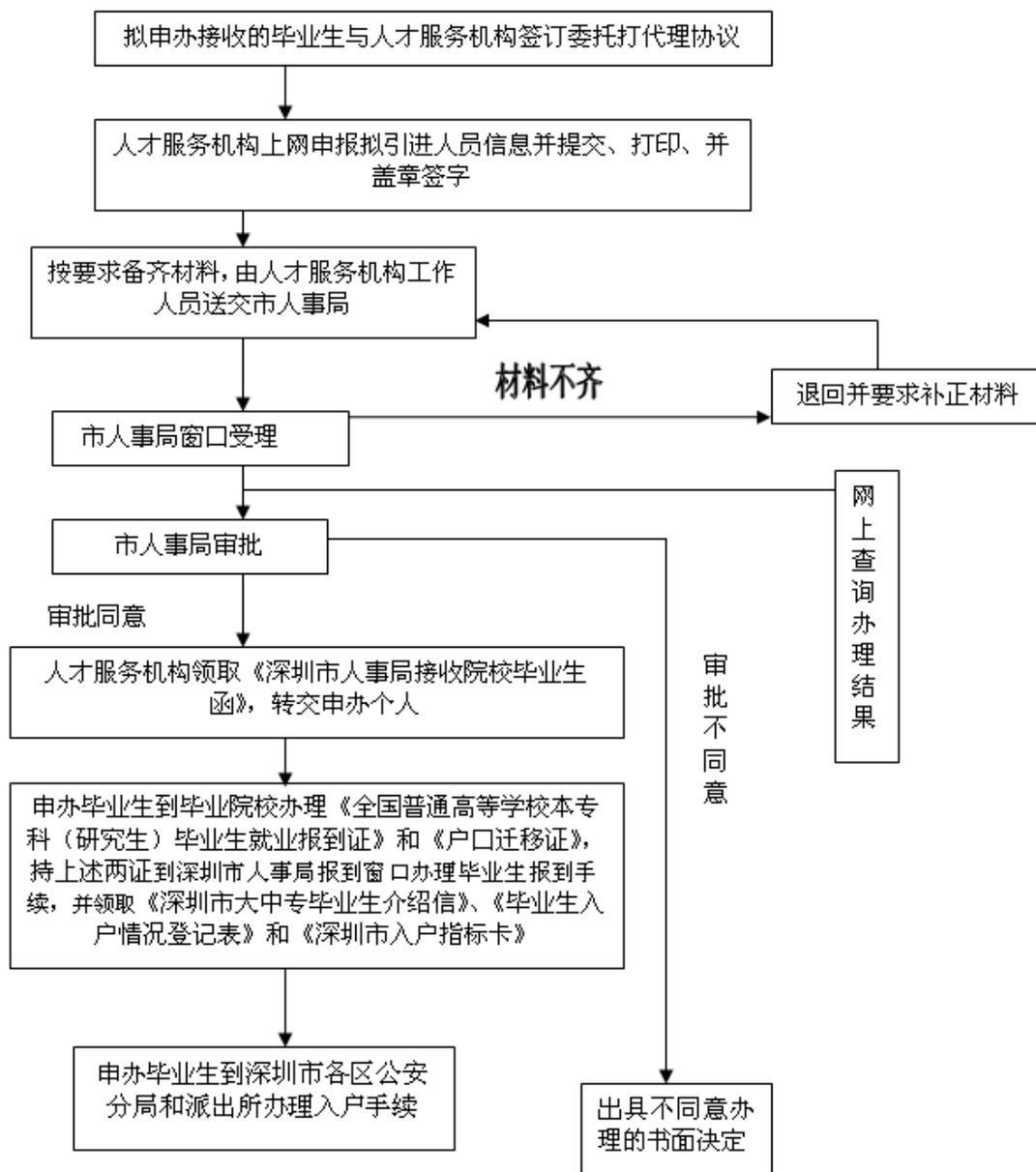
获得《深圳市人事局接收毕业生函》的毕业生，凭此函在毕业院校相关部门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注：农业户籍毕业生须先在户籍所在地办理农转非手续）。

毕业生持《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到深圳市人事局报到窗口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同时领取《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和《深圳市入户指标卡》（有各区人事局接收的毕业生应到区人事局领取）。填写《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须市人事局调配部门和接收单位盖章）后，持上述材料到深圳市各区公安分局办理入户手续。

2008年度毕业生报到具体程序可详见市人事局届时公布的院校毕业生报到须知。

### 四、办理流程图

#### 个人申办接收院校应届毕业生办理流程图



**附：市人事局认可的可办理个人申办人才引进的市、区人才服务机构办公地址和电话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6 楼 616 大厅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00  
 办公电话：82122361  
 网址：[www.szhr.com.cn](http://www.szhr.com.cn)

**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科技园区分部**

办公地点：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综合服务楼五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00  
 办公电话：26712163 26712170

**罗湖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罗湖区宝安北路国际商品交易大厦三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 至 5：30  
 办公电话：25924749 82426686

**福田区公共人事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1)福田区行政服务大厅 16 号窗口

(2)福田区区委大楼 1704 室北

办公时间：周一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 00 至 5: 00

周三、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办公电话：82978013 82918537

**南山区蛇口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9 号联合大厦 11 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6: 00

办公电话：26886928 26886929

**南山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南山区桃园西路南山人才大厦四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6: 00

办公电话：26161119-3558 26161119-3606

**东部人力资源市场**

办公地点：盐田区深盐路 2158 号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6: 00

办公电话：25358899

**宝安区人才服务中心**

办公地点：宝安区宝城九区广场大厦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6: 00

办公电话：27788501

**龙岗区人才交流中心**

办公地点：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东座 13 楼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2: 00 至 6: 00

办公电话：28949141 28949075

## 4.2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管理工作，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深工作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15〕125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 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工作，吸引更多优秀毕业生来深工作创业，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11〕16号）和《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统一负责本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毕业生）管理工作。

各区（含新区）主管人力资源的部门（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部门）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指导下协助做好毕业生接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市接收毕业生优先满足本市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产业及其他鼓励发展产业的引进需求。

**第四条** 拟接收的毕业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未违反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
- （三）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劳动教养及违法犯罪记录。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也可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办理：

- （一）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
- （二）本市院校毕业生；
- （三）本市生源毕业生。

全日制大专学历毕业生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应提供在本市就（创）业证明材料。

**第六条** 用人单位申请接收毕业生，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人才引进立户登记，并在网上申报拟接收毕业生的基本信息。

以个人身份申请接收的毕业生，应与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可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签订人事代理协议，委托其办理接收手续。受委托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前款的相关规定申报毕业生基本信息。

**第七条** 在市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用人单位和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或代理申请接收毕业生，在网上申报信息后直接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人才引进业务的用人单位和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或代理申请接收毕业生的，在网上申报信息后须经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第八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收到书面申报材料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申报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接收申报材料；
- （二）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无法当场补正的，退回申报材料，并注明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 （三）不符合引进条件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书面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申请之日。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申报材料后发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按照告知要求补交申报材料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接收补交申报材料之日为受理之日。

**第十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对于情况特殊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同意接收毕业生决定的，用人单位或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根据业务权属到市或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领取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并转交毕业生本人。

毕业生凭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学历学位证、就业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按有关程序办理报到、户籍迁入等手续。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作出不同意接收决定的，应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受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暂停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3 年，并永久取消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办理资格；毕业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手续，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并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毕业生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履行缴交社会保险、办理就业登记等相关职责，并维护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

对于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有其他侵害毕业生合法劳动权益行为的用人单位，暂停办理其人才引进业务，并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非应届毕业生以及入学时未纳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未经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批准招收的毕业生，或毕业时未纳入当年全国统一派遣计划的毕业生，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办理毕业生接收所需提交的申报材料，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www.szhrss.gov.cn/>）“人才引进”栏目公布。

**第十六条** 经批准聘任（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市外户籍毕业生，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2011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1〕7 号）同时废止。

### 4.3 2015 年度单位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网址：[http://www.szhrss.gov.cn/wsbs/kstd/bys/200809/t20080918\\_51546.htm](http://www.szhrss.gov.cn/wsbs/kstd/bys/200809/t20080918_51546.htm)

## 2015 年度单位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内容纠错\]](#)

|       |                                                                                                                                                                                                                                                                                                                                                                                                                                                                                                                                                                                                                                                                                                                                                                                                                                |
|-------|--------------------------------------------------------------------------------------------------------------------------------------------------------------------------------------------------------------------------------------------------------------------------------------------------------------------------------------------------------------------------------------------------------------------------------------------------------------------------------------------------------------------------------------------------------------------------------------------------------------------------------------------------------------------------------------------------------------------------------------------------------------------------------------------------------------------------------|
| 事项内容  | 2015 年度单位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                                                                                                                                                                                                                                                                                                                                                                                                                                                                                                                                                                                                                                                                                                                                                                                                     |
| 法律依据  | <a href="#">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a>                                                                                                                                                                                                                                                                                                                                                                                                                                                                                                                                                                                                                                                                                                                                                                       |
| 数量及方式 | 无数量限制，符合条件即可                                                                                                                                                                                                                                                                                                                                                                                                                                                                                                                                                                                                                                                                                                                                                                                                                   |
| 条 件   | <p>(一) 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体健康；</li> <li>2、符合《深圳经济特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li> <li>3、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无劳动教养及违法犯罪记录。</li> </ol> <p>(二)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生，可由用人单位申请接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li> <li>2、本市院校毕业生；</li> <li>3、本市生源毕业生。</li> </ol> <p>重要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符合上述接收条件的毕业生在<a href="#">择业期</a>内（根据国家规定毕业后两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未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其<a href="#">户口</a>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生源地，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可在我市申请办理毕业生接收手续。</li> </ol> <p>取得“深圳市毕业生接收函”的毕业生，须持《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报到证》（以下简称：就业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到我市毕业生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详见《2015 年深圳市毕业生报到须知》详见附件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关于“农转非”问题</li> </ol> <p>原则上农业户籍毕业生不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p> <p>根据国家、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办理户口问题相关规定，农业户籍毕业生应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在深圳办理毕业生接收的农业户籍毕业生，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非农业”，</p> |

待取得毕业生接收函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

如确认户籍地有政策规定不予办理毕业生“农转非”手续的，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农业”，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向发改部门申请办理。

### 3、关于子女随迁问题

根据我市子女随迁政策规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在申办人才引进业务时申请子女随迁：

(1) 本人生育且抚养权归属本人的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大中专院校在校生除外）；

(2) 随迁子女需与本人在同一户口本上，且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等级资格且申请人与随迁子女户口性质一致的（同为城镇户籍或同为农业户籍），可申请办理异地随迁。

(3) 本人不存在超生情况的。

### 4、关于新引进人才申领租房补贴

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73 号令），符合条件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引进人才可申请发放租房补贴，有关事项详见附件 7

### 5. 毕业生接收函领取方式

重要提示：呈报单位选择市人力资源部门作为业务审批管理部门的，可以选择到市人力资源部门窗口领取《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也可选择邮寄到付的方式领取。单位要及时更新和维护立户信息，如单位地址及相关信息不准确，将无法正常邮寄。

### 6. 关于二次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曾经通过毕业生接收或在职人才引进的方式入户深圳，后因户籍迁出深圳或再次升学（户籍可能迁入学校，也可能还留在深圳）等情况，现需按当前人才引进政策再次办理毕业生接收的，应先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请二次办理人才引进，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按正常程序申报毕业生接收。

申请二次办理人才引进的具体流程如下：呈报单位登录人才引进业务系统，点击“业务申报”——“二次申报填报”，点击“新增”——填写信息。打印二次申请接收表，按要求填写表格并签字盖章后，按照表格中的要求附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受理窗口。——呈报单位可在系统查询业务审批进度，已审批同意后，可按正常程序申报毕业生接收。

#### （一）《接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单位申办）》（收原件）

此表在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并提交成功后自动生成，填报内容须真实准确，并由接收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呈报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和人事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毕业生推荐表和成绩单（收原件）

毕业生推荐表和成绩单由毕业院校出具，不得擅自涂改。毕业生推荐表须加盖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公章，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或者所在院系公章。

注：如毕业生改派到深圳市外就业的，可在办理改派手续时一并申请退回毕业生推荐表和

申请材料

|               |                                                                                                                                                                                                                                                                                                                                                                                                                                                                                                                                                                                                                                                                                                                                                                                                                                                                        |
|---------------|------------------------------------------------------------------------------------------------------------------------------------------------------------------------------------------------------------------------------------------------------------------------------------------------------------------------------------------------------------------------------------------------------------------------------------------------------------------------------------------------------------------------------------------------------------------------------------------------------------------------------------------------------------------------------------------------------------------------------------------------------------------------------------------------------------------------------------------------------------------------|
|               | <p>成绩单。其它情况毕业生推荐表和成绩单不予退回。</p> <p>(三) 毕业证和学位证</p> <p>申报时已毕业的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复印件,所有毕业生须在办理报到手续时提供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p> <p>(四) 身份证及户口簿(户籍证明)</p> <p>所有毕业生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深圳生源毕业生须提供户口本或户籍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户籍已迁出深圳的,须提供毕业生本人原户口簿或我市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迁出证明。</p> <p>(五) 招生录取名册和军事院校毕业生地方生证明</p> <p>1. 军事院校毕业生和深圳生源中专毕业生须提供入学时的招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原名册须盖有省级以上招生或教育部门公章,复印件加盖学校相关部门公章)。</p> <p>招生录取名册由学校招生办公室或档案馆保管。</p> <p>2. 军事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地方生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p> <p>(六) 婚姻及计划生育证明材料</p> <p>1. 已婚的须提供结婚证,如本人及配偶复婚、再婚的另须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离异的须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离婚调解书(不验原件,收复印件)。</p> <p>2. 本人或配偶已孕或已生育的须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深圳市人才引进计划生育审核须知》详见附件5)</p> <p>注:户籍已在深圳的毕业生无需提供《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p> <p>(七) 随迁子女证明材料</p> <p>1. 所有随迁子女均须提供户口簿(含首页)(验原件,收复印件)。</p> <p>2. 异地随迁子女的,须提供随迁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p> <p>特别说明:除上述材料外,人力资源部门在审核材料时需进一步审核其它材料的,需按要求另行提交相关材料。</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45。</p> |
| <p>申请表格</p>   | <p>表格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p>                                                                                                                                                                                                                                                                                                                                                                                                                                                                                                                                                                                                                                                                                                                                                                                                                                                     |
| <p>申请受理机关</p> | <p>深圳人才园服务大厅业务受理窗口 27~34 号(咨询及投诉电话:12333、8812346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 区人力资源部门。</p>                                                                                                                                                                                                                                                                                                                                                                                                                                                                                                                                                                                                                                                                                                                                                                                   |
| <p>决定机关</p>   | <p>市人力资源部门</p>                                                                                                                                                                                                                                                                                                                                                                                                                                                                                                                                                                                                                                                                                                                                                                                                                                                         |
| <p>联系电话</p>   | <p>88123460</p>                                                                                                                                                                                                                                                                                                                                                                                                                                                                                                                                                                                                                                                                                                                                                                                                                                                        |
| <p>程 序</p>    | <p>重要提示:呈报单位选择市人力资源部门作为业务审批管理部门的,可以选择到市人力资源部门窗口领取《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也可选择邮寄到付的方式领取。单位要及时更新和维护立户信息,如单位地址及相关信息不准确,将无法正常邮寄。</p>                                                                                                                                                                                                                                                                                                                                                                                                                                                                                                                                                                                                                                                                                                                                                  |

### （一）网上申报

#### 1、信息填报及提交：

可由个人填报信息后经接收单位提交；也可由接收单位直接为毕业生填报信息后提交。

个人填报信息后经接收单位提交：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进入“办事大厅”——“网上申办”——“深圳市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毕业生、在职人才引进）”进入申报界面，在个人用户登录处点击“注册”，填写注册信息，注册个人帐户。注册成功后通过个人用户登录系统选择“接收毕业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点击“按当前填报信息测评”，系统将判断所填报人员是否符合毕业生接收政策并列出符合的政策条款，点击选择符合的政策条款和接收单位后保存。

信息填报后，需与接收单位经办人联系，经单位审核后，由单位经办人在人才引进申报系统提交给市、区人力资源部门。

单位经办人进入系统后点击“业务申报”——点击“毕业生申报”，系统将显示本单位拟接收毕业生个人测评信息。单位经办人应对个人测评信息进行校核，业务审批部门选择市人力资源部门的，呈报单位对信息进行校核并选择毕业生接收函领取方式后提交。业务审批部门选择区人力资源部门的，呈报单位对信息进行校核后直接提交。

接收单位填报信息并提交：已办理人才引进立户注册的接收单位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 ([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进入“办事大厅”——“网上申办”——“深圳市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进入申报界面，点击“业务申报”——“毕业生申报”——“新增人员”，输入姓名、身份证，点击“下一步”，根据系统提示填写个人信息。填报完成后，点击“保存”——点击“按当前填报信息测评”。系统将判断所填报人员是否符合当年度政策并列出符合的政策条款，点击选择符合的政策条款测评。测评通过后，业务审批部门选择市人力资源部门的，呈报单位系统选择毕业生接收函领取方式后提交。业务审批部门选择区人力资源部门的，呈报单位直接提交。

备注：如有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业务，单位在完成信息校核后选择委托的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登录人才引进申报系统并将其申报信息提交市、区人力资源部门。

信息提交后，呈报单位需点击“进度反馈”——选择“毕业生业务”——选择人员，按提示打印材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所有材料须用 A4 纸整理清晰，须按材料清单所列顺序装订。

#### 信息填报注意事项：

1、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居民的第一代身份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停止使用。系统申报时必须填写 18 位的身份证号码。

2、户籍地以户口本记载为准。农业户籍的毕业生，如在户籍地无法办理“农转非”，需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的，系统填报信息时户籍类型选择“农业”，其它人员选择“非农业”。

3、如“毕业院校”及“专业”未在系统已列出范围之内，可自行进行编辑录入，毕业院校名称须与毕业证加盖的毕业学校公章一致。

4、申报信息须由呈报单位成功提交后方为有效信息，如因信息填报错误修改后需重新提交。

5、呈报单位及毕业生本人须认真校核已申报信息，如因信息填报错误导致无法正常办理毕业生接收的，责任由毕业生本人或呈报单位承担。

#### （二）提交书面材料

接收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接收单位经办人持本人社保卡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书面材料。接收单位立户注册在各区的，申报材料须报送各区人力资源部门后再由各区统一报送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

委托代理机构申报的业务，所有申报材料统一由代理机构经办人持本人社保卡到市、区人力资源部门业务受理窗口提交书面材料。

所有需提供的书面申报材料（含在受理、审核、审批过程中须补正的材料）须在呈报单位系统提交信息成功后 90 日内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逾期系统不予受理。

#### （三）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受理

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真实、准确、齐全且形式符合规定的，受理书面申报材料，受理当日为受理申请之日。

如发现书面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当场告知呈报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呈报单位按照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并再次报送，业务受理窗口工作人员经审核给予受理的，则受理当日为受理申请之日。

#### （四）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批

申请接收我市院校、我市生源的毕业生，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申请接收市外院校（非深圳生源）毕业生的，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

对于情况特殊需要核查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 （五）申报信息修改和撤消

1. 已通过人才引进申报系统提交信息未报送书面申报材料的，呈报单位需登录系统，在“进度反馈”——“毕业生业务”，选择需作信息修改的人员，点击“撤回信息”撤回申报信息，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已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批通过的，如需修改或撤消（终止）申报信息，可提出申请，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批后办理修改或撤消。

信息修改范围仅限毕业生接收函及入户人员信息卡上的部分非关键信息。本人、配偶或随迁子女的姓名及身份证号不能更改，如本人、配偶或随迁子女的姓名及身份证号填错的，只能撤消（终止）后重报。

修改信息：进入人才引进业务申报系统，点击“业务进度查询”——选择“毕业生业务进度”——选择人员——点击“变更申请”，输入变更内容，保存并提交。呈报单位打印信息变更申请表，退回所有原已领取的毕业生接收函、毕业生介绍信及入户人员信息卡并提供相关书

面证明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业务受理窗口，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批同意后，系统“办理状态”为“审批通过”时，呈报单位重新领取招调通知及入户人员信息卡。

撤消（终止）信息：呈报单位登录人才引进业务系统，在“进度反馈”——“毕业生接收”中选择人员，点击“撤消（终止）信息”——填写原因。打印撤消申请表，按要求填写表格并签字盖章后，按照申请表上的材料要求附相关材料报市人力资源部门受理窗口。

如需要撤销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报的毕业生审批信息的，由原呈报单位提交书面报告并盖章后，退回已领取的审批文件（毕业生接收函、介绍信和入户信息卡），到市人力资源部门受理窗口办理。

注：信息撤销或修改后重新申报的，按重新申报时业务年度的毕业生接收政策和业务指南办理。

#### （六）进度查询

单位查询：信息提交后，呈报单位登录人才引进申报系统，在综合管理栏目内点击“进度反馈”——选择“毕业生业务”——选择人员，查询已经提交的业务办理进度（含“农转非”审批信息）。

毕业生本人查询：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站（[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便民服务”——“人才引进办理状态查询”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查询。也可用个人注册账号登录人才引进业务系统查询。

#### （七）办理结果

对于已经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审批通过的人员（农业户籍人员系统显示已办“农转非”后），系统显示状态为待打印“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呈报单位根据立户权属分别到市或区人力资源部门领取《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或等待邮寄送达后转交毕业生本人。

#### （八）后续事项

1、毕业生凭《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到毕业院校办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户籍地办理《户口迁移证》（农业户籍的毕业生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如申报信息时已申请在深办“农转非”，需以农业户籍性质迁出）（不涉及迁户的深圳户籍毕业生不需办理迁移证）。

2、毕业生在《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规定的报到时限内办理报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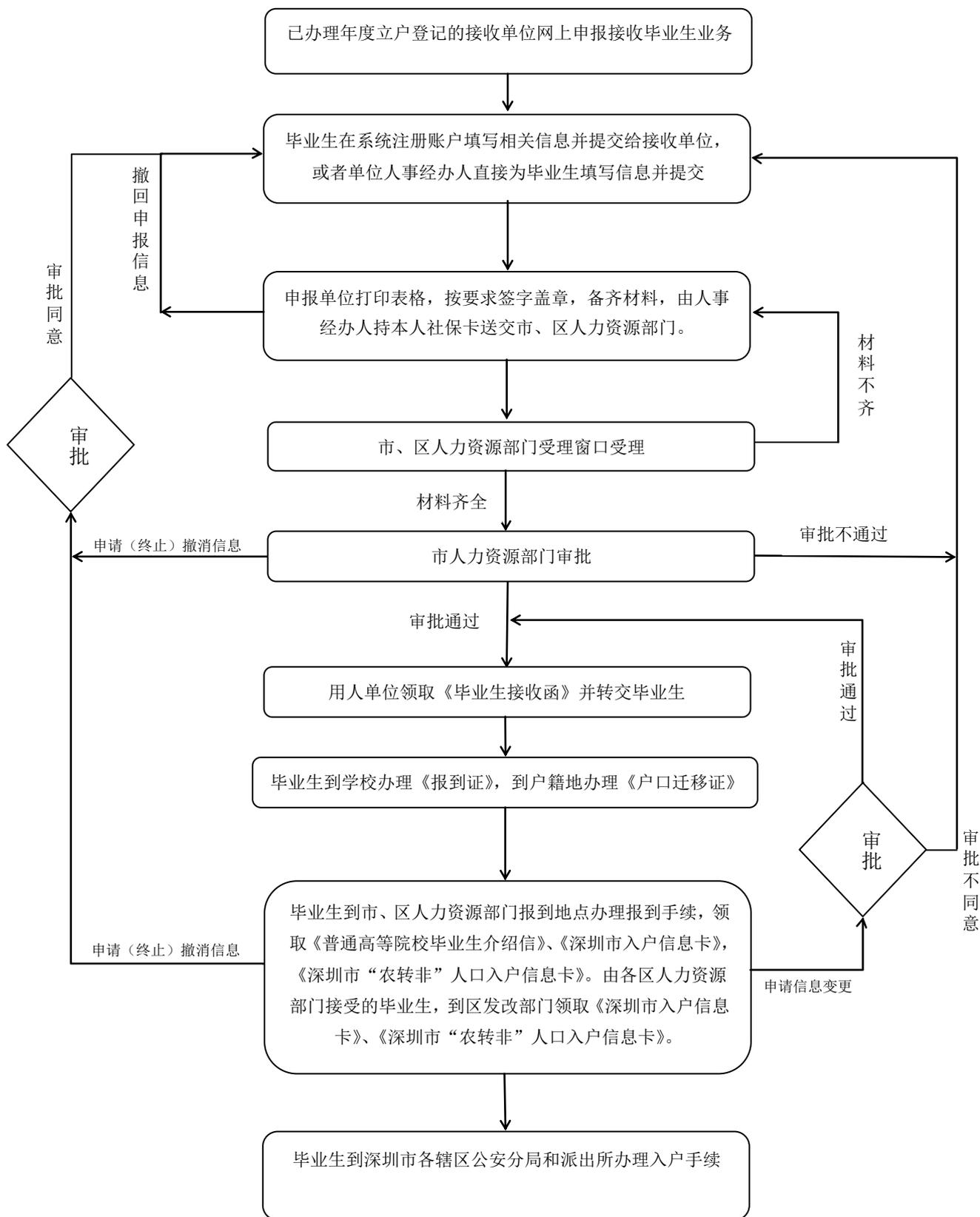
毕业生接收单位立户在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的，毕业生持毕业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学历验证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学位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深圳户籍提供户口本），到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毕业生报到地点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领取《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普通高等院校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农转非”指标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

毕业生接收单位立户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的，毕业生持毕业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需留 2 份复印件）、学历验证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学位证（验

|           |                                                                                                                                                                                                                                                                                                                                                                                                                                                                                                                                                                                                                                                                                                                                                                                                                                                                 |
|-----------|-----------------------------------------------------------------------------------------------------------------------------------------------------------------------------------------------------------------------------------------------------------------------------------------------------------------------------------------------------------------------------------------------------------------------------------------------------------------------------------------------------------------------------------------------------------------------------------------------------------------------------------------------------------------------------------------------------------------------------------------------------------------------------------------------------------------------------------------------------------------|
|           | <p>原件、留复印件)、《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深圳户籍提供户口本)在所属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点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并到区发改部门领取《入户人员信息卡》及《“农转非”指标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p> <p>如为深圳生源毕业生,且户籍已迁出深圳的,需先到公安部门办理复户手续后,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p> <p>复户手续说明:根据公安部门规定,申请复户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到拟复户地的公安分局办理复户核准手续,再到拟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8;</li> <li>(2) 《户口迁移证》;</li> <li>(3) 毕业证(复印件,核验原件)或所在学校出具的肄业、退学或被开除等相关证明;</li> <li>(4)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li> <li>(5) 申请人身份证。</li> </ol> <p>毕业生报到的具体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详见附件 2《2015 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p> <p>3、毕业生在《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备注入户时间内到拟入户地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材料要求及办理流程详见《入户告知书》(深圳市公安局制)附件 4。</p> <p>(九) 监督管理</p> <p>根据《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毕业生本人应确保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暂停其办理人才引进业务 3 年,并永久取消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办理资格。</p> <p>毕业生本人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不予办理引进手续,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并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
| 时 限       | <p>办理时间:全年度工作日;申请接收我市院校、我市生源的毕业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申请接收市外院校(非深圳生源)毕业生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接收毕业生的决定;对于情况特殊需要核查的,审批时限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p>                                                                                                                                                                                                                                                                                                                                                                                                                                                                                                                                                                                                                                                                                 |
| 救济权利      | <p>申请人在办理过程中具有:陈述权、申诉权、申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权利。</p>                                                                                                                                                                                                                                                                                                                                                                                                                                                                                                                                                                                                                                                                                                                                                                                                                      |
| 证件名称及有效期限 | <p>毕业生须在当年度内办理报到手续。《深圳市入户指标卡》一年内有效。</p>                                                                                                                                                                                                                                                                                                                                                                                                                                                                                                                                                                                                                                                                                                                                                                                                                         |
| 法律效力      | <p>经市人力资源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p>                                                                                                                                                                                                                                                                                                                                                                                                                                                                                                                                                                                                                                                                                                                                                                                                                                |
| 收 费       | <p>不收费</p>                                                                                                                                                                                                                                                                                                                                                                                                                                                                                                                                                                                                                                                                                                                                                                                                                                                      |
| 网上受理      | <p><a href="https://sz12333.gov.cn/rcyj/">https://sz12333.gov.cn/rcyj/</a></p>                                                                                                                                                                                                                                                                                                                                                                                                                                                                                                                                                                                                                                                                                                                                                                                  |
| 状态查询      | <p><a href="https://sz12333.gov.cn/rcyj/personstorage.do?method=toQureyList">https://sz12333.gov.cn/rcyj/personstorage.do?method=toQureyList</a></p>                                                                                                                                                                                                                                                                                                                                                                                                                                                                                                                                                                                                                                                                                                            |

# 办理流程图

## 单位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办理流程图



## 4.4 申请深圳户口 2015 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

# 2015 年度毕业生报到须知

### 一、报到时间

全年度工作日。

### 二、报到地点

毕业生接收单位（个人申办的为代理机构）立户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毕业生，到市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点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毕业生接收单位（个人申办的为代理机构）立户在各区人力资源部门的毕业生，在接收单位人事立户所在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点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报到地点及咨询电话详见《2015 年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址和电话》（附件 1）。在毕业生本人所持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下方备注 3 中，也详细标注了本人的报到地址。

### 三、报到材料

（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简称《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验原件、留 1 份复印件）；

（二）毕业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学位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四）学历验证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学历验证证明可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此表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进行在线验证，有效期选择 12 个月或以上；也可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五）户籍材料（验原件、不留复印件）：

1. 市外院校（非本市生源）毕业生提供户口迁移证；

2. 本市院校和本市生源毕业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本市户籍毕业生提交户口本原件，不需提供户口迁移证；

（2）本市院校毕业但户口留在生源地的外地生源毕业生，需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

（3）深圳生源毕业生，户籍已迁出深圳的，需先到深圳市公安部门办理复户手续后，持复户后的户口本再办理毕业生报到手续。

公安部门规定申请复户的毕业生须持以下材料到拟复户地的公安分局办理复户核准手续，再到拟入户地的派出所办理入户手续。

（1）《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附件 2；

（2）《户口迁移证》；

（3）毕业证（复印件，核验原件）或所在学校出具的肄业、退学或被开除等相关证明；

（4）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5）申请人身份证。

#### 四、报到程序

（一）毕业生持《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到毕业院校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户口迁移证。户口不在毕业院校的非深圳户籍毕业生，须在学校办理派遣手续后，持《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回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往地址应为深圳市。

（二）将本人身份证号码写在“报到证”的备注栏内（用钢笔或签字笔写）。

(三) 毕业生持上述材料到本人所持的《高等院校毕业生接收函》下方备注3标注的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

在市人力资源部门报到地点办理报到手续的毕业生，办理完毕业生报到手续后，直接领取《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农转非”指标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

在区人力资源部门办理报到手续的毕业生，办理完毕业生报到手续，领取《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后，到区发改部门领取《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及《“农转非”指标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

(四) 毕业生持《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农转非”指标卡》(在深办理“农转非”的毕业生)等相关材料到我市公安部门办理入户手续，详见附件3《入户告知书》。

### **注意事项：**

#### 1. 关于“农转非”问题。

农业户籍毕业生原则上不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而应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在办理毕业生接收时，农业户籍毕业生系统填报信息时应填写“非农业”，待取得毕业生接收函后，在户籍地办理“农转非”时，以非农户籍性质迁出。

如户籍地确有政策规定不能办理毕业生“农转非”手续的，可在深圳办理“农转非”手续。在办理毕业生接收时，系统填报信息填写“农业”，由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向发改部门申请办理。毕业生在户籍地办理户籍迁出时，需以农业户籍性质迁出。

#### 2. 毕业生报到证的报到单位需是深圳市的单位。

3. 入户选择顺序：（1）配偶家庭户。（2）本人或亲友的房产立户、挂靠亲友家庭户。（3）本人单位集体户或配偶单位集体户。（4）代理机构集体户。（5）派出所代管户。（详见附件3《深圳市入户告知书》）。

4. 入户指标卡不得自行涂改、填写。

5. 入户手续办理完毕，须将《深圳市大中专毕业生介绍信》交接收单位（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理的，交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存入个人档案。

6. 本市户籍毕业生不需领取《深圳市入户人员信息卡》和《毕业生入户情况登记表》。

## 五、党组织关系转移

市属和驻深内联等单位接收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市老干部活动中心1楼老干部服务窗口办理接转手续（地址：上步中路1002号，深圳科学馆对面，市总工会旁；电话：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各区接收的毕业生，由接收单位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统一到各区委组织部办理接转手续。

## 六、监督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对毕业生提交的报到材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根据《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2】3号）规定，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并将其行为记入深圳市人才引进征信系统及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永久取消其所有的人才引进业务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其他要求

(一) 毕业生应根据个人情况，提前备齐材料，做好准备工作，以缩短报到时间，提高办事效率。

(二) 毕业生在办理报到手续时，请保持安静，自觉维护秩序，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三) 妥善保管各种证件、材料以及其他个人物品，谨防遗失。

附件：1. 市、区人力资源部门毕业生报到地址和电话

2. 复户人员情况登记表

3. 《入户告知书》(深圳市公安局制)

#### 4.6 2015 年毕业生接收申报材料清单

##### 毕业生接收申报材料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适用范围              |
|-----|-------------------------------------------------|-------------------|
| (一) | 毕业生材料清单 (收原件)                                   | 所有人               |
| (二) | 接收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呈报表 (收原件)                            | 所有人               |
| (三) | 毕业生推荐表、成绩单 (收原件)                                | 所有人               |
| (四) | 学历及学位证书 (申报时已毕业的验原件, 收复印件; 申报时未毕业的报到时验原件, 收复印件) | 所有人               |
| (五) | 身份证 (收复印件)                                      | 所有人               |
| (六) | 户口簿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深圳生源毕业生           |
| (七) | 招生录取名册 (复印件加盖学校章)                               | 军事院校毕业生和深圳生源中专毕业生 |
| (八) | 地方生证明原件 (复印件加盖学校章)                              | 军事院校毕业生           |
| 9   | 随迁子女户口簿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申报随迁子女的人员         |
| 10  | 随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验原件, 收复印件)                          | 申报异地随迁的人员         |

|    |                                  |                          |
|----|----------------------------------|--------------------------|
| 11 | 结婚证（不验原件，收复印件）                   | 已婚人员                     |
| 12 |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不验原件，收复印件） | 本人离婚、再婚、复婚或配偶再婚的人员       |
| 13 | 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收原件）                   | 本人或配偶已孕或已生育的（本人是深圳户籍的除外） |

说明：1. 按材料清单将上述材料按顺序整理好，左上角对齐、装订。

2. 此材料清单仅作简要引导，具体所需材料和相关要求请阅读《2015年度单位（个人）申办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业务指南》。除上述材料外，人才资源部门在审核材料时需进一步审核其它材料的，需按要求另行提交相关材料。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

#### 4.7 深圳户口的好处？——总结贴

深圳户口至少有以下好处：

- 1) 竞争需要深圳户口的岗位。有些公司，有些公务员职位，都指明要有深圳户口才能报考或要有深圳户口担保。深圳职员或雇员考试，一般面向深圳户籍人士。
- 2) 办证及各类证明方便，如港澳通行证、护照等。深圳户口可以办理一年多次港澳通行证。
- 3) 更高的社会保险待遇。

除了医疗保险要高些外，深圳户口还有养老保险，交满 15 年可享受退休待遇。如果女方是深圳户口，生育保险报销很多（在深圳小孩，医院收费大概 5500 元，个人只需出 500 元）。还有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个人不用交，都是公司交）等。

深户的社保卡上每年的社保金额至少可以多出 3 千多块，门诊看病可以刷卡，不用给现金，医疗保险的 5% 进入个人账户，其中个人出了 2%，就是说企业出了另外的 3%，相当于 60% 的报销比例。住院只需支付 10% 的费用。

深户的新生儿就可以办少儿医保，非深户的孩子要入园或入学才能办；深户的孩子没入园或入学，也可以通过社区工作站办理少儿医保，或者自己去社保局办理。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加上补贴每月差不多 800 块失业金。如果有失业证，学开车免费，考个驾驶证免费，一年可以报销 2000 块的培训费。

- 4) 方便子女上学。学费可以更低，可以在升学率较高的学校里申请到学位。子女上学费用降低，否则要交借读费。分数线要比其他省市要低很多，上大学的概率提高，高考不用回原籍考试。
- 5) 有申请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资格。
- 6) 将来退休可以办理老人证，享受更高的养老金和其他福利。
- 7) 深圳户口可以贷款买车和贷款做生意。非深圳户口不能贷款买车。
- 8) 一人入户，全家即可全入户（2 年后到公安局随迁）。
- 9) 最重要的是，有了深圳户口，就更有归属感，一种不再飘着的感觉。

## 4.8 关于挂靠入户组织转深圳扫盲贴

弄了一个月，终于把手续办完了，现在等审核通知了。关于要把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转到深圳来的童鞋可以借鉴一下本人的辛酸史。

5 月份，初步想把档案户口组织关系转到深圳，于是上深圳人才大市场查，一大堆说明，最后填网上测评的时候，遇到难题，主要是“拟入户地址”，于是又拖了一个月。到了六月份，学校通知要发报到证了，于是，情急之下只能申请暂缓了。

6 月份，终于问到了一个妹子具体怎么转，原来很容易啊。找中介的话，问了两个，一个说 5000（两年），一个说 3500（两年），坑爹啊。自己办理只要 760（两年）啊。坑爹啊。

现将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表达如下：

1，本科生转是不用找到工作也可以转的；

2，登录市人社局网站（[www.szhrss.gov.cn](http://www.szhrss.gov.cn)），进入“人才引进测评与申报系统”进行注册，如果是把户口挂在人才市场集体户的，拟入户地址填罗湖笋岗。其它的按照自己的填；填好点测评。然后准备好材料，就是网上说的：具体参考 <http://www.szhr.com.cn/hrmg/ywzn/15bysgr.html> 自己打印好，填好过去会快点。

3，不用等测评结果出来也行的。然后直接到“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六楼 616 大厅”办理，注意：办理的人比较多，要早上去，要很早很早（本人 9 点到，排到了 120 号，等到下午 5 点才办完）。然后去取号，取“人才引进业务号”，然后，你懂的，等呗。

4，等审核结果，说是要 1 个多月。

最后，说明一下，这个是根据 2012 的政策来办的。有效期是 5 年。

# 第五章 关于档案

## 5.1 档案的作用

真正能证明你学习经历的就是你的档案。档案里面有你各个时期的学籍卡、成绩单、各方面的评语、获奖证明、还有你的党团材料。这些都是原始材料，不可复制。

档案虽然“光辉不再”，但并不等于是随处可丢弃的“鸡肋”，专家建议：应届生应关心自己的档案，免得未来不必要的麻烦。

### 档案与工龄：

◆很多大学毕业生找到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参加工作手续，工作几年后仍然是学生身份，从而影响了自己的转正定级，也影响到工龄和退休金的计算。

### 档案与福利：

◆毕业生在个人办理养老保险、继续深造(如出国、考研)、考公务员等事关个人切身利益的问题时，都要用到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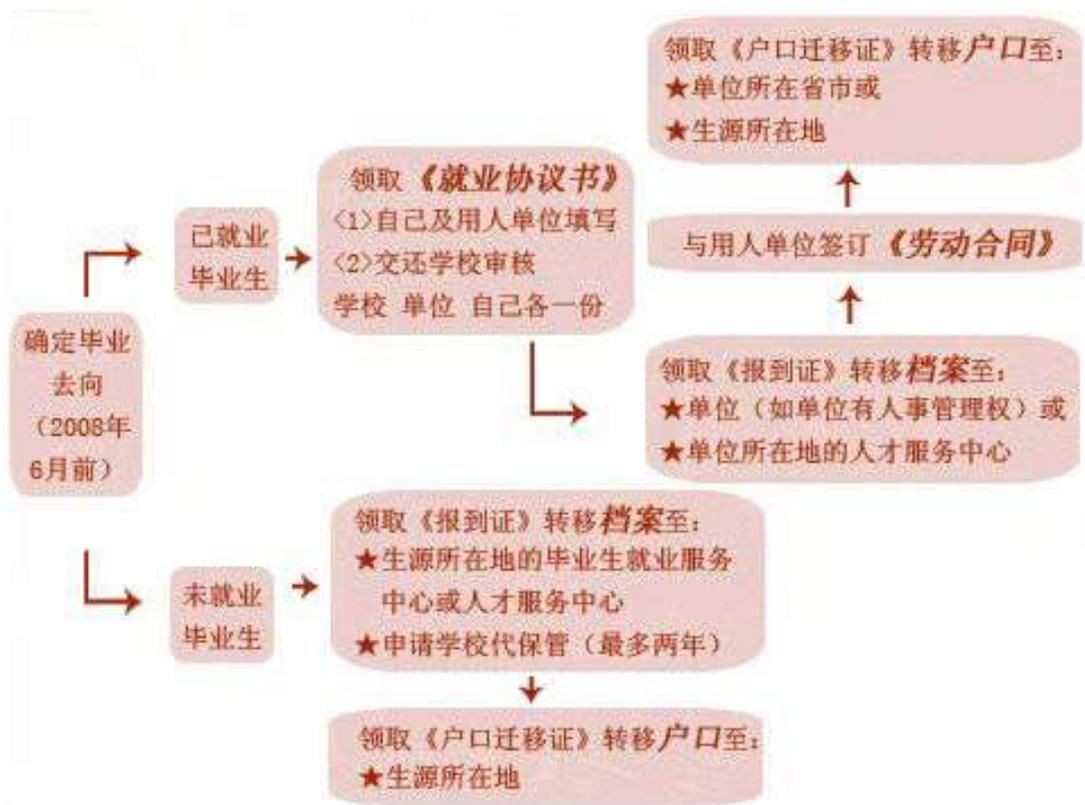
### 档案与因公出国政审：

◆因公出国政审也必定要依据人事档案进行政治审查，如果档案材料不全，政审机构就会拒绝审查。

### 补办档案与原始材料：

◆虽然现在有的单位可以补办新档案，但以前的经历、工资、职称等历史原始材料将不复存在，势必造成一定损失。

2008 届毕业生档案办理示意图：



## 5.2 存档：毕业未就业学生

国家对于毕业未就业的大学生的档案，一般采用三种方法：

一、把档案转至生源地，由所在地级市的人事局接收。

★ 适合对象：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和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在生源地就业后办理手续简单方便。

★ 缺点：两年内如离开生源地就业，需重新办理改派手续。

二、把档案留在学校。

2002 年国家下发文件，允许毕业时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户口、档案留校两年。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籍和档案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档案留校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的，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迁回生源地，学校不再为其发放就业报到证。

★ 适合对象：适合有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学校诚信度较高，代为保管户口关系和档案不收取额外费用。

★ 缺点：毕业生档案留校只是延长了择业期，与学校没有人事隶属关系，涉及人事关系的证明都不能出具。

三、把档案转至就业代理或人才交流中心。

★ 适合对象：比较适合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

★ 优点：易于毕业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

★ 缺点：由于毕业生与指导中心交流相对少，容易造成信息不畅。

## 5.3 存档：已就业学生

一、把档案转至有人事管理权的单位。

**Tips 1:** 在没有搞清楚用人单位是否具有人事主管权之前，不要把档案转入这个单位，应该把档案转递到这个单位所在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去。个别没有档案管理权的单位会把学生的档案弄丢了或是扣住不放。

**Tips 2:** 要询问清楚用人单位的性质。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他们或他们的主管单位是有人事管理权的，可以接收档案。其它各类非公企事业单位、各类民营机构是无人事管理权的，要通过人才交流中心来接收学生，学生的档案要放到人才中心去。

## 二、把档案转至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

如果接收你的单位不具备档案管理权，那么你的档案就应该“落户”于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这种方式通常需要收取一定费用，一般每年三四百左右。

**Tips 1:** 人才服务机构是什么性质的机构？在编制上，它属于事业单位，在运行上，则实行企业化管理。但实际上，它履行着部分行政职能，提供的“服务”具有明显的行政属性。这种“半官半商”、“亦官亦商”，在“官”与“商”之中左右逢源，模棱两可。不少地方人才中心的负责人坚持：“补齐代管费用及相关手续后，再提供人事服务”。

**Tips 2:** 档案的转递是有规定程序的，在离开学校之前最好弄清楚你的档案在什么时间被转到哪个地方去了。在现阶段，主管学生分配的单位没有统一，有人事局、人才交流中心、教育局、专门的分配办等，而且档案转进转出比较麻烦，最好一步到位。

## 5.4 应届生毕业档案的三种去处

大学生毕业后档案的三种去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陆续展开，一些学生向有关部门咨询，如果自己选择考研没被录取，或没有实现当年就业，档案该往何处去？有关专家表示，届时，毕业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合理的选择。我是应届生 据了解，近年来毕业生丢失档案现象增多，这为他们的学习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吉林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指导教师苑锐说，一般来讲，学校可以依据毕业生本人意愿，将其户籍和档案材料转至生源地人事部门，或向学校申请保存户籍和档案，或将档案落户当地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苑锐介绍，当前毕业生转档案可分三种情况：

一是转至生源地。他说，一提到生源地，许多来自农村的学生就会担心会不会转为农村户口，实际上这是一种误解，生源地人事部门一般是指地级市的人事局。但各地方规定有所不同，如辽宁省要求统一派回辽宁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要求统一派回黑龙江省人事厅；上海市要求统一派回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天津市要求统一派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江西省要求统一派回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办公室；湖北省要求统一派回湖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海南省要求统一派回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要求统一派回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统一派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事厅。苑锐说，这种转档案的方式比较适合准备在生源地范围内就业的毕业生和暂时不想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在生源地就业后办理手续简单方便，而缺点则是毕业生两年内如离开生源地就业，需重新办理改派手续。

二是档案留校。2002年国家下发文件，允许毕业时尚未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户口、档案留校两年。该政策执行几年来，许多毕业生受益，但也凸现了一些弊端。按照有关规定，毕业生只要与校就业指导中心签订档案留校协议，就可以将户口、档案暂时留在学校，待落实工作单位后，将户籍和档案迁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申请档案留校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的，学校将其档案和户口迁回生源地，学校不再为其发放就业报到证。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劳动合同和《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证书》办理落户手续。这种转档案的方式适合有就业愿望但尚未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学校的诚信度较高，代为保管户口关系和档案，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等与落实就业单位有关的服务，老师尽心尽力，而且不收取额外费用，学生自由度较大，安全性高，可以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参加公务员考试。但其缺点则是毕业生档案留校只是延长了择业期，与学校没有人事隶属关系，涉及人事关系的证明都不能出具。

三是转至就业代理。毕业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各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订代理协议，签约期限可分为一年至三年，在代理期满前毕业生可自愿申请续签或终止协议。以吉林省为例，吉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为毕业生提供以下服务：档案材料保管、查询；出具出国（出境）政审、升学、就业、考研、结婚等相关证明；办理落户手续；为毕业生党员提供组织关系转接，代收党费，进行年度考核，办理转正手续。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准备考

研、创业、灵活就业的毕业生，其优点是签订就业代理协议可以获得更多的就业信息，既省时，又省力；服务范围更加广泛，易于毕业生解决一些实际问题；正规的就业指导中心的参与和协助，在安全性方面的保障更大。其缺点则是由于毕业生与指导中心交流相对少，容易造成信息不畅。

## 5.5 案例分析：你是不是“弃档族”

作为个人经历的记载，人事档案不是可以随便丢弃的“身外之物”。然而，由于种种原因，社会上一些人对自已的档案采取了漠视的态度，成为了“弃档族”，这种现象令人忧虑。据了解，目前存放于市人才服务中心的人事档案（占全市流动人员档案总数的 1/10 左右）中，尘封多年、失去联络的“死档”就有近 2 万份。

### 案例一

#### 为了跳槽 大学生放弃“包袱”

从天津市某高校毕业的小林进入了某单位工作，工作还不到一年，他就萌生跳槽的念头。然而，小林当初和单位签订了 3 年的工作合同，如果按正规手续办理辞职，要拿回人事档案就必须赔偿单位 4000 元违约金。最后，小林连招呼都没打就跳槽走人了。他不无得意地说：“如果我一直背着档案这个‘包袱’，哪能这么容易就从东家跳到西家？档案对我而言是一种束缚。”据了解，大学毕业生对自己的档案弃之不理已不是个别现象，很多人由于毕业后没找到接收单位，他们便把档案留在学校，此后也不再理会。

点评：天津市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认为，很多刚走出校门的大学毕业生只忙着就业，而忽视了档案的接转，给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作为记录个人经历、政治面貌、品德作风等内容的文件材料，人事档案具有凭证、依据和参考的作用。大学生工作后，将来转正定级、职称申报、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开具出国、考研等有关证明，都会用到档案。因此，大学生一定要“善待”自己的档案，即使毕业后一时落实不了接收单位，也最好把档案放到人事部门的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管理，以免日后给自己带来麻烦。

市教委有关负责人提醒，落实了工作的大学生，落实的工作单位如具有人事管理权，档案应自动调到该单位；落实的工作单位如不具备人事管理权，应将人事档案放到单位所在地的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管理。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大学毕业生，如果没有申请待业，人事档案将回转到生源所在地的人事部门，这一类大学生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到当地人事部门报到，办理人事档案的相关手续，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弃档。

就业办提醒：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时，问清楚档案保管等细节。学校依据三方为学生转档。未落实户籍去处，学校为其办理二分回省手续，请在规定时间内到报道证所指单位报到，办理人事档案的相关手续，否则就会被认为是弃档。

### 案例二

#### 忽视档案 工作业绩无以为证

崔先生大学毕业后，曾在某美术学院当老师。在这期间，崔先生敏锐地感到电脑 3D 技术在美术设计方面的巨大潜力和前景，便积极地进行研究，并在参加工作的第六个年头果断“下海”，加盟了一家民营广告公司。此后的 9 年中，崔先生先后在 3 家广告公司供职，并凭借良好的职业素养和高超的技术成为业内小有名气的专家。但是，他最近到一家外资广告公司求职时遇到了一个头疼的问题，原来公司对崔先生进行背景调查时发现，崔先生的人事档案仍然保存在其最初工作的高校内，而且档案里没有任何可以证明他“下海”后的工作业绩和职业信誉等方面的记录或资料。由于 9 年的专业经历没有载入档案，崔先生现在可能失去宝贵的职业发展机会。

点评：目前，离职单位、职业介绍所等档案保管机构经常遭到个人投诉，理由是这些机构没有及时为当事人转移人事档案。但事实上，当事人离职时不重视与原单位进行沟通，也是导致此类问题的一个原因。例如，当事人离职时不辞而别甚至强行违约一走了之，导致单位无奈暂留档案；当事人户籍或居住地发生变化没有及时告知有关单位，导致档案转移错误；当事人到新单位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等。因此，当事人离开单位的时候，不仅要做好业务上的善后，也要做好包含人事档案在内的一系列人事事务的交接。

人事档案的有效性是依靠内容的不断补充和更新来保证的，其中的内容尤其以工作表现、业绩考核、职业道德、继续进修、奖惩记录等方面居多。哪些材料应该归档，哪些材料不能归档，是有明确规定的，在实际操作中由人事档案的保管部门负责掌握。劳动者个人应该对此给予关注，及时协助人事部门完成变更工作。

## 人事档案并非可有可无

### 深度分析

#### 牛皮纸袋里装了什么

一个牛皮纸袋，里面的材料还不到一斤重，但这些材料记录了一个人的人生经历。这个神秘的牛皮纸袋里究竟装了什么东西？

据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专家介绍，人事档案是某些单位招聘、提拔人才的最基本、最可靠的依据，档案材料涉及初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相关档案、填报志愿表、大学学习情况表、实习鉴定表等，此外还有学历证书复印件、转正手续、考核表、职称评定（报考）表、奖惩记录、出国记录及各种鉴定材料。涉及党团关系、政审、调函等一系列材料也会存放在档案中。一个人退休后其档案也不会被销毁，而是继续保存于所在单位或人才服务机构，直到该人死亡。

#### 哪些人最易弃档而去

据市人才服务中心人事代理专家介绍，四类人最容易成为“弃档族”。

第一类是大学毕业生。按相关规定，大学生毕业后经个人申请，档案可以在学校寄放两年。于是一些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或选择到非户口所在地工作的大学毕业生便将档案丢在学校，并在日后的职位流转中无暇顾及档案，这一类人群在“弃档族”中所占比重较大。

第二类是自费出国留学及办理移民手续的人员。他们可能在国外停留多年，由于身份的变化及国外不同的人事政策，档案对他们来说已经无用。

第三类是在非公有制单位打工的人员。由于有些单位没有保管档案的权限，而他们自己一时也用不着，于是这些人员对档案不闻不问。

第四类是跳槽者和异地求职人员。由于和原单位的一些人事问题尚未解决，或因档案异地调动手续繁琐，他们最终选择了放弃个人档案。

专家指出，弃档的深层原因是很多人对档案的重视不够，认为档案在现代社会中的功能日趋淡化。不少人还认为“多数情况下用不着档案，在人才市场存着还要产生费用，没有必要”。有些人干脆把档案放在家里，成为“口袋档案”。对此，专家提醒，“人档分离”虽是我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一种趋势，是人才柔性流动或管用分离上的进步，但决不意味着会取消档案制度，也不代表档案是能够随便丢弃的“身外之物”。目前，档案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对自己的档案不闻不问、随便放置的做法，十分不明智。

#### 弃档六大消极影响

**影响个人利益** 有了档案，就可以享受到相关的人事、劳动、社会保障服务，如办理社会保险、失业保险等。无论是在原单位供职的人还是辞职后另求新职者，在办理社会保险、领取失业金时，个人档案记录的工龄、工资、待遇、职务、社保参保年限等都是主要依据。那些因放弃或自揣个人档案而造成记录断档的人，在个人利益上会遭到损失。专家介绍，漠视档案，也会给自己的职业生涯造成非常大的影响。

**影响毕业生转正定级和工龄计算** 很多大学毕业生找到工作后，没有及时办理参加工作手续，工作几年后仍然是学生身份，从而影响了个人的转正定级，也影响到工龄和退休金的计算。

**耽误职称评定和工作调转** 有的毕业生自大学毕业后，档案既没有提交单位，也没有存在政府指定的人才服务中心，职称评定就会因手续不全而受到影响；有人虽在毕业后把档案存到了人才服务机构，但没有及时办理就业手续，等到几年后调动工作时，才发现需要办理参加工作后的所有手续，并要在转正定级后才能正式调动。

**影响户籍档案** 目前很多人开始考虑购买房屋，在银行办理房贷手续时要求出具贷款人的户口证明。然而很多弃档多年的毕业生认为档案并不重要，没有及时从学校转出户口和档案，结果耽误了办理贷款。

**导致留学人员保险断档** 现在自费出国留学人数与日俱增，但当许多学子海外深造归来，荣归故里、大展宏图之时，却发现由于人事档案存放不当，自己无意间做了几年“无业人员”，为今后的工作带来很多不便。比如，他们交纳社会保险的年限出现了断档，享受社会保险就会受到影响。目前，受到档案问题困扰的“海归”越来越多。

**导致干部身份丢失** 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工作满一年即见习期满一年时，通过办理转正定级手续之后，可获得干部身份。然而，很多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由于种种原因将档案存进街道，导致干部身份丢失，影响自己的职业生涯。

## 寻回档案给您支招

人事档案对个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对于用人单位来说，档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提供依据。档案是个人历史的真实记录，通过档案可以清楚地了解一个人过去的工作轨迹。同时，一些企业为了保护知识产权，会对新进员工进行严格筛查，当事人个人档案中的学业成绩及思想表现情况通常会成为重要依据。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专家提醒大学毕业生，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毕业报到手续，并把档案转入政府所属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保存，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和应有的社会、政治待遇得到保障。把档案留在人才服务机构但一直没有理会的，只要办妥相关手续，就可将关系理顺；存有“口袋档案”的，则要尽快将档案交回原单位或政府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如果档案袋被打开，里面的资料就要经过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果档案资料遗失，还要到原单位去补充和确认；跳槽人员将档案遗留在原单位长期未办理转档手续的，要与原单位协商，解决跳槽后的遗留问题，以便及时将档案转交新单位。

对于那些不知自己档案“身在何方”的人士，专家也给出了答案——毕业生要与参加工作前最后一个学校的相关部门联系，外地毕业生也可向原户籍所在地的人事部门咨询；已经多次变换工作的人要向第一家用人单位进行咨询。如果档案被单位遗失，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该单位取得联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你的档案哪去了？

随着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变为“社会人”，导致“弃档”现象越来越严重，尤其是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放弃人事档案者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办理养老保险以及出国、升学、结婚、生育等都没办法离开档案，如果档案丢失，由学校和自己保管，会使成长记录中断，还会出现“虽工作，但无工龄”的损失。

临近毕业离校，前往人才交流中心办理档案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络绎不绝。与此同时，因档案出现问题而前来咨询的人也不在少数。记者近日探访发现，部分高校毕业生办理档案托管只是“一托了之”，不懂如何维护，导致数万份档案长期“酣睡”在托管机构，还有少数毕业生干脆自己保存，由此带来种种问题……

不少毕业生没把档案当回事

近日，27岁的徐文勇参加完公务员考试后猛然意识到一个问题：毕业时根本就没管档案的事，如今自己的档案在哪里？自2006年7月从三峡大学毕业后，小徐先后在几家公司做过业务员，公司从未要求他转档案，但这次一旦通过公务员考试，必须要提档，该到哪里去找档案呢？

事实上，和小徐面临同样情况的高校毕业生不在少数。记者近日走访3家省、市档案托管机构发现，高校毕业生档案“休眠”现象相当普遍——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有近3万份档案被主人长期闲置，约占总数的30%，其中大部分为高校毕业生档案；在湖北省人才中心，也有近万份高校毕业生档案闲置。“大多数‘休眠’档案已超过3年，最长的达到10年。”其中一家机构相关负责人介绍。

省人才中心人事代理处副处长李军介绍，高校毕业生最容易出现三种档案问题：一是毕业时未办任何手续，任档案留在学校；二是虽然托管到了相关机构，但从此置之不理，只到用时才回头查找；三是留在自己手上或干脆丢弃。

除高校毕业生，还有大量灵活就业人员的档案“酣睡”在托管机构，无人问津。

## 他们为何任档案“酣睡”？

省人才中心专家分析认为，人事制度改革后，用人单位不再接收或看重档案，是造成高校毕业生档案意识淡薄的主要原因。“但也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毕业生对自己的档案缺乏责任感。”李军说。

2005年毕业于武汉某院校的顾霞，在被记者问到其档案去处时，显得有点茫然：“毕业时学校直接把档案给了我们，一直保存在家里啊！有什么不妥吗？”“档案不能由本人经手，更不能自行保存，如果私自拆封，就成为废档！”武汉市人才服务中心副处长王宇晗介绍，“档案的转接调动，必须通过机要部门的专门渠道负责传送。”

不过，也有毕业生认为，人才交流中心服务不到位，是他们闲置档案的一个重要原因。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现供职于深圳的张先生说，自己的档案托管在武汉的一家人才交流中心，“每次打电话回去查询时，工作人员都是一种很不耐烦的声调，后来就再也不问了。”他有点愤然地说，“收托管费时不含糊，服务起来却太差劲。”

此外，每年180元的档案托管费，也让一些人感到“价格太高”。张先生说：“薄薄的一本档案，每年要收180元，让人感到是这个行业的暴利。”

省人才中心一位负责人解释，每年180元的费用，是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的，且对应届高校毕业生还有

3 年免费期。

### 需要档案的地方其实多着呢

按规定,档案不允许个人经手,个人并不清楚自己档案里记载了什么。那么,那个牛皮纸袋里究竟装了些什么?对个人有何用?

李军介绍,高校毕业生档案袋里所装的材料,包括高中毕业登记表、高考相关档案、大学学习情况、实习鉴定表、学历证书复印件等。此外,还有转正手续、考核表、职称评定(报考)表、奖惩记录及各种鉴定材料,涉及党团关系、政审、调函等一系列材料,也都存放在档案中。

高校毕业生看似一时用不到档案,但当个人需要异地调动、职称申报、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特别是办理社会保险、工龄工资计算、以及退休手续时,都要用到个人档案。李军提醒,档案长期在托管机构“休眠”,会造成个人材料不齐,在办理以上手续时均会遇到阻碍,因此,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流动人员,需及时对档案进行维护更新,对于“休眠”和因故保留在自己手中的档案,需尽快到托管机构补办手续。

### 托管不仅仅是缴费了事

王宇晗介绍,各档案托管机构都有详细的托管流程,毕业生如有不明,一定要事先咨询清楚。她还特别强调,对于因故未办理档案托管的高校毕业生,一定要注意保留好《报到证》,这是补办托管手续时的重要凭证。

另外,已经办理了档案托管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满一年后,需要到托管机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

人才交流中心相关负责人还反复强调,毕业一年后的培训、技术等级认证、奖惩情况、工作异动,都需要在档案中增加和反映,当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也一定要通知托管机构。

## 第六章 关于报到证

### 6.1 什么是报到证?



报到证的全称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它是由教育部统一印制、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只有列入国家就业方案的毕业生才持有。是用人单位安排毕业生工作,并接转毕业生人事档案、户口的有效凭证。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其他部门印制或签发的报到证无效。

报到证必须妥善保管，不论什么原因，凡自行涂改、撕毁的报到证一律作废。如报到证遗失，应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由学校上报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补发。毕业生在离校时，均有一张报到证。有的毕业生未与单位签约，自认为没有报到证，但实际上，这部分学生已按国家规定派往生源地省、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请这部分毕业生千万不要忘记领取报到证。

报到证制度沿袭多年直至今日。现在人才市场中，一些个体企业、外资企业表示不需要毕业生的报到证，但是，只要是对学生负责的用人单位，都应该很重视报到证；对于作为中国普通高校毕业的应届生来说，在现有体制下，报到证的作用必将影响你毕业之后的生活。

## 6.2 报到证的作用

- 1、报到证是教育主管部门正式派遣毕业生的凭证；
- 2、报到证是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的凭证，凭报到证报到以后，方可开始计算工龄；
- 3、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重要文字证明；
- 4、报到证是任何一个合法的人才中心、档案管理机构接收毕业生档案的证明；
- 5、报到证是用人单位给毕业生落户、接管档案的重要凭证和依据；
- 6、报到证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 7、报到证是毕业生的干部身份证明。如果没有报到证，毕业生将会失去干部身份，成为社会劳动人员（工人编制）；而且人才中心无法接收毕业生的档案。按照我国目前的人事管理规定，由人事局管理干部（档案一般放在人才中心），由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工人（档案一般放在职介所）。

## 6.3 报到证相关 FAQ（摘自互联网）

### 1、《就业报到证》有何作用？

答：《就业报到证》是普通高校毕业生持有的有效证件。用人单位和省校以《就业报到证》为论据接转毕业生的档案，毕业生凭《就业报到证》到公安部门办理户口的迁移手续。《就业报到证》只能一人一份，由省大中专专业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签发。

### 2、《就业报到证》的派遣原则（即《就业报到证》开到什么单位）是什么？

答：《就业报到证》的派遣原则是：

落实到省直和中央驻湘单位就业的毕业生直接派往接收单位。

落实到市、州所属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派到单位所属市、州教育局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其备注栏内注明接收单位名称。

落实到省外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原则上按接收单位所在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并准确确定《就业报到证》的受理单位。

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生源地为本省的毕业生，本人要求回生源市、州择业的，可派回生源市、州教育局，并在其《就业报到证》备注栏注明“本人申请回生源州自主择业”。

生源地为外省的毕业生，毕业时落实了就业单位且要求回生源地择业的，将其派回生源所在省的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如果两年择业期满毕业生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也将办理《就业报到证》，将毕业生派回其生源所在地自主择业。

### 3、办理《就业报到证》要提交什么材料？有什么要求？

答：（1）可以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办理，如用人单位无人事权，不能接收档案，还须到其上级主管部门签章（签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用人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则到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在“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一栏处签章）；

(2) 可以凭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办理，另外还须到当地的人才交流中心签定《就业协议书》，办理人理代  
理手续，签好后的《就业协议书》要一并带到省校就业指导中心；

(3) 未落实就业单位且本人申请回生源地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应提供书面申请。

#### 4、凭《就业协议书》办理《就业报到证》的程序是什么？

答：(1) 毕业生在《就业协议书》上填写基本情况；

(2) 毕业生所在的分校（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

(3) 用人单位签字、盖章，毕业生签字，填写双约定的其他条款；

(4) 毕业生所在的分校（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予以登记备案；

(5) 将《就业协议书》交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开具介绍信；

(6) 毕业生持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的介绍信、《毕业证》（原件）、《就业协议书》到省大中专学校学生  
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办理《就业报到证》。

#### 5、《就业报到证》上报到时间有限制吗？

答：《就业报到证》的报到的期限为一个月（从报到证签发之日算起）。毕业生因不及时领取后不按时间到单位报  
到而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据本人亲身经历，河北省报到证期限为两年，特此注明！）

#### 6、毕业生不慎将《就业报到证》遗失，补办时需办理哪些手续？

答：毕业生遗失了《就业报到证》需重新补办的，应在省级日报上申明作废，并写出报告，用人单位出具证明，  
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签署意见，到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和就业指导中心补办。

#### 7、毕业生与某单位签定了就业协议书并办理了《就业报到证》，但后不愿到该单位工作，又另找了一家用人单位， 该怎样办理改派手续？

答：要有下列材料方可提请省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

本人的申请报告；

所在分校（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

原用人单位的意见；

新用人单位的接收函；

毕业证原件；

原《就业报到证》；

原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收取一定的改派费用。

## 附录：更多求职精华资料推荐

**强烈推荐：**应届生求职全程指南（第十一版，2017 校园招聘冲刺）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yingjiesheng.com>

**该电子书特色：**内容涵盖了包括职业规划、简历制作、笔试面试、企业招聘日程、招聘陷阱、签约违约、户口问题、公务员以及创业等求职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同时包含了各类职业介绍、行业及企业介绍、求职准备及技巧、网申及 Open Question、简历中英文模板及实例点评、面试各类型全面介绍、户口档案及报到证等内容，2017 届同学求职推荐必读。

应届生求职网 [YingJieSheng.COM](http://YingJieSheng.COM)，中国领先的大学生求职网站

<http://www.yingjiesheng.com>

应届生求职网手机触屏版，扫扫看，随时随地找工作

<http://m.yingjiesheng.com>

